

融资租赁 法律法规资讯

2024年第3期（2024.3.1—2024.3.31）

服务租赁投资 规范租赁交易
支持租赁创新 维护租赁权益

法规篇
FA GUI PIAN

主办单位：北京市汇融律师事务所
主编：张稚萍
执行主编：李雪梅
本期编委：李玉凤



本期导读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1
节约用水条例.....	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普惠信贷工作的通知.....	14
《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 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18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 5 部门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	39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41
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48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52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8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 2024 年“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 务行动的通知.....	59
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广州市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的 通知.....	6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64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 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68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72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数智临港”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77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 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8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8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9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04
关于发布《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的公告	1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办理诉前保全案件工作的意见	110
二、行业要闻.....	117
2024 年 3 月 20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1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117
2023 年英国设备租赁市场概况	136
李云泽参加全国两会“部长通道” 集体采访	139
2024 年 2 月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142
年度数据 2023 年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147
三、租赁实务.....	153
天津滨海新区法院发布融资租赁典型案例.....	153
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工作白皮书.....	161
广州法院发布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十大典型案例	188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防范当事人滥用执行异议程序规避执行十大典型案例	192

一、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4年3月7日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将有力促进投资和消费，既利当前、更利长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现就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部署，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畅通资源循环利用链条，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循环质量和水平。

——坚持市场为主、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结合各类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差异化需求，依靠市场提供多样化供给和服务。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财税、金融、投资等政策支持力度，打好政策组合拳，引导商家适度让利，形成更新换代规模效应。

——坚持鼓励先进、淘汰落后。建立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加快淘汰落后产品设备，提升安全可靠水平，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破除地方保护。

——坚持标准引领、有序提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加快制定修订节能降碳、环保、安全、循环利用等领域标准。统筹考虑企业承受能力和消费者接受程度，有序推动标准落地实施。

到2027年，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环保绩效达到A级水平的产能比例大幅提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约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实施设备更新行动

（一）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加快推广能效达到先进水平、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改造。推广应用智能制造设备和软件，加快工业互联网建设和普及应用，培育数字经济赋智赋能新模式。严格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设备。

（二）加快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结合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以住宅电梯、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处理、环卫、城市生命线工程、安防等为重点，分类推进更新改造。加快更新不符合现行产品标准、安全风险高的老旧住宅电梯。推进各地自来水厂及加压调蓄供水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有序推进供热计量改造，持续推进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以外墙保温、门窗、供热装置等为重点，推进存量建筑节能改造。持续实施燃气等老化管道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地下管网、桥梁隧道、窨井盖等城市生命线工程配套物联智能感知设备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改造。

（三）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



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强电动、氢能等绿色航空装备产业化能力建设。加快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完善新能源动力船舶配套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逐步扩大电动、液化天然气动力、生物柴油动力、绿色甲醇动力等新能源船舶应用范围。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结合农业生产需要和农业机械化发展水平阶段，扎实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

（四）提升教育文旅医疗设备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更新置换先进教学及科研技术设备，提升教学科研水平。严格落实学科教学装备配置标准，保质保量配置并及时更新教学仪器设备。推进索道缆车、游乐设备、演艺设备等文旅设备更新提升。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装备和信息化设施迭代升级，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快医学影像、放射治疗、远程诊疗、手术机器人等医疗装备更新改造。推动医疗机构病房改造提升，补齐病房环境与设施短板。

三、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

（五）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六）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以提升便利性为核心，畅通家电更新消费链条。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设线上线下家电以旧换新专区，对以旧家电换购节能家电的消费者给予优惠。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给予补贴。加快实施家电售后服务提升行动。

（七）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推动家装样板间进商场、进社区、进平台，鼓励企业打造线上样板间，提供价格实惠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多样化消费需求。

四、实施回收循环利用行动

（八）完善废旧产品设备回收网络。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



发展,支持耐用消费品生产、销售企业建设逆向物流体系或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上门回收废旧消费品。进一步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支持建设一批集中分拣处理中心。优化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布局,推广上门取车服务模式。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回收渠道。支持废旧产品设备线上交易平台发展。

(九) 支持二手商品流通交易。持续优化二手车交易登记管理,促进便利交易。大力发展二手车出口业务。推动二手电子产品交易规范化,防范泄露及恶意恢复用户信息。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建立健全平台内经销企业、用户的评价机制,加强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共享。支持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发展二手交易、翻新维修等业务。

(十) 有序推进再制造和梯次利用。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生产设备实施再制造,再制造产品设备质量特性和安全环保性能应不低于原型新品。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技术工艺,提升再制造加工水平。深入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传统设备再制造,探索在风电光伏、航空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加快风电光伏、动力电池等产品设备残余寿命评估技术研发,有序推进产品设备及关键部件梯次利用。

(十一) 推动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推动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引导低效产能逐步退出。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支持政策,研究扩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制度覆盖范围。支持建设一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集群。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探索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再生塑料、再生金属等再生材料使用情况信息化追溯系统。持续提升废有色金属利用技术水平,加强稀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应用。及时完善退役动力电池、再生材料等进口标准和政策。

五、实施标准提升行动

(十二) 加快完善能耗、排放、技术标准。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制修订一批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动态更新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加快提升节能指标和市场准入门槛。加快乘用车、重型商用车能量消耗量值相关限制标准升级。加快完善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优化提升大气、水污染物等排放控制水平。修订完善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制修订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完善风力发电机、光伏设备及产品升级与退役等标准。



(十三) 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聚焦汽车、家电、家居产品、消费电子、民用无人机等大宗消费品，加快安全、健康、性能、环保、检测等标准升级。加快完善家电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大力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年限和节能知识。加快升级消费品质量标准，制定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严格质量安全监管。完善碳标签等标准体系，充分发挥标准引领、绿色认证、高端认证等作用。

(十四) 加强资源循环利用标准供给。完善材料和零部件易回收、易拆解、易再生、再制造等绿色设计标准。制修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规范等再生资源回收标准。出台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二手交易中信息清除方法国家标准，引导二手电子产品经销企业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研究制定二手电子产品可用程度分级标准。

(十五) 强化重点领域国内国际标准衔接。建立完善国际标准一致性跟踪转化机制，开展我国标准与相关国际标准比对分析，转化一批先进适用国际标准，不断提高国际标准化率。支持国内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支持新能源汽车等重点行业标准走出去。加强质量标准、检验检疫、认证认可等国内国际衔接。

六、强化政策保障

(十六)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把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坚持中央财政和地方政府联动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通过中央财政安排的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汽车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安排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相关资金等，支持家电等领域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持续实施好老旧营运车船更新补贴，支持老旧船舶、柴油货车等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安排的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电池更新。用好用足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加大绿色产品采购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十七) 完善税收支持政策。加大对节能节水、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优惠支持力度，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研究完善所得税征管配套措施，优化税收征管标准和方式。



(十八) **优化金融支持。**运用再贷款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中央财政对符合再贷款报销条件的银行贷款给予一定贴息支持。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作用。引导银行机构合理增加绿色信贷，加强对绿色智能家电生产、服务和消费的金融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例，合理确定汽车贷款期限、信贷额度。

(十九) **加强要素保障。**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对不新增用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术改造项目，简化前期审批手续。统筹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贮存及再生资源回收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公共基础设施用地范围，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二十) **强化创新支撑。**聚焦长期困扰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重大技术装备“卡脖子”难题，积极开展重大技术装备科技攻关。完善“揭榜挂帅”、“赛马”和创新产品迭代等机制，强化制造业中试能力支撑，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应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政策解读，营造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良好社会氛围。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专班，加强协同配合，强化央地联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方案和配套政策，落实部门责任，加强跟踪分析，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节约用水条例

国务院令 第776号

《节约用水条例》已经2024年2月23日国务院第2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年3月9日

节约用水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保障国家水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节约用水（以下简称节水），是指通过加强用水管理、转变用水方式，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降低水资源消耗、减少水资源损失、防止水资源浪费，合理、有效利用水资源的活动。

第三条 节水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统筹规划、综合施策、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总量控制、科学配置、高效利用，坚持约束和激励相结合，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水机制。

第四条 国家厉行节水，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节水义务。

第五条 国家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人口和城市科学合理布局，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加强对节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并推动落实节水政策和保障措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节水工作。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城市节水工作。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科技、教育、机关事务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水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水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完善鼓励和支持节水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加强节水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和产业化应用，强化科技创新对促进节水的支撑作用。

第九条 国家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提升全民节水意识和节水技能，促进形成自觉节水的社会共识和良好风尚。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节水公益宣传，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用水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编制全国节水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资源状况和上级节水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节水规划。

节水规划应当包括水资源状况评价、节水潜力分析、节水目标、主要任务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一条 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全国主要农作物、重点工业产品和服务业等的用水定额（以下称国家用水定额）。组织制定国家用水定额，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用水定额的地方用水定额；国家用水定额未作规定的，可以补充制定地方用水定额。地方用水定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同级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

用水定额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状况、产业结构变化和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修订。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地下水控制指标等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十三条 国家对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应当根据用水定额、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制定。对直接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应流域管理机构制定；对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城市节水主管部门会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制定。

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用水应当计量。对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的水应当分别计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建设。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限期建设农业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农业灌溉用水暂



不具备计量条件的，可以采用以电折水等间接方式进行计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不得干扰用水计量。

第十五条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国家建立促进节水的水价体系，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状况、用水定额、供水成本、用水户承受能力和节水要求等相适应的水价形成机制。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

农业水价应当依法统筹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和农业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原则上不低于工程运行维护成本。对具备条件的农业灌溉用水，推进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

再生水、海水淡化水的水价在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协调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项目建设，禁止新建并限期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耗水产业项目。

第十七条 国家对节水潜力大、使用面广的用水产品实行水效标识管理，并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的用水产品。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对节水产品实施质量认证，通过认证的节水产品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二十条 国家逐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具体名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禁止生产、销售列入前款规定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使用者应当限期停止使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节水标准体系。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节水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国家鼓励有关社会团体、企业依法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节水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公布节水统计信息。

第三章 节水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状况，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理调整种植养殖结构和农业用水结构，积极发展节水型农业，因地制宜发展旱作农业。

国家对水资源短缺地区发展节水型农业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十四条 国家支持耐旱农作物新品种以及土壤保墒、水肥一体化、养殖废水资源化利用等种植业、养殖业节水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节水技术。

第二十五条 国家发展节水灌溉，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集雨补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优先发展节水灌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推动节水灌溉工程设施建设。新建灌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已经建成的灌溉工程设施不符合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生活供水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第二十七条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节水管理制度，采用分质供水、高效冷却和洗涤、循环用水、废水处理回用等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降低单位产品（产值）耗水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应当回收利用。高耗水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推广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措施。

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集聚的各类开发区、园区等（以下统称工业集聚区）应当统筹建设供水、排水、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推动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实现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国家鼓励已经建成的工业集聚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建成区内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的统筹，将节水要求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的各个环节，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第三十条 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用水管网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用水管网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建立供水、用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体系，采取措施控制水的漏损。超出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国家标准的漏水损失，不得计入公共供水企业定价成本。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供水管网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支持和推动老旧供水管网设施改造。

第三十一条 国家把节水作为推广绿色建筑的重要内容，推动降低建筑运行水耗。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应当使用节水器具。

第三十二条 公共机构应当发挥节水表率作用，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率先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开展节水改造，积极建设节水型单位。

第三十三条 城镇园林绿化应当提高用水效率。

水资源短缺地区城镇园林绿化应当优先选用适合本地区的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

水资源短缺地区应当严格控制人造河湖等景观用水。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资源状况，将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水资源短缺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非常规水利用计划,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对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合理使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开展城市新区建设、旧城区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因地制宜规划、建设雨水滞渗、净化、利用和调蓄设施。

第三十七条 沿海地区应当积极开发利用海水资源。

沿海或者海岛淡水资源短缺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项目应当优先使用海水淡化水。具备条件的,可以将海水淡化水作为市政新增供水以及应急备用水源。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与节水成效、农业水价水平、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

对符合条件的节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多种形式的节水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节水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

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社会化、专业化、规范化的节水服务产业,支持节水服务机构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开展节水咨询、设计、检测、计量、技术改造、运行管理、产品认证等服务,引导和推动节水服务机构与用水单位或者个人签订节水管理合同,提供节水服务并以节水效益分享等方式获得合理收益。

国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及其他

专业化服务组织参与农业节水服务。

第四十一条 国家培育和规范水权市场，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健全水权交易系统，引导开展集中交易，完善水权交易规则，并逐步将水权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第四十二条 对节水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四十四条 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节水责任制和节水考核评价制度，将节水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范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以及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八条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节水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4 年普惠信贷工作的通知

金办发〔2024〕26 号

各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 号），围绕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部署要求，引导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及重点帮扶群体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经金融监管总局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立足于服务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普惠信贷服务体系，实现 2024 年普惠信贷供给保量、稳价、优结构，更好满足小微企业、



涉农经营主体及重点帮扶群体多样化的金融需求。

二、实现普惠信贷保量、稳价、优结构

(一)保持信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聚焦小微企业经营性资金需求,合理确定信贷投放节奏,力争实现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目标。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要力争全年实现监管目标。各监管局要督促辖内法人银行力争总体实现监管目标。对改革化险任务较重的地区,实行差异化安排。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力争实现涉农贷款余额增长,完成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目标。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要力争实现全年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各监管局结合辖内实际情况确定辖内法人银行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目标。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支持力度不减,力争实现脱贫地区贷款余额增长。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大型商业银行要力争全年实现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增速不低于本行各项贷款增速。中西部地区 22 家监管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辖内法人银行确定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差异化工作目标。

(二)稳定信贷价格。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小微企业、涉农贷款定价管理,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合理确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利率水平。规范与第三方合作,认真评估合作必要性、服务贡献度与收费合理性,引导降低收费水平。对于收费过高的,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终止合作。加强服务价格披露,做好充分告知,确保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了解其实际承担的融资成本。

(三)改善信贷供给结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强对小微企业法人服务能力,加大首贷、续贷投放,扩大服务覆盖面。加强小微企业、涉农专属产品开发,打造特色品牌,提升服务专业性。支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对于农户经营性贷款,可参照小微企业续贷条件开展续贷。积极开发小额信用贷款产品,推广随借随还的循环贷模式,灵活便捷地满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农业转移人口等群体的资金需求。

三、满足重点领域信贷需求

(四)促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的



要求, 聚焦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和绿色低碳发展, 以及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外贸等领域小微企业, 健全专业化服务机制。针对小微企业生命周期不同阶段提供适配的金融产品, 探索多样化、一揽子服务方案, 增强金融服务获得感。加大对小微企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项目研发等方面的中长期贷款支持, 提升资金供给与经济活动的适配性。根据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物流等行业小微企业特点, 优化服务方式, 强化对经营流水、交易数据的分析运用, 提高风险识别管控能力, 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助力促消费扩内需。

(五) 有力有效支持乡村全面振兴。大力支持粮食安全战略, 加大信贷投入, 农发行、开发银行要加大对种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探索对粮棉油等重要农产品供应链企业信贷服务有效模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助力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支持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补短板, 支持受灾地区恢复生产、灾后重建。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户信用贷款发放力度, 加强对农村基层集体经济组织的支持, 合理提升县域存贷比水平, 为县域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支持各监管局、银行业金融机构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六) 强化重点帮扶群体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为重点,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促进脱贫群众持续增收, 助力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努力做到“应贷尽贷”, 进一步提高办贷效率, 切实防范化解信贷风险。深入推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 探索发放研究生商业性助学贷款。支持有融资需求、有还款能力的残疾人、妇女等就业创业。

四、提升服务质效

(七) 完善体制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单列信贷计划、绩效考核倾斜、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等方式, 保持普惠信贷业务资源投入力度。大型商业银行要深化普惠信贷专业化机制建设, 提高分支机构产品审批效率, 加大对无贷户的服务力度。股份制银行要优化条线管理模式, 健全一二级分行部门设置, 增强自主服务能力。地方法人银行要深耕当地客群。政策性银行要立足职能定位, 强化对小微企业、涉农经营主体等融资支持。

(八) 提升服务能力。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增强数字化经营能力, 通过数据积累、人工校验、线上线下交互等方式, 不断优化信贷审批模型。构建“信贷+”



服务模式，结合小微企业需要，提供结算、财务咨询、汇率避险等综合服务。不断拓宽农村抵质押物范围。推动普惠金融与乡村治理融合发展，保持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基本全覆盖，促进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提质升级，努力满足农村客户综合金融需求。提高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享受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加强远程服务、上门服务。

（九）落实落细尽职免责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细化对普惠信贷条线不同岗位、不同贷款产品的尽职免责标准及程序，提高可操作性。将不良容忍与绩效考核、尽职免责有机结合，对在不良容忍度内、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机构和人员，减轻或免于追责。明确尽职免责各环节机制流程，畅通异议申诉渠道，提升责任认定效率，注重免责实效，解除尽责人员的后顾之忧，努力实现“应免尽免”。

五、规范普惠信贷业务发展

（十）规范普惠信贷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贷款“三查”，强化对借款主体资质审核，建立贷后资金用途监控和定期排查机制，严禁套取、挪用贷款资金。规范分支机构与第三方合作行为，严禁与不法贷款中介开展合作。合理确定授信额度，防止过度授信。加强风险监测管理，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各监管局要关注辖内普惠信贷资产质量，做好资金流向问题线索筛查分析，及时提示风险。

（十一）提升普惠信贷数据质量。为确保普惠信贷有关监管评价、差异化风险资产权重计量、贷款利息收入增值税减免等政策有效落地，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普惠信贷数据质量管理，开展内部抽查和审计，确保数据真实可靠。各监管局要充分运用现场检查、调查、数据治理等方式，建立健全普惠信贷数据抽查复核机制，加强持续监管，按季度报告核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六、强化工作协同联动

（十二）深化信息共享。各监管局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强化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推动扩大平台数据维度、提升数据质量，归集共享更多与信贷业务紧密关联的数据，提升信息共享的及时性、准确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参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和运用，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主动对接涉企、涉农信息主管部门，注重内外部数据结合，为小微企业和涉农企业精准画像，提升信贷产

品匹配性，拓宽服务场景。

(十三) 加大融资对接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用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国家产融合作平台等机制，提升对接精准度。鼓励面向重点小微企业、涉农企业建立服务专员机制，专门负责融资需求对接、金融政策解读、服务方案制定等工作，成为陪伴企业成长的伙伴。各监管局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的联动，完善名单共享机制，协助筛选融资满足度相对不足的企业名单，帮助银行拓展市场、破解首贷获客难题。

(十四) 加强金融知识和经验做法宣传。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普惠信贷特色产品宣传，普及金融知识，提升金融服务和政策的知晓度，提示信贷挪用、逃废债等行为的危害。做好信息披露，在年报中公布普惠金融服务网点建设、信贷投放、客户数量、贷款利率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总结报送，各中资银行要于每半年后 20 日内报送普惠信贷服务报告。各级监管部门要及时总结普惠信贷典型经验做法，及时予以宣传推广。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4 年 3 月 15 日

《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和 《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4 年版）

商务部令 2024 年第 1 号

《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已经 2024 年 2 月 19 日商务部第 8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并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4 月 21 日起施行。

部长 王文涛

2024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1：

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说明

一、《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统一列出国民待遇、市场准入、当地存在、金融服务跨境贸易等方面对于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方式提供服务（通过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的特别管理措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境内外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待遇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二、境外服务提供者以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的，适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对境内外服务提供者的一致性管理措施，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三、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以跨境方式提供《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中禁止的服务；以跨境方式提供《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之内的非禁止性领域服务，按相应规定管理。

四、《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未列出的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金融审慎、社会服务、生物资源、人文社科研发、文化新业态、文物保护、航空业务权、移民和就业措施以及政府行使职能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五、与港澳台就境外服务提供者开展跨境服务贸易有更优惠安排的，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服务提供者开展跨境服务贸易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应规定执行。国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殊经济区域对符合条件的境外服务提供者开展跨境服务贸易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六、《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由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未经中国政府批准，境外个人、境外渔业船舶不得进入中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同中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



	理。
二、建筑业	
2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三、批发和零售业	
3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直接销售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农药，应当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销售。
4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在国内从事经营烟叶、烟草制品（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
5	境外个人不得申请参加拍卖师执业资格考试。
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	只允许境外服务提供者在对境外船舶开放的港口从事国际运输，除此以外，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含拖航），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中国政府许可，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中国政府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籍船舶运输。
7	外国籍船舶在中国交通运输部划定的海上引航区内航行、停泊或者移泊的，以及在内河航行的，应当向中国引航机构申请引航，但中国交通运输部经报国务院批准后规定可以免除的除外。如中国与船籍所属国另有协定，则先遵守相关协定规定。
8	境外个人不得注册成为引航员（香港个人注册成为引航员在深圳大鹏湾水域工作除外）。
9	境外服务提供者须通过与中方打捞人签订共同打捞合同的方式，参与打捞沿海水域沉船沉物。境外服务提供者是为履行共同打捞合同所需船舶、设备及劳务，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向中方打捞人租用和雇佣。



10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未在中国设立验船公司，不得派员或雇员在中国境内开展船舶检验活动，在中国境内所签发的证书、报告等文书无效。
11	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除以下方式外，不得以其他方式提供跨境交付服务：(1)境外计算机订座系统，如与中国航空运输企业和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订立协议，则可通过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连接，向中国航空运输企业和中国航空代理人提供服务；(2)境外计算机订座系统可向根据双边航空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境外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通航城市设立的代表处或营业所提供服务；(3)中国航空运输企业和境外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境外计算机订座系统须经中国民航主管部门批准。
12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包括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监视、航行情报等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服务，不得从事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航空情报培训服务。
13	境外个人不得申请民用航空情报员、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
14	为中国航空运营人进行驾驶员执照和等级训练，且完成训练合格的驾驶员回国按照简化程序换取中国民航相应驾驶员执照的境外驾驶员学校应当符合：(1)所在国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该校具有其所所在国民航主管部门颁发的航空运行合格证或类似批准书；(2)获得中国政府许可。
15	中国籍船舶的船长应当由中国籍船员担任。
16	境外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从事起讫地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
17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18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邮政服务。
五、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中国对电信业务经营实行许可制度。非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或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20	未通过中国通信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际通信出入口局，不得从事国际通信业务。非国有独资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申请设置国际通信出入



	口局、承担国际通信出入口局运行维护工作。未经中国通信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设置国际通信出入口局。
21	境外组织或个人不得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电波监测。
22	境外单位向中国境内单位提供卫星通信资源出租服务，应遵守中国卫星无线电频率管理的规定，并完成与中国申报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协调。境外单位不得将卫星通信资源出租给不具有相关经营资质或未获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境内单位。未经中国政府批准，境外卫星公司不得直接向境内用户经营卫星转发器出租业务。非境内卫星公司，不得将卫星通信资源转租给境内使用单位或负责技术支持、市场营销、用户服务和用户监管等。
23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
24	未满足设立商业存在和相关股比要求的，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
六、金融业	
25	未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除再保险，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大型商业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经纪及再保险经纪以外的保险服务；不得以境外消费方式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26	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以跨境交付方式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27	未经批准，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未经批准，境外机构禁止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仅为跨境交易提供外币的银行卡清算服务的，原则上无需在境内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但对境内银行卡清算体系稳健运行或公众支付信心具有重要影响的除外。



28	未依中国法在中国设立或未经批准的证券公司,不得经营下列证券业务:(1)证券经纪;(2)证券投资咨询;(3)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4)证券承销与保荐;(5)证券融资融券;(6)证券做市交易;(7)证券自营;(8)其他证券业务。 以境外消费方式提供服务以及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以下服务,不受前款限制: (1)经批准取得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业务资格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可通过与境内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代理协议,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从事境内上市外资股经纪业务;(2)经批准取得境内上市外资股业务资格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担任境内上市外资股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国际事务协调人;(3)经批准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可以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4)经批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顾问进行境外证券投资;(5)受托管理人委托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的境外资产托管人须符合法定条件。
29	以下情形不得通过跨境交付方式提供:(1)仅依中国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可担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2)仅符合法定条件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可申请登记为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3)仅依中国法设立并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金融机构可担任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4)经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期货,应当委托符合要求的境内机构作为托管人托管资产;经批准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应当由境内商业银行负责资产托管业务;(5)仅依中国法设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注册取得公募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含公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从事基金销售业务;(6)未经批准或登记,境内机构、个人不得从事境外有价证券发行、交易。
30	未依据中国法成立或未经批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其他从事咨询业务的机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除另有规定外,不具有中国国籍的证券投资咨询人员,不得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31	未依中国法在中国设立或未经批准的期货公司,不得经营下列期货业务: (1)期货经纪;(2)期货交易咨询;(3)期货做市交易;(4)其他期货业务。 仅依中国法在中国设立的期货公司可根据中国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在依法登记备案后,从事资产管理服务。
32	未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不得申请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
33	除另有规定外,境内单位或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应当委托具有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境内期货经营机构进行;除另有规定外,境外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境内期货交易。
34	未依据中国法成立的期货公司、其他期货经营机构,不得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除另有规定外,不具有中国国籍的期货交易咨询人员,不得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
35	境外服务提供者未经中国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为独立法人的,不得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申请从事企业年金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
36	境外企业或个人不得成为证券交易所的普通会员。境外企业或个人不得成为期货交易所会员。除中国政府另有规定外,境外企业或个人不得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或期货账户。
37	境外期货交易所及境外其他机构不得在境内指定或者设立商品期货交割仓库以及从事其他与商品期货交割业务相关的活动。
38	境外机构不得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下列情形除外:(1)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境外央行类机构〔包括境外央行(货币当局)和其他官方储备管理机构、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和符合一定条件的人民币购售业务境外参加行经申请可以成为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境外会员,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2)投资中国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主经纪模式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境外银行类机构投资者还可直接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3)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境外机构可以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



39	未经批准，境外征信机构不得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	境外律师事务所、境外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从事中国法律事务，不得以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以外的其他名义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
41	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代表不得从事中国法律事务。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不得聘用中国执业律师；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代表机构的代表及其辅助人员不得以“中国法律顾问”名义为客户提供中国法律服务。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所属的境外律师事务所不得派员入驻中国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活动。
42	境外组织或个人不得从事公证业务。对设立公证机构实行总量控制。境外个人不得担任公证员。
43	境外个人不得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44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境外个人不得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45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通过除商业存在以外的方式提供法定审计服务。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通过除商业存在以外的方式提供代理记账服务。
46	在中国境外设立的经营主体，以及境外个人，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47	境外组织或个人不得直接进行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不得通过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
48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不得直接在中国境内招收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49	境外服务提供者未在中国境内经许可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不得提供保安服务。境外个人不得担任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
50	未经批准，境外组织或个人不得举办国际性节目交流、交易活动，不得



	举办中外电影节展。
51	境外个人不得报考全国导游资格考试。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2	境外服务提供者可提供除总体规划以外的城市规划服务，但须与中方专业机构合作。法定规划以外的城市设计和法定规划编制的前期方案研究，可不受此限制。
53	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除方案设计以外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基础设计）、施工图设计（详细设计）、工程和集中工程服务，须与中方专业机构合作。
54	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以及外国建筑师申请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按照对等原则办理。
55	未经批准，境外组织或个人不得在中国领域和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气象、水文、地震及生态环境监测、海洋科研、海洋环境调查测量、水下探测探查、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自然资源勘查开发等活动。
56	境外个人不得申请参加以下资格考试： (1)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 (2)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考试； (3)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 (4)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5)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 (6)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考试； (7)注册监理工程师考试。
九、教育	
57	境外教育服务提供机构除与中方教育考试机构合作举办面向社会的非学历的教育考试外，不得单独举办教育考试。
58	境外个人教育服务提供者未受中国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邀请或雇佣，不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相应的专业职称或证书和2年专业工作经验，不



	得入境提供教育服务。
十、卫生和社会工作	
59	外籍医师未经批准不得来华从事临床诊断、治疗业务活动。
60	境外个人不得申请执业兽医资格考试、注册或者备案。
十一、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不得从事网络出版（含网络游戏）服务。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内容除外。 中外新闻出版单位进行新闻出版合作项目，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并确保中方的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并符合中国政府批复的其他条件。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或境外组织、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项目合作，应当事前报中国政府批准。未经审核许可，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62	放映电影片，应当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国产电影片与进口电影片放映的时间比例。电影院年放映国产影片的时长不得低于年放映电影片时长总和的三分之二。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电影引进业务。
63	国产故事片、动画片、科教片、纪录片、特种电影等，其主创人员一般应是中国境内公民。因拍摄特殊需要，经批准可聘用境外主创人员，但主要演员中聘用境外的主角和主要配角均不得超过主要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对外合作摄制的故事片、动画片、纪录片、科教片等，因拍摄特殊需要，经中国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聘用境外主创人员。除已有特别协议规定的国家和地区外，境外主要演员数量不得超过主要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中国对对外合作摄制电影实行许可制度。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未取得批准文件，不得与境外组织合作摄制电影。未经批准，境外组织不得在境内独立摄制电影。
64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个网站年度引进专门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电影、电视剧总量，不得超过该网站上一年度购



	买播出国产电影、电视剧总量的 30%。引进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及其他视听节目，必须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65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中国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中国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中国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中国对引进境外影视剧进行调控和规划。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指定单位申报。播出按规定引进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须符合有关时间比例、时段安排等规定。
66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跨境从事网络文化产品进口业务。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内容除外。
67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服务，但三星级以上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宾馆饭店除外。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应当依法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用于广播电视视频点播的节目，应以国产节目为主。中国政府对境外卫星频道落地实行审批制度。
68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服务，但经批准，境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可与境外机构及个人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中外合作制作的电视剧主创人员（编剧、制片人、导演、主要演员）中中方人员不得少于三分之一。聘用境外个人参加境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69	境外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不得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但可以参加由中国境内的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或受中国境内的文艺表演团体邀请参加该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并须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境外个人不得报考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考试。
70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新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通讯社、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提供的新闻服务，但是(1)经中国政府批准，境

	外新闻机构可设立常驻新闻机构，仅从事新闻采访工作、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2)经中国政府批准且在确保中方主导的条件下，中外新闻机构可进行特定的业务合作。经中国政府批准，境外通讯社可向中国境内提供经批准的特定新闻业务，如，向境内通讯社供稿。
71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业务。

附件 2：

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说明

- 一、《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跨境服贸负面清单》）统一列出国民待遇、市场准入、当地存在、金融服务跨境贸易等方面对于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方式提供服务（通过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的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未作特别说明的，仅适用于境外服务提供者向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的经营主体及个人提供服务。《自贸试验区跨境服贸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按照境内外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待遇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二、境外服务提供者以商业存在模式提供服务的，适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对境内外服务提供者的一致性管理措施，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三、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以跨境方式提供《自贸试验区跨境服贸负面清单》中禁止的服务；以跨境方式提供《自贸试验区跨境服贸负面清单》之内的非禁止性领域服务，按相应规定管理。

四、《自贸试验区跨境服贸负面清单》未列出的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金融审慎、社会服务、生物资源、人文社科研发、文化新业态、文物保护、航空业务权、移民和就业措施以及政府行使职能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五、与港澳台就境外服务提供者开展跨境服务贸易有更优惠安排的，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服务提供者开展跨境服务贸易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应规定执行。

六、《自贸试验区跨境服贸负面清单》由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未经中国政府批准，境外个人、境外渔业船舶不得进入中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同中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二、建筑业	
2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建筑及相关工程服务。
三、批发和零售业	
3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直接销售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农药，应当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销售。
4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在国内从事经营烟叶、烟草制品（含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
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	只允许境外服务提供者在对境外船舶开放的港口从事国际运输，除此以外，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含拖航），不得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但是，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经中国政府许可，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中国政府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籍船舶运输。
6	外国籍船舶在中国交通运输部划定的海上引航区内航行、停泊或者移泊的，以及在内河航行的，应当向中国引航机构申请引航，但中国交通运输部经报国务院批准后规定可以免除的除外。如中国与船籍所属国另有协定，则先遵守相关协定规定。
7	境外个人不得注册成为引航员（香港个人注册成为引航员在深圳大鹏湾



	水域工作除外)。
8	境外服务提供者须通过与中方打捞人签订共同打捞合同的方式,参与打捞沿海水域沉船沉物。境外服务提供者是为履行共同打捞合同所需船舶、设备及劳务,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向中方打捞人租用和雇佣。
9	外国船舶检验机构未在中国设立验船公司,不得派员或雇员在中国境内开展船舶检验活动,在中国境内所签发的证书、报告等文书无效。
10	计算机订座系统服务,除以下方式外,不得以其他方式提供跨境交付服务:(1)境外计算机订座系统,如与中国航空运输企业和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订立协议,则可通过与中国计算机订座系统连接,向中国航空运输企业和中国航空代理人提供服务;(2)境外计算机订座系统可向根据双边航空协定有权从事经营的境外航空运输企业在中国通航城市设立的代表处或营业所提供服务;(3)中国航空运输企业和境外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代理直接进入和使用境外计算机订座系统须经中国民航主管部门批准。
11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包括空中交通管制、通信导航监视、航行情报等中国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理服务,不得从事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航空情报培训服务。
12	境外个人不得申请民用航空情报员、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员执照。
13	为中国航空运营人进行驾驶员执照和等级训练,且完成训练合格的驾驶员回国按照简化程序换取中国民航相应驾驶员执照的境外驾驶员学校应当符合:(1)所在国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缔约国,该校具有其所在国民航主管部门颁发的航空运行合格证或类似批准书;(2)获得中国政府许可。
14	中国籍船舶的船长应当由中国籍船员担任。
15	境外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从事起讫地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
16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17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邮政服务。
五、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中国对电信业务经营实行许可制度。非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或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19	未通过中国通信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际通信出入口局，不得从事国际通信业务。非国有独资的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申请设置国际通信出入口局、承担国际通信出入口局运行维护工作。未经中国通信主管部门批准，不得设置国际通信出入口局。
20	境外组织或个人不得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电波监测。
21	境外单位向中国境内单位提供卫星通信资源出租服务，应遵守中国卫星无线电频率管理的规定，并完成与中国申报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协调。境外单位不得将卫星通信资源出租给不具有相关经营资质或未获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境内单位。未经中国政府批准，境外卫星公司不得直接向境内用户经营卫星转发器出租业务。非境内卫星公司，不得将卫星通信资源转租给境内使用单位或负责技术支持、市场营销、用户服务和用户监管等。
22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
23	未满足设立商业存在和相关股比要求的，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互联网信息搜索服务。
六、金融业	
24	未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除再保险，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大型商业险经纪、国际海运、空运和运输保险经纪及再保险经纪以外的保险服务；不得以境外消费方式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25	未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以跨境交付方式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26	未经批准，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未经批准，境外机构禁止从事银行卡清算业务。仅为跨境交易提供外币的银行卡清算服务的，原则上无需在境内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但对境内银行卡清算体系稳健运行或公众支付信心具有重要影响的除外。
27	未依中国法在中国设立或未经批准的证券公司，不得经营下列证券业务：(1)证券经纪；(2)证券投资咨询；(3)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4)证券承销与保荐；(5)证券融资融券；(6)证券做市交易；(7)证券自营；(8)其他证券业务。 以境外消费方式提供服务以及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以下服务，不受前款限制： (1)经批准取得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业务资格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可通过与境内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代理协议，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从事境内上市外资股经纪业务；(2)经批准取得境内上市外资股业务资格的境外证券经营机构担任境内上市外资股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国际事务协调人；(3)经批准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可以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4)经批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顾问进行境外证券投资；(5)受托管理人委托负责境外资产托管业务的境外资产托管人须符合法定条件。
28	以下情形不得通过跨境交付方式提供：(1)仅依中国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可担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2)仅符合法定条件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可申请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3)仅依中国法设立并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其他金融机构可担任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4)经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证券期货，应当委托符合要求的境内机构作为托管人托管资产；经批准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应当由境内商业银行负责资产托管业务；(5)仅依中国法设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注册取得公募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含公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从事基金销售业务；(6)未经批准或登记，境内机构、个人不得从事境外有价证券发行、交易。



29	未依据中国法成立或未经批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其他从事咨询业务的机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30	未依中国法在中国设立或未经批准的期货公司，不得经营下列期货业务：(1)期货经纪；(2)期货交易咨询；(3)期货做市交易；(4)其他期货业务。仅依中国法在中国设立的期货公司可根据中国期货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在依法登记备案后，从事资产管理服务。
31	未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不得申请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资格。
32	除另有规定外，境内单位或个人从事境外期货交易，应当委托具有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境内期货经营机构进行；除另有规定外，境外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境内期货交易。
33	未依据中国法成立的期货公司、其他期货经营机构，不得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
34	境外服务提供者未经中国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为独立法人的，不得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申请从事企业年金法人受托机构、账户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
35	境外企业或个人不得成为证券交易所的普通会员。境外企业或个人不得成为期货交易所会员。除在自贸试验区内就业的境外个人或国家另有规定外，境外企业或个人不得申请开立证券账户或期货账户。
36	境外期货交易所及境外其他机构不得在境内指定或者设立商品期货交割仓库以及从事其他与商品期货交割业务相关的活动。
37	境外机构不得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下列情形除外：(1)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境外央行类机构〔包括境外央行（货币当局）和其他官方储备管理机构、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和符合一定条件的人民币购售业务境外参加行经申请可以成为中国银行间外汇市场的境外会员，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2)投资中国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主经纪模式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境外银行类机构投资者还可直接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3)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



	批准的其他境外机构可以参与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
38	未经批准，境外征信机构不得在境内经营征信业务。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	境外律师事务所、境外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从事中国法律事务，不得以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以外的其他名义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港澳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和经批准地区内律师事务所聘请外籍律师担任外国法律顾问的除外）。
40	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及其代表不得从事中国法律事务。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不得聘用中国执业律师；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代表机构的代表及其辅助人员不得以“中国法律顾问”名义为客户提供中国法律服务。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及其所属的境外律师事务所不得派员入驻中国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活动。
41	境外组织或个人不得从事公证业务。对设立公证机构实行总量控制。境外个人不得担任公证员。
42	境外个人不得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43	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境外个人不得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44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通过除商业存在以外的方式提供法定审计服务。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通过除商业存在以外的方式提供代理记账服务。
45	境外组织或个人不得直接进行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不得通过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市场调查和社会调查。
46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才中介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不得直接在中国境内招收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47	境外服务提供者未在中国境内经许可设立保安服务公司的，不得提供保安服务。境外个人不得担任保安员从事保安服务。



48	未经批准，境外组织或个人不得举办国际性节目交流、交易活动，不得举办中外电影节展。
49	境外个人不得报考全国导游资格考试。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0	境外服务提供者可提供除总体规划以外的城市规划服务，但须与中方专业机构合作。法定规划以外的城市设计和法定规划编制的前期方案研究，可不受此限制。
51	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除方案设计以外的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基础设计）、施工图设计（详细设计）、工程和集中工程服务，须与中方专业机构合作。
52	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建筑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以及外国建筑师申请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按照对等原则办理。
53	未经批准，境外组织或个人不得在中国领域和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气象、水文、地震及生态环境监测、海洋科研、海洋环境调查测量、水下探测探查、铺设海底电缆和管道、自然资源勘查开发等活动。
54	境外个人不得申请参加以下资格考试：(1)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2)矿业权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3)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
九、教育	
55	境外教育服务提供机构除与中方教育考试机构合作举办面向社会的非学历的教育考试外，不得单独举办教育考试。
56	境外个人教育服务提供者未受中国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邀请或雇佣，不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相应的专业职称或证书和2年专业工作经验，不得入境提供教育服务。
十、卫生和社会工作	
57	外籍医师未经批准不得来华从事临床诊断、治疗业务活动。



十一、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8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不得从事网络出版（含网络游戏）服务。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内容除外。 中外新闻出版单位进行新闻出版合作项目，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并确保中方的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并符合中国政府批复的其他条件。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与境内外商投资企业或境外组织、个人进行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项目合作，应当事前报中国政府批准。未经审核许可，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59	放映电影片，应当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国产电影片与进口电影片放映的时间比例。电影院年放映国产影片的时长不得低于年放映电影片时长总和的三分之二。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电影引进业务。
60	国产故事片、动画片、科教片、纪录片、特种电影等，其主创人员一般应是中国境内公民。因拍摄特殊需要，经批准可聘用境外主创人员，但主要演员中聘用境外的主角和主要配角均不得超过主要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对外合作摄制的故事片、动画片、纪录片、科教片等，因拍摄特殊需要，经中国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聘用境外主创人员。除已有特别协议规定的国家和地区外，境外主要演员数量不得超过主要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中国对对外合作摄制电影实行许可制度。境内法人、其他组织未取得批准文件，不得与境外组织合作摄制电影。未经批准，境外组织不得在境内独立摄制电影。
61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个网站年度引进专门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电影、电视剧总量，不得超过该网站上一年度购买播出国产电影、电视剧总量的 30%。引进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及其他视听节目，必须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
62	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必须经中国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批准。用于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的境外其他广播电视节



	目，必须经中国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查批准。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必须经中国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中国对引进境外影视剧进行调控和规划。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指定单位申报。播出按规定引进的境外广播电视节目，须符合有关时间比例、时段安排等规定。
63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跨境从事网络文化产品进口业务。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内容除外。
64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服务，但三星级以上或相当于三星级以上宾馆饭店除外。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应当依法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用于广播电视视频点播的节目，应以国产节目为主。中国政府对境外卫星频道落地实行审批制度。
65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服务，但经批准，境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机构可与境外机构及个人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中外合作制作的电视剧主创人员（编剧、制片人、导演、主要演员）中中方人员不得少于 25%。聘用境外个人参加境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66	境外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不得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但可以参加由中国境内的演出经纪机构举办的营业性演出，或受中国境内的文艺表演团体邀请参加该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并须经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批准。境外个人不得报考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考试。
67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新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通讯社、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提供的新闻服务，但是(1)经中国政府批准，境外新闻机构可设立常驻新闻机构，仅从事新闻采访工作、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2)经中国政府批准且在确保中方主导的条件下，中外新闻机构可进行特定的业务合作。经中国政府批准，境外通讯社可向中国境内提供经批准的特定新闻业务，如，向境内通讯社供稿。
68	境外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业务。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

建城〔2024〕18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市场监管局（厅），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管）委、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务局、市场监管局（委），海南省水务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有关部署，加快城市生活污水管网补短板，建立运行维护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效能提升为核心，以管网补短板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建管并举、系统整治、精准施策，推动建立厂网统筹的城市生活污水专业化运行维护管理模式。到2027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3%以上，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显著提升。

二、推进设施体系建设

（一）开展污水收集系统问题排查。各地要按照每5—10年完成一轮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排查滚动摸排的要求，持续推进管网现状评估和修复工作，建立管网长效管理与考核评估机制。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偏低的地区，重点开展施工降水排入、城市水体倒灌、地下水入渗入流等进入城市生活污水管网问题排查。

（二）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改造。各地要开展水体沿线雨水排口和合流制溢流口防倒灌改造，严防河湖水体倒灌生活污水管网。加快破损检查井改造与修复，逐步淘汰砖砌污水检查井，新建污水检查井推广使用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全面开展超使用年限、材质落后、问题突出排水设施的更新改造。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内部雨污水错接混接和雨污分流改造。到

2025 年，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规模占比达到 90%或较 2022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

（三）推进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补空白。城市新区生活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与城市建设同步推进。老旧城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可因地制宜采用集中纳管与分散收集处理等方式处理生活污水。鼓励有条件的大中型城市适度超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规模化污泥集中处理处置设施。

（四）推进雨季溢流污染总量削减。各地要因地制宜采取雨前降低管网运行水位、雨洪排口和截流井改造、源头雨水径流减量等措施，削减雨季溢流污染入河量。超过排水系统承载能力溢流的，应在保障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入河。鼓励各地在完成管网建设改造的前提下，建设雨季溢流污水快速净化设施，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雨水排口监管，降低雨季排污环境影响。

三、加强管网设施管理

（五）强化排水许可管理。各地排水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排水户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确定重点排水户清单。到 2025 年，各城市重点排水户全面落实排水许可要求。

（六）加强执法监督。各地排水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维以及排水行为的联合监管和执法联动，形成执法合力，加强溯源执法。整治“小散乱”排水户污水排入雨篦、雨水管道行为，杜绝工业企业通过雨水管网违法排污。逐步健全排水户排水监管体系，加强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监管，依法对违法排水行为进行处罚。

（七）严格质量管控。各地要强化生活污水管网建设质量管理，严格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督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依法依规对管网工程质量负责，确保管网符合标准。相关单位应严格执行标准规范，严格组织管线工程验收，鼓励邀请管网运行维护单位参加验收。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运用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加强排水管材质量安全监管。

四、完善管网运行维护机制

（八）明确管网运行维护主体，建立常态化长效运维机制。各地要建立城市生活污水管网专业化运行维护队伍，严格规范安全作业流程，保障城市生活污水管网运行维护费用。排水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居住社区内部雨污水管网养护工作

委托城市生活污水管网专业化运行维护单位负责。

(九) 持续推进“厂网一体”专业化运行维护。各地要完善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管理体制和机制，鼓励组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专业企业，实行“厂网一体”专业化运行维护。排水主管部门要构建以污染物收集效能为导向的管网运行维护绩效考核体系和付费体系，对污水处理厂和管网联动按效付费。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为目标，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

五、保障措施

(十) 加强组织领导。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等部门对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改造的整体进展和实施效果进行检查评估，及时通报有关情况，总结经验，鼓励先进，督促落后。建立健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工程联审联批制度，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加快项目落地。

(十一) 健全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费用保障制度。各地要建立健全费用保障机制，合理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地方人民政府可视情况给予运营补贴，保障污水管网设施正常、可持续运行。

(十二) 完善资金筹措机制。允许地方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项目。**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项目提供融资支持。**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研究探索规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担保。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3月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节〔2024〕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巩固提升优势产业，加快推动新兴产业绿色高起点发展，前瞻布局绿色低碳领域未来产业，培育绿色化数字化服务化融合发展新业态，建立健全支撑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技术、政策、标准、标杆培育体系，推动产业结构高端化、能源消费低碳化、资源利用循环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制造流程数字化、产品供给绿色化全方位转型，构建绿色增长新引擎，锻造绿色竞争新优势，擦亮新型工业化生态底色。

（二）主要目标

到 2030 年，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传统产业绿色发展层级整体跃升，产业结构和布局明显优化，绿色低碳能源利用比例显著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污染物和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碳排放总量实现达峰，新兴产业绿色增长引擎作用更加突出，规模质量进一步提升，绿色低碳产业比重显著提高，绿色融合新业态不断涌现，绿色发展基础能力大幅提升，绿色低碳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绿色发展成为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坚实基础。

到 2035 年，制造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碳中和能力稳步提升，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绿色低碳竞争优势凸显，绿色发展成为新型工业化的普遍形态。

二、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三）推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优化重构。加快传统产业产品结构、用能结构、原料结构优化调整和工艺流程再造，提升在全球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实施“增



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推动产品向高端、智能、绿色、融合方向升级换代，推动形成品种更加丰富、品质更加稳定、品牌更具影响力的供给体系。构建清洁高效低碳的工业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分质分级清洁高效利用行动，有序推进重点用能行业煤炭减量替代；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园区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就近大规模高比例利用可再生能源；加快推进终端用能电气化，拓宽电能替代领域，提升绿色电力消纳比例。推进绿氢、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再生资源、工业固废等原料替代，增强天然气、乙烷、丙烷等原料供应能力，提高绿色低碳原料比重。推广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纺织、机械等行业短流程工艺技术。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到 2030 年，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 5.1 亿吨，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2%，电解铝使用可再生能源比例达到 30%以上，短流程炼钢比例达到 20%以上，合成气一步法制烯烃、乙醇等短流程合成技术实现规模化应用。

（四）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定期更新发布制造业绿色低碳技术导向目录，遴选推广成熟度高、经济性好、绿色成效显著的关键共性技术，推动企业、园区、重点行业全面实施新一轮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升级。支持大型企业围绕产品设计、制造、物流、使用、回收利用等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转型需求，实施全流程系统化改造升级。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找准绿色低碳转型短板，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技术改造。鼓励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对标绿色工业园区建设要求，开展布局集聚化、结构绿色化、链接生态化整体改造升级，组织园区内企业持续实施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制定重点行业改造升级计划，鼓励地方开展环保绩效创 A 行动，提升行业环保治理水平。

（五）引导区域绿色低碳优化布局。坚持全国一盘棋，综合考虑区域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力等因素，推动传统产业形成集群化、差异化的绿色低碳转型新格局。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定位，把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结合起来，加强跨区域产业分工合作、科技协同创新、要素优化配置。发挥地区特色和优势，综合平衡生产力、能源、资源、市场需求等要素，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有序承接产业转移，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符合环保、能耗、水耗、安全生产等标准要求的前提下，



稳妥有序推动高耗能行业向西部清洁能源优势地区转移。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推动区域产业绿色协同提升，重点发展钢化联产、炼化一体化、林浆纸一体化、以化固碳等产业耦合模式，以及冶金和建材等行业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向城镇居民供热等产城融合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强资源耦合和循环利用，加快建设“无废企业”“无废园区”“无废城市”。

三、推动新兴产业绿色低碳高点发展

（六）加快补齐新兴产业绿色低碳短板弱项。聚焦制约新兴产业绿色发展的瓶颈环节，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着力解决新兴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后顾之忧。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引导数据中心扩大绿色能源利用比例，推动低功耗芯片等技术产品应用，探索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低碳算力应用体系。在新能源领域，加快废旧光伏组件、风力发电机组叶片等新型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完善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体系，推动规范化回收、分级资源化利用。在新材料领域，开展共伴生矿与尾矿集约化利用、工业固废规模化利用、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等技术研发和应用，提升稀土、稀有金属等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在高端装备领域，加快增材制造、柔性成型、无损检测和拆解等关键再制造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推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装备开展再制造。在环保装备领域，针对新污染物治理等新需求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航空航天领域，积极发展电动飞机等新能源航空器。在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领域，加快液化天然气（LNG）、甲醇、氨、电池等动力形式的绿色智能船舶研制及示范应用，推广内河、近海船舶电气化改造工程试点。

（七）着力锻造绿色低碳产业长板优势。立足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带来的巨大市场空间，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提高绿色环保、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产业占比。鼓励产业基础好、集聚特征突出的地区，优化产业链布局，集聚各类资源要素，提升集群治理能力，推动产业由集聚发展向集群发展跃升，在绿色低碳领域培育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强绿色低碳产业链分工协作，支持龙头企业争创制造业领航企业，加快产业延链强链，在产业链关键环节打造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努力提升全产业链竞争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探索形成技术先进、商业可行的应用模式，形成产业增长新动能。



(八) 前瞻布局绿色低碳领域未来产业。聚焦“双碳”目标下能源革命和产业变革需求，谋划布局氢能、储能、生物制造、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未来能源和未来制造产业发展。围绕石化化工、钢铁、交通、储能、发电等领域用氢需求，构建氢能制、储、输、用等全产业链技术装备体系，提高氢能技术经济性和产业链完备性。聚焦储能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等电力系统各类应用场景，开发新型储能多元技术，打造新型电力系统所需的储能技术产品矩阵，实现多时间尺度储能规模化应用。发挥生物制造选择性强、生产效率高、废弃物少等环境友好优势，聚焦轻工发酵、医药、化工、农业与食品等领域，建立生物制造核心菌种与关键酶创制技术体系。聚焦 CCUS 技术全生命周期能效提升和成本降低，开展 CCUS 与工业流程耦合、二氧化碳生物转化利用等技术研发及示范。

四、培育制造业绿色融合新业态

(九) 推动数字化和绿色化深度融合。发挥数字技术在提高资源效率、环境效益、管理效能等方面的赋能作用，加速生产方式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深化产品研发设计环节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应用，分行业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基础数据库，开发全生命周期评价、数字孪生系统等工具。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在生产制造全流程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低碳”典型应用场景，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发挥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势，建立回收利用环节溯源系统，推广“工业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新模式。加快建立数字化碳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园区协同推进能源数据与碳排放数据的采集监控、智能分析和精细管理。推进绿色低碳技术软件化封装，支持开发绿色低碳领域的专用软件、大数据模型、工业 APP 等。

(十) 推动绿色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紧跟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变革趋势，在绿色低碳领域深入推行服务型制造，构建优质高效的绿色制造服务体系。引导大型企业利用自身在产品绿色设计、绿色供应链管理、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等方面的经验，为上下游企业提供绿色提升服务。鼓励绿色低碳装备制造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积极培育专业化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开发推广绿色制造解决方案，提供绿色诊断、计量测试、研发设计、集成应用、运营管理、检验检测、评价认证、人才培养等服务。深化绿色金融服务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在供应链场景下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绿色低碳转型融资服务。



(十一) 推动绿色消费需求和绿色产品供给深度融合。紧紧围绕能源生产、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全社会各领域绿色消费需求，加大绿色产品供给，培育供需深度融合新模式，实现供需两侧协同发力，支撑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运用无害化、集约化、减量化、低碳化、循环化等绿色属性突出的产品设计理念和方法，构建工业领域从基础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全链条的绿色产品供给体系。加快建立健全覆盖主要工业行业的绿色产品标准、标识、认证体系，研究加大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力度，推广应用光伏光热产品、新能源车船、绿色建材等绿色产品。鼓励大型零售企业、电商平台丰富绿色消费场景，优化购买使用环境，建立购销激励机制。

五、提升制造业绿色发展基础能力

(十二) 构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一体化部署绿色低碳技术攻关、转化应用、主体培育等，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绿色低碳领域集聚，实现创新效能转化为产业竞争新优势。依托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有序推进与绿色低碳转型密切相关的**关键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颠覆性技术攻关**，加快突破绿色电力装备、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一批**标志性重大装备**。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绿色低碳领域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重点领域创新联合体和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在钢铁、石化化工、家电等行业建设一批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开展绿色低碳关键计量技术、设备研发。布局建设绿色低碳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试验验证平台和中试平台，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发展。健全技术应用推广机制，组织制定供需对接指南，开展技术交流活动。

(十三) 完善绿色化发展政策体系。以精准、协同、可持续为导向，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创新政策实施方式，逐步建立促进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长效机制。通过现有财政资金渠道，重点支持绿色低碳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绿色低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向和领域。充分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依托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专项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金融资源支持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库和标杆企业库，加大绿色金融、转型金融支持力度，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鼓励现有政府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培育和孵化绿色低碳领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挥税收优惠政策正向激励作用，落实好对绿色技术推广应用、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市场主



体应享尽享。完善工业节能管理制度，健全相关政策法规，督促企业加强合规建设，依法依规合理用能。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阶梯电价制度和水价政策。健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套制度，研究有序扩大行业覆盖范围，协调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用能权交易、绿电绿证交易等市场建设。

（十四）健全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强化标准顶层设计和规范性管理，推动各级各类标准衔接配套，加强标准贯彻实施和应用评估。发挥各有关标准化技术组织作用，按照需求导向、先进适用、急用先行的原则，加快制定碳排放基础通用、核算与报告、低碳技术与装备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到2030年完成500项以上碳达峰急需标准制修订。持续完善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环保装备标准，稳步升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标准，协同推进数字赋能绿色低碳领域标准。加强国际标准研究和对比分析，推动先进国际标准在我国转化应用，积极参与国际标准规则制定，推动我国绿色低碳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

（十五）优化绿色低碳标杆培育体系。发挥绿色低碳标杆的引领带动作用，构建绿色制造“综合标杆”和细分领域“单项标杆”相衔接的标杆培育体系，打造制造业绿色化发展领军力量。制定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办法，发挥绿色工厂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纵向形成国家、省、市三级联动的绿色工厂培育机制，横向通过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带动园区内、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到2030年，各级绿色工厂产值占制造业总产值比重超过40%。鼓励绿色工厂进一步深挖节能降碳潜力，创建“零碳”工厂。深入开展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培育，不断探索绿色低碳路径和解决方案。持续遴选发布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再生资源规范条件企业、环保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等，从工业全过程深挖能源资源节约潜力。

六、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协同合作，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大对地方绿色低碳产业培育、技术改造升级、工业领域碳达峰等重点工作指导评估，鼓励结合实际创新支持政策，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有关行业协会、专业智库、第三方机构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绿色低碳技术、产品和服务推广，助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十七) 深化国际合作。利用现有双多边机制，加强绿色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和合格评定交流对接。深化与各国在绿色技术、绿色产品、绿色装备、绿色服务以及产品碳足迹管理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推动我国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技术装备有序走出去，鼓励国内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合作绿色工业园区，为全球绿色发展作出中国贡献。

(十八) 加强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增设绿色低碳领域急需紧缺专业，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人才“订单式”培养。依托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卓越工程师薪火计划和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引进和培育绿色低碳领域海内外高水平人才。支持地方面向绿色低碳领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十九) 做好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全国生态日、环境日、节能宣传周、低碳日、中国水周等活动，加强各类媒体、公益组织舆论引导，加大对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相关政策法规、先进技术、典型案例的宣介力度，推广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先进经验和举措。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2月5日

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

《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已经2024年2月5日第9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

主任：郑栅洁

2024年2月8日

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规范电力市场相关成员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

生能源法》《电力监管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地热能发电等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水力发电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全额保障性收购范围是指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

- （一）符合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沼气发电除外）；
- （二）项目依法取得行政许可或者报送备案；
- （三）符合并网技术标准。

第四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包括保障性收购电量和市场交易电量。保障性收购电量是指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机制、比重目标等相关规定，应由电力市场相关成员承担收购义务的电量。市场交易电量是指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价格的电量，由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等电力市场相关成员共同承担收购责任。

第五条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等应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组织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售电企业和电力用户等电力市场相关成员，按照以下分工完成可再生能源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工作：

- （一）电网企业应组织电力市场相关成员，确保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保障性收购电量的消纳；
- （二）电力交易机构应组织电力市场相关成员，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参与市场交易；
- （三）电力调度机构应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保障性电量收购政策要求，并保障已达成市场交易电量合同的执行。

对未达成市场交易的电量，在确保电网安全的前提下，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可按照相关规定，采用临时调度措施充分利用各级电网富余容量进行消纳。

第六条 因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原因、电网安全约束、电网检修、市场报价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再生能源电量收购的，对应电量不计入全额保障性收购范围，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应记录具体原因及对应的电量。

第七条 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简称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本办法对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等电力市场相关成员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情况实施监管。

第八条 电力企业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从事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建设、生产和交易，并依法接受电力监管机构的监管。

第九条 电网企业应按照相关规划和规定要求，统筹建设或者改造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配套电网设施。电网企业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加强协调，根据项目建设合理工期安排建设时序，力争实现同步投产。如遇客观原因接入工程无法按期投入运行，电网企业应通过临时接入等方式最大限度保障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接入并网。

第十条 电网企业应为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提供接入并网设计必要信息、办理流程时限查询、受理咨询答疑等规范便捷的并网服务，并在接网协议中明确接网工程建设时间，提高接网服务效率。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应按规定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等。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之间应签订代理售电协议、电力交易合同等，并在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的组织下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

第十一条 电网企业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电力可靠性管理，保障设备安全，避免或者减少设备原因影响可再生能源电量收购。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设备维护和保障设备安全的责任分界点。国家有关规定未明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可再生能源发电调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电力调度机构进行日计划安排和实时调度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市场交易规则，保障可再生能源发电优先调度。

第十三条 电力调度机构应根据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特性，编制保障可再生能源发电优先调度的具体操作规程。

第十四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电力市场公平公正交易的要求，为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等电力市场相关成员做好市场注册服务，严格按照市场交易规则要求组织完成可再生能源电力交易。



第十五条 电网企业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应按要求做好可再生能源电量收购监测统计，真实、完整地记载和保存有关数据资料，及时记录未收购电量（不含自发自用电量），必要时互相进行对照核实，并进行具体分析。

第十六条 省级及以上电网企业应于每月 8 日前按对应级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上一月度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信息：

- （一）上网电量、保障性收购电量、市场交易电量和临时调度电量等；
- （二）未收购电量及相关原因。

第十七条 电力调度机构和电力交易机构应于每月 8 日前向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披露上一月度可再生能源电量收购相关信息：

- （一）上网电量、电价，保障性收购、市场交易和临时调度的电量、电价；
- （二）未收购电量及相关原因。

第十八条 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对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应予以配合，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如实回答有关问题。电力监管机构对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提供的统计数据和文件资料可依法进行核查，对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应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九条 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双方达不成协议，影响可再生能源电力正常消纳的，电力监管机构应进行协调；经协调仍不能达成协议的，由电力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裁决。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和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因履行合同或协议发生争议，可向电力监管机构申请调解。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违反本办法，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可定期向社会公布。

电力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办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条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规定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造成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并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电力监管机构可处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额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有关规定建设或者未及时完成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接入工程的;

(二) 拒绝或者阻碍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和电力交易合同的;

(三) 未提供或者未及时提供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服务的;

(四) 未优先调度可再生能源发电的;

(五) 因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或者电力交易机构原因造成未能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不按照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组织交易的,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等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电网企业、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交易机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载和保存可再生能源发电相关资料的,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等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可根据实际制定辖区监管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2007年9月1日起施行的《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25号)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24〕1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有关电力企业:

配电网作为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在保障电力供应、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推进,配电网正逐步

由单纯接受、分配电能给用户的电力网络转变为源网荷储融合互动、与上级电网灵活耦合的电力网络，在促进分布式电源就近消纳、承载新型负荷等方面的功能日益显著。为推动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助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紧扣新形势下电力保供和转型目标，有序扩大配电网投资，提高投资效益，协同推进配电网建设改造，系统推进配电网与源荷储科学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城乡配电网供电保障能力和综合承载能力，以配电网高质量发展助力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实现“双碳”目标，加快中国式现代化进程。

（二）基本原则

坚持安全供电，增强保障能力。将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作为首要任务，适度超前规划建设配电网，持续优化网架结构，保持合理供电裕度，缩小城乡供电差距。适当提高设防标准，协同提升重要用户应急保障水平，夯实本质安全基础。

坚持绿色发展，助力低碳转型。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和智慧升级，强化源网荷储协同发展。切实满足分布式新能源发展需要，全力支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积极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发展，全面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坚持统筹衔接，强化规划引领。牢固树立系统思维，加强配电网规划与国家发展战略、城乡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在编制、实施过程中的衔接互动。深化多部门联动协作，实现源网荷储资源的科学有序配置。

坚持科学管理，促进提质增效。建立健全配电网科学发展机制，强化全过程管理。创新配电网运营管理模式，提升标准化水平，推进先进科技研发和应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配电网质量和效益。

（三）发展目标

围绕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的总目标，打造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慧融合的新型配电系统，在增强保供能力的基础上，推动配电网在形态上从传统的“无源”单向辐射网络向“有源”双向交互系统转变，在功能上

从单一供配电服务主体向源网荷储资源高效配置平台转变。

到 2025 年，配电网网架结构更加坚强清晰，供配电能力合理充裕；配电网承载力和灵活性显著提升，具备 5 亿千瓦左右分布式新能源、1200 万台左右充电桩接入能力；有源配电网与大电网兼容并蓄，配电网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开放共享系统逐步形成，支撑多元创新发展；智慧调控运行体系加快升级，在具备条件地区推广车网协调互动和构网型新能源、构网型储能等新技术。

到 2030 年，基本完成配电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实现主配微网多级协同、海量资源聚合互动、多元用户即插即用，有效促进分布式智能电网与大电网融合发展，较好满足分布式电源、新型储能及各类新业态发展需求，为建成覆盖广泛、规模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提供有力支撑，以高水平电气化推动实现非化石能源消费目标。

二、补齐电网短板，夯实保供基础

（一）全面提升供电保障能力。适度超前规划变配电布点，优化电网设施布局，打造坚强灵活电网网架。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城中村配电设施升级改造，严格落实城镇居民用电“一户一表”、新建居住区充电基础设施、防洪防涝等要求，有序推进高层小区一级负荷双重电源改造。加快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完善农村电网网架结构，加强县域电网与主网联系，稳妥推进大电网延伸覆盖，因地制宜建设可再生能源局域网，持续加大边远地区、脱贫地区、革命老区农村电网建设力度。科学补强薄弱环节，系统梳理形成供电方向单一的县域配电网清单，有针对性开展供电可靠性提升改造。常态化监测摸排主（配）变重满载、线路重过载、电压越限等问题，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消除供电卡口。在有条件的地区，结合技术经济比较，开展交直流混合配电网、柔性互联等新技术应用，探索采用配电网高可靠性接线方式。

（二）提高装备能效和智能化水平。加快老旧和高耗能设备设施更新改造，改造后须达到能效节能水平，并力争达到能效先进水平。2025 年，电网企业全面淘汰 S7（含 S8）型和运行年限超 25 年且能效达不到准入水平的配电变压器，全社会在运能效节能水平及以上变压器占比较 2021 年提高超过 10 个百分点。持续推进设备标准化建设，全面应用典型设计和标准物料，积极推广高可靠、一体化、低能耗、环保型、一二次融合设备。进一步拓展网络通信、大数据、自动控制等技术的应用范围，持续提升配电自动化有效覆盖率，逐步提升负荷控制能



力。合理配置监测终端、无人巡检终端、带电作业机器人等设施设备，加快设备状态智能监测分析、电网灾害智能感知等技术应用。创新应用数字化技术，加强配电网层面源网荷储协同调控。挖掘电力数据价值，促进电网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三）强化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合理提高核心区域和重要用户的相关线路、变电站建设标准，推进本地应急保障电源建设，统筹调配使用移动应急电源，重要用户应按要求配置自备应急电源，提升极端状态下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保障能力。提升电网综合防灾能力，加强对雨雪冰冻气象变化规律的研究，加快修订完善台风、冻雨覆冰、大风舞动灾害的区域分布图，差异化提高局部规划设计和灾害防控标准，增强防范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推进不符合要求的既有地下配电设施向地面迁移或实施防涝改造，防范森林草原火灾和人身触电事故。

三、提升承载能力，支撑转型发展

（一）满足大规模分布式新能源接网需求。结合分布式新能源发展目标，有针对性加强配电网建设，配套完善电网稳定运行手段，保障电能质量。统筹配电网容量、负荷增长及调节资源，系统开展新能源接网影响分析，评估配电网承载能力，建立可承载新能源规模的发布和预警机制，引导分布式新能源科学布局、有序开发、就近接入、就地消纳。

（二）满足大规模电动汽车等新型负荷用电需求。开展不同场景下电动汽车充电负荷密度分析，建立配电网可接入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容量的信息发布机制，引导充电设施合理分层接入中低压配电网。加强双向互动和条件匹配分析，科学衔接充电设施点位布局和配电网建设改造工程，助力构建城市面状、公路线状、乡村点状布局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网络。结合负荷特性分析，有序安排配电网升级改造，满足电采暖、电锅炉、港口岸电等电能替代设施用电需求。

（三）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发展。基于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分析，根据不同应用场景，科学安排新型储能发展规模。引导分布式新能源根据自身运行需要合理配建新型储能或通过共享模式配置新型储能，提升新能源可靠替代能力，促进新能源消纳。在电网关键节点、电网末端科学布局新型储能，提高电网灵活调节能力和稳定运行水平。支持用户侧储能安全发展，加强计量管理，实现应采尽采，围绕分布式新能源、充电设施、大数据中心等终端用户，探索储能融合应用新场景，



支持参与电网互动。推动长时电储能、氢储能、热（冷）储能技术应用。

（四）推动电力系统新业态健康发展。基于分布式新能源的接入方式和消纳特性，建设满足分布式新能源规模化开发和就地消纳要求的分布式智能电网，实现与大电网兼容并存、融合发展。推动微电网建设，明确物理边界，合理配比源荷储容量，强化自主调峰、自我平衡能力。挖掘用户侧调节潜力，鼓励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车网互动等新业态创新发展，提高系统响应速度和调节能力。大电网要为分布式智能电网、微电网接入公共电网创造便利条件，简化接网程序，双方要明确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界面，以及调度控制、交互运行、调节资源使用等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四、强化全程管理，保障发展质量

（一）统筹制定电网规划。地方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配电网规划环节的管理，组织电网企业编制规划并督促实施。配电网规划要全面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任务要求，做好与新能源、电动汽车、储能等产业发展规划的联动，加强与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支持水电气等公共基础设施市政管廊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充分考虑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和特点，坚持差异化规划配电网，提高效率效益。

（二）优化项目投资管理。电网企业要聚焦电网主业，持续加大配电网投资力度。鼓励多元主体投资配电网，创新投资方式。直接接入配电网的新能源场站、储能电站接网工程投资原则上由电网企业承担，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接网工程，相关主体可自主投资建设，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在适当时机由电网企业依法依规进行回购。扎实开展配电网工程定额管理和造价计算，推广标准化、模块化工程，降低投资成本，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提高配电网、特别是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的核准或备案办理效率。

（三）协同推进工程建设。建立多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压实各级责任，加强基层协调力度，高效推进项目选址选线、用地手续审批等工作，专题解决重大项目、重点区域配套电网建设改造问题，推动项目尽快落地。结合城市道路、桥梁、综合管廊等市政建设工程，协同实施架空线整治、入地等配电网升级改造。加强施工队伍、施工工艺管理，开展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安全，提高工程建设质量。

（四）完善调度运行机制。坚持统一调度、分级管理，严肃调度纪律，确保



电网安全运行。加强配电网调度智能化建设和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可观可测、可调可控能力，逐步构建主配微网协同的新型有源配电网调度模式。建立源网荷储协同调控机制，不断完善新能源功率调控机制，优化分布式新能源渗透率较高地区的保护控制策略，建立健全新型储能调控制度和调用机制，支持各类用户侧调节资源通过虚拟电厂、负荷聚合等方式参与市场，提高配电网调节能力、资源配置能力和自愈能力。提高状态实时感知与故障处理能力，加强分级分层控制，强化分布式电源管控能力。

(五) 提升运维服务水平。加强设备巡视和维护，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和隐患。开展精益化运维检修，优化停电计划安排，加强故障快速抢修复电管理，推广配电网故障主动抢修技术和“先复电、后修复”模式，减少停电时间、次数和影响范围。电力用户应加强自身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预防事故，避免对公用电网造成影响。修订完善接网标准，强化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基础。简化接网流程，加快接网工程建设和调试验收工作，提升服务效率。支持依托配电网发展综合能源服务。

五、加强改革创新，破解发展难题

(一) 持续推进科技创新。加强有源配电网规划方法、运行机理、平衡方式，以及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模式的调度运行控制方法研究，完善相关标准，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探索新型储能优化布局及高效利用，开展充电设施高效承载技术研究，促进新主体灵活接入。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配电网技术和模式创新方面开展先行先试。

(二) 健全市场交易机制。明确分布式新能源、新型储能、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主体、新业态的市场准入、出清、结算标准，研究设计适宜的交易品种和交易规则，鼓励多样化资源平等参与市场交易。健全多时间尺度和多层次电力市场，满足多元化需求。创新拓展新型电力系统商业模式和交易机制，为工商业电力用户与分布式电源、新型储能等主体开展直接交易创造条件。

(三) 持续优化电价机制。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建立健全电动汽车居民充电桩分时电价机制；电力现货市场持续运行地区，推动根据现货价格信号动态调整峰谷时段划分，改善用户用电特性。研究完善储能价格机制。在评估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基础上，研究完善更好促进新能源就近消纳的输配电价机



制。

(四) 完善财政金融政策。发挥好中央投资引导带动作用，深入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配电网项目建设。建立健全边远地区电力普遍服务投资和运维成本疏导机制，鼓励地方政府采用财政补贴、财税减免等政策，引导更多资源配置到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鼓励金融机构提高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新型储能建设。**

六、加强组织保障，统筹推进工作

(一)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地方各级能源主管部门和价格、住建、国土等相关主管部门，能源监管机构，各类电力企业，新业态项目单位，以及重要电力用户协同合作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全面落实配电网高质量发展各项要求。

(二) 压实各方工作责任。地方能源主管部门要组织编制配电网规划，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加强配电网建设改造和运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控制电网造价；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和基层政府，协调站址、廊道资源，保障工程顺利实施。电力企业和有关新业态项目单位是配电网建设和运营的实施主体，要主动增强服务意识、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做好项目管理、建设施工、运行维护、接网服务等工作，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按职责分工加强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并推动解决。

(三) 持续开展监管评估。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按职责加强对配电网发展的跟踪分析和监督管理，及时评估成效、总结改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适时组织评估总结，对在城中村配电网改造、农村电网巩固提升以及分布式新能源接网运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接网互动、源网荷储协同运行控制等重点任务上取得显著成效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予以宣传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2024年2月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8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开展 2024 年“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的通知

工信厅联企业〔2024〕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发展改革、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总工会、工商联、贸促会，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监管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推动《关于健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以高水平服务助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18 部门共同组织开展 2024 年“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主题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政策、精准服务、促进发展为主题，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服务导向，聚焦中小微企业创业、经营、发展全周期，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整合资源、优势互补，推动服务力量与服务资源下沉，深入产业集群、产业链、中小微企业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为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帮助企业拓市场、降成本、育人才、促转型，助力中小微企业提振信心、焕发活力、增强实力。

二、行动内容

“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贯穿 2024 年全年，并于 6 月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积极动员系统力量，结合各地实际和产业特色，按照《服务行动清单》（见附件 1），重点从三个方面开展服务行动。

（一）疏通政策落实堵点。聚焦中小微企业对政策“不知道、看不懂、不会用”问题，广泛开展政策宣贯、推送及评估，帮助中小微企业知晓政策、理解政策、享受政策。多渠道、多形式宣传各地区各部门的各类惠企政策，深入开展咨询解读。发挥政策互联网平台作用，不断提升政策汇聚发布、梳理提炼、解读解

答、精准推送、申报兑现等功能，优化政策传导路径，强化政策“精准滴灌”。提升政策服务窗口服务水平，优化政策办理程序，开展政策实施情况评估，完善政策反馈和响应机制，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二）化解经营痛点难点。聚焦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中订单少、人才缺、融资难、防风险能力弱等痛点难点问题，从拓展市场、引才育才、融资促进、管理提升等方面加强精准服务。举办展览展示、成果路演、卡位入链等供需对接活动，促进项目对接和商贸合作。开展人才招聘对接活动，建立完善优质公益课程库，加强中小微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和技术人才培养，优化中小微企业人才结构。**强化政府、金融机构、企业信息共享互动，搭建投融资交流对接平台，精准服务企业融资需求。**组织中小微企业管理创新咨询诊断等活动，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提质。引导中小微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三）提高发展质量效益。聚焦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导向，深入实施“科技成果赋智、质量标准品牌赋值、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专项行动。强化科技成果有效供给，畅通技术供需对接渠道，推动形成协同创新合力，提升中小微企业技术实力。强化质量提升、计量支撑、标准引领、品牌建设，推进中小微企业管理、产品和模式创新，增强企业竞争力。强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及应用支撑，开发集成“小快轻准”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复制推广细分行业的实践经验，引导和推动广大中小微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制定服务行动实施方案，细化服务活动，明确任务分工。各地相关部门要以本部门确定的服务行动清单内容为基础，结合地方实际开展具有行业特点和地域特色的服务活动。

（二）协同联动，形成合力。增强服务资源供给的系统效应，突出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骨干支撑作用，集聚带动社会组织和广大市场化服务机构，强化服务资源协同联动，形成服务协作强大合力。

（三）跟踪总结，评估问效。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及时总结服务成效和典型案例，组织本地区服务机构每月10日前通过中小企业服务跟踪平台（<https://baosong.miit.gov.cn/fuwu>，报送内容见附件2）

报送上月服务情况，建立完善服务激励和效果评价机制。

（四）宣传推广，扩大影响。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局子站设置“服务中小企业在行动”专栏，集中展示各地区、各部门服务行动开展情况、工作成效等，并视情况协调媒体组织宣传报道活动。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主流媒体沟通合作，及时宣传活动内容和特色亮点，突出服务企业成效，不断提高活动影响力。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税务总局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中国证监会办公厅、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全国工商联办公厅、中国贸促会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

附件：

- 1.2024年“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清单（略）
- 2.服务情况调查表（略）

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广州市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 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穗金管函〔2024〕12号

各区金融工作部门，广州融资租赁产业联盟、各融资租赁公司：

现印发《2024年广州市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4年3月22日

2024年广州市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聚焦抓重点、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融资租赁服务能级，大力促进融资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在2024年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提升行业综合实力

推进实施金融业增加值倍增计划，培育头部企业，支持融资租赁公司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股东增资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整合股东资源，提升专业竞争力，充分依托股东产业链背景开展业务。找准市场定位，发挥融资与融物的专业优势，形成与传统信贷产品错位竞争、补位合作、有序发展的租赁市场供给新格局。

二、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落实《广东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广州市《关于大力发展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融资租赁公司与各类产业园区、科技孵化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深度合作、协同发展，加大对科技型、创新型中小企业服务力度，形成产业共同体。

三、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落实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在教育、科技、卫生健康等领域开展设备租赁试点工作。发挥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便利、期限灵活、财务优化等优势，深入服务实体产业，鼓励先进、淘汰落后，为符合条件的企业设备更新改造、智能升级和盘活存量设备固定资产提供服务。

四、大力发展绿色租赁

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大力发展绿色租赁业务，向绿色项目提供融资、建设、运营一体化服务。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与银行机构合作，根据企业或项目碳排放表现提供差异化费率支持。发展农机设备、光伏设备租赁等普惠型租赁业务，助力乡村振兴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支持风光水储等清洁能源产业以及产业节能改造融资租赁业务。

五、推动行业集聚发展

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支持南沙开发



开放，全面打造规则衔接机制对接高地，鼓励融资租赁公司用好南沙自贸区在海关监管、外汇管理、税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等方面政策优势。推进东部中心建设，鼓励融资租赁公司主动服务东部中心现代产业体系核心集聚地建设，助力高水平打造“现代活力核”。

六、提升数字化水平

推动融资租赁公司加快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运用科技手段解决信息不对称、客户分散、租赁物管理等问题，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拓展产融对接渠道。探索通过科技赋能降低运营成本、有效控制风险，推动企业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以及“信易贷”“粤信融”“中小融”等信息信用平台。

七、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要求，坚持金融为民、金融利民、金融惠民、金融便民。**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消费者投诉举报流程和标准体系。**妥善处理群众信访投诉，确保群众合理诉求得到及时响应、妥善解决。优化纠纷化解工作机制，杜绝涉众聚集事件发生。

八、健全完善监管机制

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风险控制体系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运用现代科学技术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坚持全面强化“五大监管”，紧盯“关键事”“关键人”“关键行为”，严把准入关口、严密风险监测、严肃早期干预纠正，以高质量监管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九、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融资租赁公司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落实“党委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管理层执行落实”治理运行机制，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前置程序。发挥红联共建机制作用，强力推进红联共建工作机制试点，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形成以党建促业务发展的良好格局。

十、培育特色金融文化

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推动融资租赁行业全面强化理想信念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教育。推动“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

等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在融资租赁行业入心入脑、见行见效。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4〕2号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5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积极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我厅制定了《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联系人：黄璨，电话：020-83133359)。

附件1

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行动工作方案

服务型制造是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的制造模式和产业形态，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5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积极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计划在全省组织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行动，加强示范引领，加快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主要目标

围绕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总目标，落实生产性服务业十年倍增计划，到2027年培育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单位约160家，其中示范企业约80家，示范平台约80家，到2030年培育200家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单位，推动全省服务型制造模式深入应用、整体水平显著提高，服务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作用显著增强，促进制造业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显著提升，服务型制造成为制造强省建设的有力支撑。

二、重点方向



鼓励企业通过创新优化生产组织形式、运营管理方式和商业发展模式，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延伸和提升价值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主要面向以下方向：

（一）工业设计服务。建设贯穿全产业链的设计服务体系，加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建立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库，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面向设计需求搭建网络化的设计协同平台，开展众创、众包、众设等模式的应用推广，提升工业设计服务水平。推进设计成果转化应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工业设计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构建设计发展良好生态。

（二）定制化服务。推进生产制造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建立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系统，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推动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发展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

（三）供应链管理服务。优化生产管理流程，建设智能化物流和仓储设施，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和资源共享。面向行业上下游开展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和服务，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推动供应链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绿色化。发展专业化、一体化供应链，形成高效协同、弹性安全、绿色可持续的智慧供应链网络。

（四）共享制造。建设共享制造平台，实现分散闲置制造能力和资源的弹性匹配、动态供给。围绕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集中配置通用性强、购置成本高的生产设备，建设提供分时、计件、按价值计价等灵活服务的共享制造工厂。创新资源共享机制，鼓励制造业企业开放专业人才、仓储物流、数据分析等服务能力，完善共享制造发展生态。

（五）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开放检验检测资源，参与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发展面向制造业全过程的专业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的资质管理和能力建设，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相关仪器设备和共性技术研发，创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模式，为制造企业提供全过程的质量提升服务。

（六）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专业化服务体系，开展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到状态预警、故障诊断、维护检修、回收



利用等全链条服务。围绕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维护检修水平，拓展售后支持、在线监测、数据融合分析处理和产品升级服务。建设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平台、产品数字孪生体等，提高产品生产数据分析能力，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

(七) 总集成总承包。提高资源整合能力，提供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开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依托核心装备、整合优质产业资源，建设“硬件+软件+平台+服务”的集成系统，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系统集成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发展建设-移交(BT)、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交钥匙工程(EPC)等多种形式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探索开展战略和管理咨询服务。

(八) 绿色制造服务。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积极创建绿色工厂，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业园区，推广绿色制造先进成熟经验，提出合理化提升建议，提供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和持续性技术服务。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研发力度，开展节能环保服务，产品回收及再制造、再利用服务。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发展节能诊断、方案设计、节能系统建设运行等服务。

(九) 生产性金融服务。鼓励为生产制造提供融资租赁、卖(买)方信贷、保险保障等配套金融服务。支持企业整合产业链与信息链，发挥业务合作对风险防控的积极作用，配合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高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能力。利用债券融资、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多种形式，强化并购重组等资本运营，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十) 其他创新模式。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强化各类制造资源和信息的整合利用，发展工业类平台经济，探索和实践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

三、组织实施

(一) 培育发动。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围绕服务型制造重点方向，扎实推进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平台的挖掘和培育，发现总结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发挥先进典型引领带动作用，带动全省服务型制造发展。

(二) 申报认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工作方案》结合每批次工作开展



情况，每两年发布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征集通知，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征集通知要求，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示范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程序组织评审，并对外进行公示公告。

（三）动态跟踪。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示范企业和平台进行动态跟踪，定期收集相关情况，及时总结、评估示范过程中的新情况、新经验，不断优化完善工作方案和重点方向，推动融合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成熟应用。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工作，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推动工作落实。要充分发挥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等组织机构的作用，发动企业积极参加有关案例征集活动、交流推广活动、经验介绍活动等，加强服务型制造创新应用宣贯推广，合力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

（二）深化宣传推广。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引领带动作用，及时总结示范带动作用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经验。利用工信领域有关宣传及会议活动，对典型案例和优秀企业进行宣传推介，加强分享交流，共同探索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经验。鼓励和引导有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研究机构等加强服务型制造研究，发布有关发展报告和案例集等，促进典型经验的总结、应用和推广。

（三）强化支持引导。鼓励资本市场对服务型制造企业和平台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适应服务型制造发展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支持服务型制造企业加快复合型人才的培养引进，与相关高校研究机构联合开展人才培养。支持服务型制造企业参与标准体系和服务规则制定，引导企业取得国际认可的服务资质，推动产业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向服务环节延伸。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对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单位予以支持。对省级示范单位在申报工信部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时予以优先推荐。

附：[广东省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指南](#)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推动工业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的若干措施》（粤办函〔2023〕293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粤财预〔2018〕263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粤财工〔2024〕17号）要求，现组织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入选项目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主要支持在广东省内实施，项目承担单位为在广东省内登记注册且在广东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的工业企业（包括民营企业、国有企业、中央驻粤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加工贸易制造企业等）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并取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技术改造备案、核准或审批文件的项目；不得支持淘汰类和落后产能项目，对应办理节能审查而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或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不予支持，项目申报至公示期满期间，经查询发现环保信用评价为“环保不良企业”、“信用中国（广东）”网站（<https://credit.gd.gov.cn>）受惩戒黑名单企业不予支持。重点支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其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苏区老区、民族地区和民爆安全生产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链主”企业等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推动工业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促进技术进步和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支持方式

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主要采取设备奖励和技改金融政策（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和融资租赁补贴）等方式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同一技术改

造项目可选择技改金融政策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报,获得技改金融政策支持且符合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条件的,可同时申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方式。具体内容和标准见附件 1。

三、工作程序和要求

(一) 抓紧项目申报征集。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或指南,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征集。项目申报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项目实施地按照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按照注释填写所属方向、所属行业、所属方式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送所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属企业集团、中央驻粤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地市项目申报。已获得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但未按规定完工验收的企业不得申报。同一申报主体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设备奖励项目。项目申报通过纸质和网上同步进行,网上申报请登录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数字工信平台(网址:<http://210.76.82.21/ywtb-gzc/cms/index>,技术支持电话:13609085751)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申报截止日期由各地市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设定,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的项目不得纳入 2025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

(二) 严格项目评审入库。2025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各地市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切实增强主体责任意识,履行资金项目管理主体责任,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进一步明确项目入库要求及竞争性评审评分标准,严把资金项目审核管理关,严格按照既定政策规定和评审结果,公平合理分配财政资金,保持政策的公开透明,防范资金分配风险。一要按照“谁评审、谁负责”原则切实抓好项目竞争性评审和遴选,严格审核把关,提升资金投放的精准性,加强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按照近期我厅已明确的进一步做好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入库评审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单位发展能力、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研发能力,项目投资建设情况、先进性、项目贡献等,多利用信息化手段密切了解项目单位的经营状况,进行综合研判,防止资金项目可能存在的申报骗补等风险;二要科学制定细化项目评审评分标准,规范评审评分流程,做到客观公正;要强化项目遴选监督检查,压实和规范专家、第三方机构评审职责,严格按规定组织项目完工评价和现场核查,杜绝

发生完工时间、备案证等基本条件不符合要求的现象，对项目按竞争性评审分数进行排序，遴选生产经营状况好、技术先进、可持续发展能力强、有贡献的企业项目入库，做实做细项目库，提高入库项目质量，防止报大数；四要加强项目效益指标等后续管理，跟踪项目指标完成情况，完善项目单位后续管理的相关制度，发挥财政资金支持企业提质增效、推动当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对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

省级技术改造资金切块至各地市使用，由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自行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入库，竞争性遴选确定项目给予支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单个支持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原则上同一地市当年度奖励比例应保持一致，各地市不得自行确定单个项目奖励额度上限。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科学遴选确定支持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宜仅集中支持个别企业、少数项目，要按竞争性评审分数排序进行支持。

设备奖励方式：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按照体现政府指引、强化顶层设计的原则，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提出的“加强分区域分行业分类指导”、“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要求，结合本地区产业布局、发展方向，确定不超过 10 个战略性产业集群，从中选取 2023 年 4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完工且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及时开展竞争性评审遴选。珠三角地区每个地市遴选不超过 90 个设备奖励项目、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个地市遴选不超过 40 个设备奖励项目纳入 2025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设备奖励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级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同时积极申报技改金融政策，未获得设备奖励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影响其申报技改金融政策。

技改金融政策（银行贷款贴息、保险增信补贴和融资租赁补贴方式）：2023 年 4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完工且符合技改金融政策申报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无论项目是否申报设备奖励方式，均可选择技改金融政策中的一种支持方式进行申报，并按规定纳入 2025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库。

（三）及时上报入库项目情况。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审遴选的入



库项目须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并报分管市领导同意后，于2024年6月10日前将确定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项目汇总表（见附件11）和资金绩效目标表（见附件12）正式上报我厅（技术改造与投资处），要进一步完善资金绩效目标设计，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值，充分发挥绩效指标的正向引导作用。同时，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按省财政厅“数字财政”系统有关要求及时上线填报入库项目情况。

（四）其他要求。我厅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严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严禁项目单位接受任何机构或个人违规服务代理本资金项目申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代理协助项目申报的报酬。

附件：

1. 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库申报支持方式（略）

2. 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入库项目完工评价工作指引（略）

3. 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库申请报告（封面）（略）

4. 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库申请材料要求（略）

5. 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申报表（略）

6. 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设备奖励方式）项目设备购置明细表（略）

7. 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银行贷款贴息方式）项目借款明细表（略）

8. 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保险增信补贴方式）项目保费明细表（略）

9. 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融资租赁补贴方式）项目融资租赁款明细表（略）



10.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略）

11.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汇总表（略）

12.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略）

13.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信息表（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3 月 25 日

（联系人：王宁涛，电话：020-83135813）

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现将《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5 日

深圳市关于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深金管规〔2024〕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金融为我市供应链产业链稳定发展和升级提供高质量服务，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 坚持市场导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结合我市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特点,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切实扩大金融服务供给和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二) 坚持金融普惠。聚焦产业链、供应链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需求, 准确把握金融支持供应链企业的难点痛点, 在体制机制方面提高金融服务普惠性和适配性。

(三) 坚持协同共建。充分发挥深圳供应链金融先行优势, 加强金融支持供应链发展工作的横向联系、市区联动, 强化金融要素聚集, 促进产融协同和产创融合。

(四) 坚持科技赋能。发挥金融科技优势, 积极稳妥规范运用金融科技, 提高对产业链供应链的金融服务效率, 降低交易成本。

二、工作目标

推动全市建立支持供应链发展的产品服务丰富、政策支持有力、运转高效规范的金融服务体系, 不断提高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促进数字金融与产业实体的深度融合, 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场景化、生态化、线上化和数字化, 提升金融精准支持产业链供应链能力, 每年在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新增应用场景不少于 3 个; 因地制宜在各区打造供应链金融特色园区, 形成要素聚集和有效流动; 加强供应链金融标准体系建设, 2029 年前推出供应链金融标准 3 个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 提升供应链金融高质量发展水平。

1. 完善金融支持供应链的服务体系。研究建立产业支持导向、普惠小微导向的金融监管考评机制。鼓励银行机构为我市重点产业链研究专属信贷产品, 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深入供应链业务场景, 依托核心企业和供应链服务平台主动靠前服务, 快速响应产业链的结算、融资、信用保险等综合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核心企业、配套服务机构加强信息协同和共享合作, 在生产、流通、交易等各环节丰富金融产品, 支持构建适用供应链场景的中小企业数字信用体系和动态风控模式。鼓励保险机构结合供应链场景开发各类信用保证保险业务。对新引进的金融机构和风投创投机构, 满足相关条件的, 依据《深圳市支持金融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金监规〔2022〕2号)和《关于促进深圳



风投创投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金监规〔2023〕3号）给予落户奖励。（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2.因地制宜创新金融支持供应链服务模式。支持福田区发挥金融和金融科技集聚优势，规划供应链金融特色平台；支持罗湖区发挥黄金珠宝产业和商贸业优势，打造黄金供应链金融特色园区；支持南山区发挥科技创新优势，建立供应链金融科创示范产业基地；支持盐田区发挥港口基础和保税燃料加注优势，围绕大型船舶设备与油气贸易创新供应链金融发展模式；支持宝安区依托制造业产业链，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先进制造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中心；支持龙岗区依托跨境电商优势产业集群，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服务示范平台；支持龙华依托数字龙华都市核心的产业生态布局，打造特色产业的供应链金融数字园区；支持大鹏新区发挥食品谷国家级产业项目和文化旅游优势，打造食品和文旅特色的供应链金融示范基地。支持前海深化深港金融合作，打造资本跨境流动便利、产业金融发展能力突出的前海深港合作区深港供应链金融创新基地。支持其他各区结合产业发展实际，打造特色供应链金融产业园区。有条件的区可制定扶持政策，对满足相关条件的园区运营机构以及园区内企业，给予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各区（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市委金融办、前海管理局]

3.加快供应链金融数字化转型与金融科技赋能。鼓励金融机构加速供应链金融产品服务和管理的数字化转型，提升全线上化的供应链融资支持能力和支付结算便利化程度，构建基于供应链场景的大中小企业融合的数字信用体系和动态风控模式。支持各类参与主体运用金融科技，推动供应链交易的可视、可感、可控。鼓励各类参与主体加强信息共享，协同金融机构开发线上化、数字化供应链金融产品。支持行业协会组织研究金融科技应用标准和供应链金融平台技术应用规范。支持服务于供应链的金融科技公司和配套服务机构参与金融创新奖评选。对于满足相关条件的供应链金融科技机构，按照《深圳市扶持金融科技发展若干措施》（深金监规〔2022〕1号）给予奖励和支持。（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科技创新局）

（二）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体制机制创新。

4.探索供应链金融专营化管理。鼓励商业银行探索设立供应链金融专营机构、事业部或特色分支机构，在产品创新、授信决策、业绩考核、不良容忍度及



风险责任等实施差异化管理。鼓励金融机构联合供应链核心企业、配套服务机构、专业研究机构等优化供应链融资授信模式和信用评价模型,丰富标准化的线上产品,探索弱确权的信用类产品,推动跨主体、跨区域、跨系统的模式创新。支持专营机构深入场景优化产品设计,创新“一点对全国”服务方式,全面统筹产业链供应链的资源和融资业务。鼓励保险、证券、担保等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推进供应链金融专营化管理。(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5.探索平台型供应链金融的健康规范发展。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供应链管理企业、金融机构、配套服务机构等共建金融服务供应链平台,在风险可控、合规经营的前提下,探索基于数据共治和信用传递的供应链融资创新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基于各类金融服务供应链平台和供应链业务场景,提供综合虚拟授信支持。鼓励本市金融服务供应链平台的运营机构积极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丰富多元化的供应链投融资渠道。推动投资、信贷、保险、担保等金融工具在供应链金融领域协调联动。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供应链金融场景下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提供特色融资担保服务。**支持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地方金融组织在风险可控、合规经营的前提下,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提供差异化的融资服务。**支持行业协会引导设立供应链金融生态发展基金,鼓励市区两级引导基金、社会资本参与共建。支持发展供应链产业基金,鼓励产业基金与金融机构合规开展股债联动业务。借鉴国际经验,发展基于供应链优质资产的特殊投资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发行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产品(ABS)和资产票据化产品(ABN),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基于优质供应链资产发行绿色债及绿色资产证券化产品(ABS)。(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市财政局、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7.发挥供应链核心企业的基础性带动作用。鼓励核心企业加强对供应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信用赋能,协同金融机构开发适应业务场景需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核心企业应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在线确权确真、买方付息、加速支付结算等支持。支持核心企业与各区政府、金融机构、配套服务机构等共建供应链金融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



（三）优化供应链金融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

8.加强供应链金融基础设施发展建设。加快推动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与市级综合服务平台进行融合。探索依托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落地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统筹开展供应链资产数字权证的验真、登记、托管以及标准认证、线上结算等公共服务。支持各类金融服务供应链平台与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互通互联。支持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与国家级服务平台对接。（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

9.加强供应链金融前瞻性研究和标准制订。支持行业协会加强与多种研究机构和院校合作，组织开展供应链金融前瞻性课题研究和标准体系建设，深化对金融服务产业链供应链的前沿问题研究。支持行业协会、高校、研究机构等加强前沿性理论和实践探索，研究建立产业数字金融及供应链金融相关评价体系、标准规范、参考模型和发展指数等。（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0.加强供应链金融人才培养和对外宣传合作。支持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参与供应链金融人才标准和人才认证相关研究。支持将供应链金融专才培养纳入深圳市百千万金融人才培养工程。鼓励社会各界共建供应链金融产教融合基地。加强对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正向引导和宣传力度，鼓励各区、园区常态化开展产业链与金融的对接交流活动。加强供应链金融在人才、资金、业务等全方位国际化对外合作交流。支持行业协会深度挖掘深圳供应链金融前沿研究成果、先进模式，宣传推广优秀机构和案例。支持行业协会打造有国际影响力的供应链金融高端论坛和专业展会。（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四）强化供应链金融风险防控和规范管理。

11.加强供应链金融行业自律和风险管理。推动行业协会配合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合规教育、数据报送等监管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供应链平台规范业务流程，指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加强自身债务管理和供应链信用管理能力。支持行业协会制定实施行业自律管理措施，研究操作规范和风控准则。鼓励各类参与主体依托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提高动产权属管理，防范重复质押、空单质押以及基于关联交易或虚假贸易的自融行为。供应链金融领域的各项金融服务应由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提供，防止没有从事金融业务相关资质的企业以供应链金融名义违



违法违规开展金融业务。鼓励各类参与主体运用数字化技术加强多维度交叉验证，防范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账款融资、票据贴现风险。加强数字化转型下的金融安全、数据治理、科技伦理等方面风险教育，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

12.加强供应链金融规范引导和数据治理。建立金融监管部门、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多层次的合规管理和监督体系，推动跨部门信息归集共享和制度协同，落实“联合激励、联合惩戒”措施。研究建立供应链金融动态信用评价体系，探索供应链金融运营数据的归口管理和动态监测。探索地方金融组织白名单制度管理机制，指导地方金融组织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加强对数字化转型中的数据治理规范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供应链金融名义进行的非法集资、虚构贸易、虚构应收账款融资、信用滥用等各类违法违规活动。（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证监局）

四、其他

本意见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关于促进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意见》（深府金发〔2019〕7号）同时废止。各有关单位应当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积极落实各项措施，切实推动我市金融支持供应链高质量发展。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数智临港”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沪自贸临管委〔2024〕24号

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临港新片区各镇、开发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世界级高端制造业产业集群，打响“数智临港”品牌，推动临港新片区建设成为“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新高地、全球卓越制造基地、数字产业创新创业首选地，特制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数智临港”行动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8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数智临港”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07号）、《上海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沪数字办〔2022〕2号）、《推进智能工厂建设领航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沪经信制〔2023〕62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数字经济产业创新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沪自贸临管委〔2021〕335号）等文件要求，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世界级高端制造业产业集群，打响“数智临港”品牌，推动临港新片区建设成为“数字化+绿色化”发展新高地、全球卓越制造基地、数字产业创新创业首选地，现结合临港新片区特点和实际需要，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以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建设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指导，以临港新片区“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现代化开放型产业体系与特殊经济功能区”的目标定位为统领，主动顺应数字时代的新趋势，抢抓新机遇，以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临港新片区核心竞争力为主线，以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融合发展为主攻方向，以产业链、工厂、应用场景等为主要载体，发挥数字技术创新赋能作用，促进高端制造业产业集群能级提升，引导未来产业技术创新汇聚临港，将临港新片区建设成为先进制造业集群化高质量发展的全球样板。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建立协同推进新体系。坚持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结合，顶层设计与应用落地相呼应，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园区推进、平台支撑的新型工业化发展体系，因业施策，构建“数智临港”特色核心竞争力。结合临港产业规划和发展特色，统筹部署，协同推进各集群高质量发展。



坚持示范引领，提升重点领域新标杆。编制应用灯塔工厂、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数字化和绿色化”相关标准，重点打造具有更深应用程度和更广适用场景的新一批行业标杆，充分发挥其先锋示范、先进引领作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转型，树立“数智临港”高端形象。

坚持价值创造，打造创新创业首选地。以未来产业布局为引导，以商业化应用落地为目标，聚焦数字产业高价值领域，充分利用临港科技资源和平台优势，不断推进技术和业务创新，加强国内外优质技术资源引进力度，形成“临港技术强临港，临港技术富临港”的数字技术创新落地新格局。

二、主要目标

到 2026 年底，临港新片区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示范企业数量实现新突破；数字技术相关的未来产业领军企业集聚临港，先进制造业与数字新产业双轮驱动格局基本成型；智能装备智能部件，自主可控工业软件，工业数据创新应用和交易等关键领域实现突破；数字生态体系由外向转为内生，高端人才梯队成型，金融服务凸显新片区创新特色；算力、数据、安全等基础设施持续完善。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大力提升临港企业生产效率和工业总产值，成为上海、全国乃至全球“数字经济”示范新高地。

——培育一批示范标杆企业。做优存量，培育增量，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效应，带动新片区重点产业整体转型。到 2026 年底，实现新片区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和智能工厂诊断服务全覆盖，完成 350 家规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其中智能化成熟度等级 2 级以上规上企业占比达到 50%以上；累计培育临港新片区智能工厂 100 家，其中市级“工赋链主” 5 家，市级示范性智能工厂 30 家，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2 家，全球“灯塔工厂” 1 家；创建绿色工厂 5 家，打造“数字化+绿色化”标杆示范园区 3 个，培育智能装备供应商、工业软件服务商 30 家。

——带动一批数字创新龙头。发挥临港高端制造业场景丰富的优势，围绕智能装备、工控软件、数字安全等领域，组建数智服务生态联合体，加大引进和培育一批数字创新企业及相关产品，提升数字化供给能力和服务能力。到 2026 年底，打造 20 家十亿级数字创新龙头企业，2 家百亿级数字创新龙头企业；建设 5 家市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 1500 家高新技术企业。

——落地一批前沿技术应用。加快推进工业软件可控迭代与应用创新，打



造安全可靠、竞争力强、具有特色的科技产业体系。到 2026 年底，集成电路、民用航空、高端装备等产业的核心工业软件初步实现自主可控；无人机、微小卫星、新能源汽车电控电驱、重型燃气轮机等高端装备产业在数字控制、智能测试等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建设 10 个以上高质量工业数据集；发布 10 个以上“5G+”、“AI+”、“绿色低碳+”先进场景，20 个以上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超级场景。

——培育一个数字生态体系。发挥园区资源禀赋，盘活人才、资金、网络、算力、安全等要素，赋能“数智临港”新活力。到 2026 年底，打造 3 个以上“平台+园区”试点示范，整体带动 1000 家以上制造业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培养和引进工业化和数字化复合型高端人才 100 人、应用型人才 10000 人；探索 5 个创新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产品。建成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监测服务体系，面向新片区企业服务次数不少于 1000 次。

三、重点任务

按照需求引导、强化供给、生态协力的工作思路，明确制造企业作为需求方，重点承担建示范、当链主、塑场景的任务；科创平台和技术服务商作为供给方，重点承担服务提质、软件研发、新技术落地的任务；持续加强园区、人才、金融、基础设施等生态要素和环境建设，众志成城攻克三年行动目标。

（一）实施标杆企业“旗舰领航”行动

基于数字化转型诊断和智能工厂评估结果，围绕系统贯通、智能生产排程、柔性制造、能碳优化、安环监管、质量管理、数字供应链、数据清洗等重点难点环节，鼓励重点企业制定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一厂一方案”，加大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创新投入，建设有突出行业特点、技术应用水平高的标杆性智能工厂。鼓励和支持重点企业建设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绿色工厂，引导标杆企业打造全球“灯塔工厂”。

（二）实施链主引领赋能转型行动

鼓励和支持产业链价值链高端企业揭榜挂帅“工赋链主”，打造面向中小企业需求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集成自身或业内经过验证的成熟应用，输出成熟行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和解决方案；引导和推动中小企业加快工业设备联网上云、生产环节数字连接、业务系统流程上线，探索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设备共享、产能对接、生产协同等新模式新业态。

（三）实施“一业一策”场景塑造行动



围绕重点前沿产业，打造“数字应用深、转型成效显、产业链群实”的临港特色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超级场景：智能新能源汽车领域，支持数字供应链、智能网联测试、无人驾驶、智慧出行等；集成电路领域，支持智能检测、自动排产、AI 研发工具等；生物医药领域，支持 AI 药物研发、智能合成设备、全生产流程自动化、智能环境管理等；高端装备领域，支持数字仿真设计、数字孪生运维、多机器人协作、装备无人化等；民用航空领域，支持数字孪生仿真、远程运维平台、供应链管理、知识管理等数字应用场景。

（四）实施智能装备提质升级行动

支持无人机、微小卫星、重型燃气轮机等高端装备产业在数字控制、智能测试等领域实现技术突破；结合新片区制造场景和创新企业双重优势，在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智能机器人、智能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新能源汽车电驱电控等智能装备和核心零部件领域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服务，推进产业化；鼓励传统装备制造企业通过智能功能开发和运营模式创新向服务型制造模式转型。

（五）实施工业软件可控迭代行动

发挥临港新片区科创功能型平台的支撑作用，支持重点行业制造业龙头企业牵头，与软件服务商、科研机构密切合作，开发、应用和迭代集成电路领域的电子设计自动化平台（EDA）、高端装备和民用航空领域的 3D 机械设计类软件（CAD）、测试仿真类软件（CAE）等自主可控的行业核心工业软件；有效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工业知识软件化和架构开源化，加速工业软件云化部署。

（六）实施未来产业技术孵化行动

通过发布年度数字创新场景榜单，以“相马机制”、“揭榜挂帅”支持企业开放供应链管理、产品研发、柔性排产、知识管理、远程运维、能碳管理、安环管理、合规管理等高价值或复杂场景，引导、吸引和孵化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工业元宇宙、区块链、5G 等数字技术服务商和相关科创平台联合开发，打造数字创新联合体，形成一批技术成熟、有竞争力的系统级产品和解决方案。

（七）实施“平台+园区”融合发展行动

支持园区运营主体引进或与市级平台共建符合园区产业特色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园区企业核心业务环节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推动园区内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运用平台推动园区内共性设备、物流仓储、集中采购等资源共享。支

持新片区特色产业园区结合自身定位，围绕经济运行、双碳管理、应急安全、产融合作等共性管理和需求，打造“一园一平台”，建设“数字化+绿色化”标杆示范园区。

（八）实施引智育智联动筑才行动

通过开展年度创新创业大赛，在数字创新、数字化专项应用等领域打造一批优质项目、培育一批高端人才；支持临港新片区“4+2+2”前沿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企业和创新平台引进培育工业化和数字化复合型高端人才和应用型人才；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与企业联动，开展数字化相关的知识和技能培训，重点培育数字化产品经理、项目经理、解决方案架构师，售前工程师等紧缺岗位人才。

（九）实施产融合作共振共赢行动

支持临港新片区企业使用临港新片区科技创新券进行智能制造诊断与评估；鼓励金融机构依据新片区制造企业数字化诊断和智能工厂评价结果，研究和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推动金融与数字化跃升双向赋能；积极探索产业融资与供应链金融的结合，利用平台推动核心企业信用向上下游延伸，领先全市形成数字供应链融资创新业务模式。

（十）实施基础设施跃升提档行动

依托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推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重点产业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5G+工业应用场景的融合创新，推动5G工厂建设；着力打造智算算力为主、基础算力和超算算力协同的多元算力地区供给能力和服务体系；探索重点行业数据交易框架体系，试点关键领域工业数据的跨境交易试点和跨境数据流动；加速推进区域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标准，落实网络、平台、系统、数据等安全主体责任，引导重点企业加强关键数据备份。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统筹推进行动方案实施，成立“数智临港”专班推进小组，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分类制定“数智临港”推进指南，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

加强跟踪监测，定期通报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二）规范政策供给

统筹利用各类专项政策，加大精准扶持力度，在平台建设、标杆打造、创新应用、诊断服务、场景遴选等方面予以支持。建立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库，配套完善项目库管理制度，加强动态评价，试行“当年入库、优化安排、滚动调整”，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对重点专项的引导作用。

（三）构建合作生态

以“数字经济示范高地”为对外形象和交流方向之一，加强国际交流，建立国际组织、产业联盟、行业机构、知名企业等多层次沟通协调机制，共同构建开放共享的产业生态体系，组建数智服务生态联合体；编制和发布《临港新片区“数智临港”超级案例集》，亮出临港新名片。

（四）强化标准引领

鼓励有能力的工业企业、服务商、研究机构、行业组成联合体，共同编制新片区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相关团体标准和白皮书，指导新片区企业转型；逐步将团体标准升级为地方、行业和国家标准，通过标准的输出，进一步展示“数智临港”的底蕴和高度。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 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沪府办〔2024〕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 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的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16日

上海市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 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的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提升重点产品碳足迹管理水平,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内外一体、突出重点,创新驱动、技术融合,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开放合作、示范引领”的原则,建立一套符合国情市情、衔接国际规则的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提升产品碳足迹标准计量、数据采集、评价认证和专业服务,拓展产品碳足迹应用场景,加快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支撑。

到2025年,制定出台30个左右产品碳足迹相关地方、企业或团体标准,基本建成产品碳足迹服务平台体系,显著拓展产品碳标识应用场景,推进打造50家以上绿色低碳链主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服务水平的绿色低碳专业服务机构。

到2030年,制定出台100个左右产品碳足迹相关地方、企业或团体标准,全面建成产品碳足迹服务平台体系,推动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在长三角全面实施并广泛应用,形成市场化良性运转的绿色低碳供应链,集聚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绿色低碳链主企业和专业服务机构。

二、高水平建设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

(一) 建立产品碳足迹标准计量体系

市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统筹推进本市产品碳足迹相关标准工作。鼓励行业协会、企业、科研院所、机构等各类主体按照“立足上海、服务全国、对接国际”的原则,以国家公布的核算规则标准之外且本市企业集聚度高、供应链带动性强的产品为重点,先行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研究和标准研制,并逐步扩大标准覆盖的产品范围。支持具备条件的产品碳足迹核算标准转为国家标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

制定实施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碳足迹相关计量规范和技术标准。推动相关企业按照产品碳足迹和绿色供应链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能源资源分项计量,建立健全产品碳足迹计量管理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能源资源和碳排放数据的



智能化采集、分析与应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建立完善碳足迹数据库管理体系

依托全市双碳数智平台，充分应用 5G、大数据、区块链等数字化技术，建设重点行业和产品碳足迹背景数据库，为企业和服务机构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评价、认证等提供公共服务。建立电力、热力及重点行业产品等排放因子发布机制，鼓励各类主体上传符合要求的产品排放因子。鼓励行业协会、企业、科研院所注明数据来源的基础上，依法合规收集整理本行业相关数据资源，发布钢铁、石化化工、汽车等细分行业领域产品碳足迹数据库。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加强数据协同与治理，规范各类数据库建设，适时组织开展评估验证，持续提高数据质量。鼓励本市各类主体与长三角区域及国际国内碳足迹数据库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数据局、相关区政府）

（三）推进实施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

根据国家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要求，组织开展产品碳标识认证相关工作，加快推进本市重点领域和成熟行业率先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和碳效评价试点。鼓励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产品碳标识认证，并在产品或包装物、广告等位置标注和使用碳标识。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加强对碳足迹认证机构监督管理，实施信用惩戒、事中事后监管和同行评议等制度措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四）加快培育专业服务机构

鼓励开展碳足迹核算、评价、认证、管理、咨询等业务，培育一批绿色低碳专业服务机构，引导各类服务机构提升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鼓励国内专业服务机构成为国际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境外碳认证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推动碳足迹国际国内衔接互认

鼓励行业协会、企业、科研院所、机构等各类主体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碳足迹方法学研究、技术规范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交流合作。加强与长三角苏浙皖三省和其他供应链相关地区对接合作，共同推进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衔接互认。（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委）

三、多维度丰富产品碳足迹应用场景

（一）发挥政府和国有企业带头作用

按照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加大对碳足迹较低产品的采购力度。国有企业要率先建立绿色低碳采购管理制度，将产品碳足迹水平纳入采购评估体系。鼓励其他企业自主开展绿色低碳采购。推动沪苏浙皖三省一市政府关于产品碳足迹管理采购要求的互认互通，优先支持碳足迹认证产品申请“上海品牌”“江苏精品”“浙江制造”“皖美制造”等品牌认证评价。（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

（二）发挥链主企业引领作用

鼓励钢铁、化工、飞机、造船、汽车、电子、快消品等领域链主企业开展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试点示范，并结合实际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制度，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强碳足迹管理，推动供应链整体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对链主企业的服务对接，加大在绿电绿证采购、节能减排降碳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支持链主企业组建绿色低碳供应链联盟组织，加强企业间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合作互认，推动供应链协同减碳。（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

（三）强化重点区域示范引领

鼓励各区、临港新片区、上海化工区等区域开展各具特色的绿色低碳供应链试点示范建设。支持宝山区打造以碳中和产业园为主的绿色低碳供应链核心功能区，建设绿色低碳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创新政府引导、面向企业的服务模式，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数据局、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化工区管委会）

（四）推动长三角协同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

发挥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试验田”作用，用好长三角产业链、供应链跨区域协调机制，共同推进碳足迹管理规则统一、数据共享和应用场景互通，加强在科技创新、人才交流、产业链互补、绿色能源发展、服务机构协同等方面合作，协同推进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长三角区域共同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体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



（五）发动全社会共同参与

有序推进碳标识在消费品领域的推广应用，引导商场和电商平台等企业主动展示商品碳标识，设立绿色低碳商品销售专区，拓宽绿色低碳商品销售渠道。推动创建绿色商场、绿色餐厅。发挥碳普惠等政策机制的作用，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碳足迹较低的产品，推动全社会绿色低碳转型。（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

四、全方位推动供应链重点环节绿色低碳转型

（一）提高绿色低碳制造水平

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实施节能降碳“百一”行动，加快生产工艺智能化绿色化升级改造，实施重点用能设备和系统能效提升工程。创建绿色工厂、零碳工厂及绿色园区。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设施共建共享、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建设多能互补的智慧能源系统和微电网。（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

（二）推行绿色低碳运输方式

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推进发展江（河）海联运、公铁联运和海铁联运，建设绿色港口和绿色机场。推动汽车、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的电气化、低碳化和智能化。鼓励和支持运输企业强化节能降碳运营管理，提升交通运输工具能效水平，探索应用绿色甲醇、生物燃油、氢、氨等绿色低碳燃料。推广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集约化物流配送模式，支持节能环保型仓储设施建设。加快物流包装绿色转型，鼓励使用商品和物流一体化包装。（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三）提升资源循环利用能级

加强源头减量、循环使用和再生利用，加快建成覆盖城市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体系，建成若干循环利用产业基地，培育一批高水平循环经济企业。鼓励企业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可核查、可溯源的绿色回收体系，提高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优化完善全覆盖的生活垃圾可回收物服务点、中转站、集散场回收体系。鼓励和支持航空发动机、新能源组件、船舶机械、汽车零部件等设备产品的高端智能再制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绿化市容局、市商务委、市生态环境局）



（四）积极推动绿色电力开发利用

有序推动本地光伏、风电等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合理布局新增和扩建市外清洁能源通道，进一步加大市外非化石能源电力的引入力度，增加本市绿电供应总量，并提高市场配置的比重。完善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机制，支持分布式绿色能源发电主体按照规定与同一配电网区域的电力用户就近交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五）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应用

加强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推进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布局。加快培育绿色技术相关科技创新平台，加大对企业绿色技术创新活动的支持力度，在供应链各环节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绿色低碳技术。持续办好上海国际碳中和博览会，推动绿色低碳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开展绿色低碳技术、产品供需对接和深度合作。（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贸促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上海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产品碳足迹和绿色低碳供应链工作协调机制，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总体统筹和协调推进。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推进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和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各区政府、区域管理机构负责做好本辖区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二）加强政策支持

加强政策支持保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支持做好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和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相关技术创新应用、产业转型升级、管理服务支撑等方面工作。鼓励各区政府结合实际，加强相关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政府）

（三）强化能力建设

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组织开展产品碳足迹管理和绿色低碳供应链建设相关工作培训，加大政策宣贯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骨干企业、院校、专业服务机构和社会化培训机构等主体作用，广泛开展相关培训。优化完善产品碳足迹、绿色低碳供应链等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标准，规范从业人员管理。（责任单位：市



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 推进完善市场机制

制定出台实施绿电绿证交易相关政策机制,加大对相关企业购买绿电绿证的支持力度。按照国家相关部署要求,逐步扩大全国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探索产品碳足迹统计核算、标准计量等规则在上海碳市场相关核算核查中的应用。**建立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开展企业绿色低碳评价,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将产品碳足迹核算结果作为提供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服务的重要采信依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委金融办)

(五)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落实国家关于碳足迹管理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严格落实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按照国家相关要求,依法管理碳足迹有关技术对外转让行为。(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司法局、市版权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4〕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3日

上海市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减轻企业负担是宏观政策支持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重大举措。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减税降费的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中小企业成本,提出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一、降低税费成本

(一)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增值税留抵退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提高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等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二) 继续减半征收“六税两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三) 继续对经认定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发生亏损的,可按照规定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研究制定对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实施房产税困难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各相关部门)

(四) 阶段性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自2024年4月起,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收费标准50%、国产药品注册费收费标准50%、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收费标准65%。(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

二、降低用工成本

(五) 自2024年3月起,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1个百分点。(责任部门: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六)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分别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实缴失业保险费的30%和60%返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七) 实施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吸纳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在本市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本市2024届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2000元/人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八) 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失业保险继续执行1%的缴费

比例，其中单位缴费比例 0.5%、个人缴费比例 0.5%。一类至八类行业用人单位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在国家规定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下调 2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三、降低用能成本

（九）降低用电成本。鼓励发电企业降低月度双边协商电价，向电力用户让利。进一步优化购电方案，多渠道筹措低价电源，降低市外购电价格。进一步优化分时电价机制，在重大节日对大工业用户实行深谷电价。（责任单位：各发电企业、市电力公司、市发展改革委）

（十）降低用气成本。减少上海化学工业区（以下简称“化工区”）供气层级，将化工区物业公司管网并入市天然气管网公司。自 2024 年 3 月起，降低化工区管输费 0.03 元/立方米，阶段性降低洋山港 LNG 气化管输费 0.02 元/立方米，上海燃气公司取消原对部分用户在基准价格基础上上浮 5% 的加价。（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国资委、化工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申能集团）

（十一）降低用水成本。免收非居民用户 2024 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

（十二）规范工业园区转供行为。加强工业园区提供服务相关费用的成本绩效分析，降低企业在工业园区内获得能源资源、公共服务的成本。梳理存在非电网直供电环节的工业园区，指导工业园区非电网直供电主体不再实施加价。严格执行转供水不得加价政策。规范工业园区网络接入服务，保障基础电信企业的网络服务可直达企业用户。健全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加强执法检查，对违规加价的非电网直供电、转供水主体依法进行处理。（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管理局、各区政府）

四、降低融资成本

（十三）加大对中小企业信贷投放力度。加大普惠型小微贷款发放力度，力争年末贷款余额突破 1.3 万亿元。构建中小微企业“纾困融资”长效工作机制，力争全年发放纾困融资 5000 亿元以上。引导金融机构运用好存款准备金率下调释放的长期可用资金。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推动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加强对绿色低碳行业中小企业信贷支持，扩大碳减

排支持工具支持对象范围。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奖励和风险补偿政策，鼓励银行积极申报，对符合条件的贷款产品“应纳尽纳”。（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

（十四）加大担保贷款力度。将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从 100 亿元分阶段增至 200 亿元，适度提升风险容忍度。调整完善《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将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提高到单户单笔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 2 年，对其中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先导产业和重点产业的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五）加强产业政策与融资担保政策联动。优化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服务跨部门联动机制，用好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扩大“园区批次贷”等特色产品覆盖面，进一步鼓励银行对中小微企业实施优惠利率。（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十六）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贴费政策。市级继续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贴息。加强市、区联动，市级对重点领域的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进行贴息，鼓励各区对中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进行贴息贴费。（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十七）优化续贷机制。持续构建“无缝续贷”长效机制，切实加大“无还本续贷”力度，力争无缝续贷累计投放额超 1 万亿元。（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十八）优化金融服务。深化“万企千亿”行动和首贷户“千企万户”工程。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完善上海“信易贷”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金融监管总局上海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

五、优化为企业服务

（十九）强化用工服务和就业帮扶。实施“乐业上海优+”行动。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用工需求，全年举办各类招聘活动不少于 2000 场，提供就业岗位不少于 30 万个。更新发布上海人社惠企政策服务包、就业创业培训政策电子书。完善上海公共就业招聘新平台。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制度，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落实好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

贴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十）优化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依法拓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范围，细化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标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本文件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中具体政策措施的施行期限国家和本市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发〔2024〕10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7 日

云南省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推进普惠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持续提升，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 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对云南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实现“3815”战略发展目标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安全的普惠金融服务。



（二）主要目标

未来5年，普惠金融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可得性实现新提升，普惠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迈出新步伐，金融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得到新改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新成效，普惠金融促进共同富裕迈上新台阶。具体包括：基础金融服务的效率和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融资可得性持续提高；和美乡村建设、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加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持续加强；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普惠金融配套机制更加完善。

二、优化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产品服务

（三）支持民营、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实施金融服务普惠小微企业三年提升行动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巩固深化小微企业贷款增量、扩面、降价成效，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特色产品满足民营、小微经营主体多元化融资需求，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推动首贷服务中心、普惠金融服务港湾实现所有州、市全覆盖。建立金融、科技、产业、财政协同工作机制，加大对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提供精准金融服务。加大制造业民营、小微企业资金供给，支持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便利小微跨境电商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准入，银行和支付机构按规定凭交易电子信息办理货物贸易收支业务时，对年度货物贸易收汇或付汇累计金额低于等值20万美元（不含）的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免于办理名录登记。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承保和理赔条件，扩大中小微外贸企业承保覆盖面。鼓励银保合作，为小微企业提供信用保险项下的贸易融资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助力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有效实施。落实《云南省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方案》。持续推动金融服务重心下沉，保持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加大对脱贫地区、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金融支持力度。强化易地搬迁安置区后续发展金融服务。扎实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农户应贷尽贷。推动防止返贫类保险扩面提标。围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环境整治、农民增收、文化繁荣、城乡融合等领域加强金融支持。聚焦发展

县域经济、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建设现代化边境幸福村，探索构建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乡村创新试点，增强县乡村金融服务联动性。加大对粮食全产业链各个环节、各类主体的金融保障力度。加大对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金融支持力度，提升农业科技金融服务水平。围绕全省“三大经济”重点产业布局，支持各地打造“土、特、产”金融服务品牌，提高农业产业链金融发展水平，推动提升特色农业综合效益。（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质量。围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持续强化对创业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更好服务民生保障。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提质增效。加大国家助学贷款投放力度。针对新市民、老年人、残疾人、灵活就业人群等，丰富操作简便、期限适配、金额适度的金融产品。支持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服务产业发展。支持具有养老属性的储蓄、理财、保险、基金等产品发展。注重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群体的人工服务、远程服务、上门服务，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开展银行服务网点适老化示范达标试点和“老年人现金服务示范网点”创建活动。落实金融服务生僻字处理指南。（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管理局、团省委、省妇联、省残联、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发挥普惠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作用。聚焦努力成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加快普惠金融与绿色金融的融合发展。加大“九湖”流域及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绿美乡村建设等领域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农企农户技术升级改造和污染治理等生产经营方式绿色转型提供支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支持低碳农房建设及改造、绿色家装行业发展、新能源交通工具消费等。鼓励开展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绿色产业、绿色生活等领域的保险服务，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碳汇指数保险、林木保险发展。拓宽农业农村绿色发展融资渠道。指导企业积极运用绿色债券融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省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丰富重点领域产品服务模式。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小微企业轻资产特点，



积极开展小微企业供应链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订单和保单融资业务，拓展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围绕科技型企业“轻资产、重技术”发展规律，积极落地“企业创新积分制”金融产品，支持“创新赋资”。鼓励保险机构积极落地支持研发活动、知识产权领域的科技保险险种，分担科技创新风险。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林权抵押贷款。深入探索开展禽畜活体、养殖圈舍、农机具、大棚设施等涉农资产抵押贷款。支持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益融资工具创新。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贷款、建立林权收储担保机制、探索林业碳汇金融业务。鼓励创新开展“气象指数保险+”等农业气象保险服务。（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省金融管理局、省气象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八）引导各类银行机构坚守服务定位。推动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提升普惠金融供给能力和可持续性。引导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进一步下沉服务重心，做深做实普惠金融考核激励、资源倾斜等内部机制。推动城市商业银行立足本地、服务本地，突出服务特色，深耕普惠客群，实现差异化发展。发挥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网点多、覆盖广、贴近农村的优势，坚守支农支小定位，精准把握服务重点，提升服务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三农”金融债券，提升服务能力。推动开发性、政策性银行深化与商业银行合作，优化普惠金融领域转贷款业务模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稳妥开展对小微企业的直贷业务。（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挥其他各类机构补充作用。引导小额贷款公司发挥灵活、便捷、小额、分散的优势，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扩大支农支小业务规模。支持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助力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盘活设备资产，推动实现创新升级。引导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发挥金融服务补充作用，更好服务普惠金融重点领域。引导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专注不良资产收购处置，积极服务地方不良资产化解及存量盘活。（省财政厅、省金融管理局、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高质量普惠保险体系

(十) 建设农业保险高质量服务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稳妥推进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以及橡胶收入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实施。落实中央及省级财政以奖代补政策,鼓励各地稳步扩大花卉、咖啡、肉牛等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覆盖面。根据保险实施效果及财力状况,适时将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纳入省级财政补贴险种范围。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收入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新型险种。积极发展农房火灾保险,推动地震巨灾保险试点扩面。推进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电子化试点,完善承保理赔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管理厅、省林草局、省气象局、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发挥普惠型人身保险保障民生作用。扩大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税优健康保险等普惠保险产品覆盖面。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有序发展。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完善专业化服务体系,推动“一站式”理赔。支持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发展,促进与基本医保有效衔接。鼓励发展面向县域居民的健康险业务,扩大县域地区覆盖范围,拓展保障内容。支持保险公司因地制宜发展面向农户的意外险、定期寿险业务,提高农户抵御风险能力。(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医保局、省残联、省税务局、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支持保险服务多样化养老需求。鼓励开发各类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有效对接企业(职业)年金、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参加人和其他金融消费者的长期领取需求。探索开发投保简单、交费灵活、收益稳健、收益形式多样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扩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适老性强的保险覆盖面。扩大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覆盖范围,加大对养老服务企业的风险保障力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引导保险资金加大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投资力度,鼓励设立集医疗、康养为一体的综合性养老社区,探索实现长期护理、风险保障与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等服务有效衔接。(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

(十三) 拓宽经营主体直接融资渠道。发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服务中小微



企业的“苗圃”作用，完善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基础服务功能，设立“专精特新”板。推进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与沪深北交易所、新三板互联互通。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为契机，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逐层渐次成长。深入落实云南省企业上市倍增计划。引导省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投专精特新”，“抱团”服务全省中小微企业。发挥好“云南省科技创新基金联合体”作用。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推动更多央地合作增信项目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证监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丰富资本市场服务涉农主体方式。引导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和并购重组。用足用好脱贫地区企业首发上市优惠政策，加大对涉农、民生、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争取我国三大商品期货交易所持续推动橡胶、白糖、生猪等农产品“保险+期货”项目在我省落地，丰富保障品种，扩大保障规模，助力涉农主体风险管理。（省农业农村厅、省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满足居民多元化资产管理需求。支持证券基金期货资管产品稳健发展，引导证券投资基金规范健康发展，推动各类中长期资金加强权益类资产配置。聚焦交通、生态环保、保障性租赁住房等重点领域，加快推进基础设施 REITs 常态化发行，加大项目储备和培育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十六）提升普惠金融科技水平。支持金融机构深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手段，优化普惠金融服务模式，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主体等金融服务可得性和质量。推动互联网保险规范发展，增强线上承保理赔能力，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经营提升保险服务水平。（省农业农村厅、省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打造健康的数字普惠金融生态。支持金融机构依托数字化渠道对接线上场景，紧贴小微企业和“三农”、民生等领域提供高质量普惠金融服务。在



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与小微企业、核心企业、物流仓储企业等供应链各方规范开展信息协同，提高供应链金融服务重点群体效率。鼓励将数字政务、智慧政务与数字普惠金融有机结合，加强金融与教育、医疗、社会保障、财政、市场监管、社会救助等系统互联互通，提升缴费、查询、远程服务等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便捷性。依托五级现金服务网格化体系，保障人民群众日常现金使用。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试点，聚焦“普惠+边贸”，逐步扩大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升数字普惠金融监管能力。加强数字普惠金融监管，推进监管信息系统等智慧平台建设，提升监管科技运用水平。保持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严打态势，开展专项打击和综合治理。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助力普惠金融领域纠纷高效化解。加强金融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维护公平公正的金融竞争环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金融营商环境。（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管理局、省法院、省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十九）加快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响应机制，强化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村镇银行等风险监测，坚持分类施策，稳慎推进风险处置。推进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一省一策”深化改革，支持符合条件的州、市组建统一法人农商行。统筹推动村镇银行整顿重组、减量提质。落实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新规，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严防信用风险反弹。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严格限制和规范中小银行跨区域经营行为。压实金融机构及其股东主体责任，压实各级政府、金融监管、行业主管等各方责任。建立高风险机构常态化风险处置机制。（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中小银行治理机制。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构建简明实用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审慎合规经营、严格资本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开展法人银行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强化问题整改，持续提升公司治理监管质



效。强化股权管理，加强穿透审查，严肃查处虚假出资、循环注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约束大股东行为，严禁违规关联交易。完善高管遴选机制，提升高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压实村镇银行主发起行责任，提高持股比例，强化履职意愿，做好支持、服务和监督，建立主发起行主导的职责清晰的治理结构。落实好涉及中小银行行政监管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工作机制。（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加强市场准入管理，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及时发现和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机构。**严肃查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非法揽储、非法发行股票债券等非法金融业务。严厉打击洗钱、地下钱庄、涉恐融资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健康养老、乡村振兴、财富管理等领域以普惠金融名义开展的违法犯罪活动。深入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加强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加大依法查处工作力度，提高早防早治、精准处置能力。加强金融从业人员行为管理，防止从业人员参与非法金融活动。（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管理局、省法院、省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强化金融素养提升和消费者保护

（二十二）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金融能力。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多部门协作联动，持续开展“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等活动，提升消费者金融安全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稳步建设金融教育基地、投资者教育基地，推进将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培养全生命周期财务管理理念，培育消费者、投资者选择适当金融产品的能力。组织面向农户、新市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低收入人群、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教育培训，提升信息化产品使用能力，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金融管理局、省残联、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



设，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管控，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落实金融产品销售行为可回溯监管制度。畅通金融消费者维权渠道，提升12378银行保险消费者投诉维权热线服务能力。推动完善金融机构处理投诉、第三方机构组织调解、诉讼与调解相衔接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加入全国12315平台在线消费纠纷解决（ODR）机制，提高纠纷化解效率。开展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和评价，加大监管披露和通报力度，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执法合作机制建设。加强金融广告监测，依法查处虚假违法金融广告。（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管理局、省法院、省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引导

（二十四）强化货币政策引领。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用好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宏观审慎评估等政策工具，引导扩大普惠金融业务覆盖面。因地制宜开展“再贷款+”、“再贴现+”定向支持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提升政策效果。持续释放利率市场化改革效能，畅通利率传导机制，更好发挥对普惠金融的支持促进作用。（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牵头负责）

（二十五）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定期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和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加强结果运用。深入落实普惠金融监管考核指标和贷款风险权重、不良贷款容忍度等监管制度，引导金融资源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省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用好财税政策支持工具。用足用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提高普惠金融领域不良贷款处置效率。加大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奖补，以及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创业担保贷款、优质中小企业贷款等贷款贴息及奖补力度。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保费补贴力度。落实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省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等扶持政策。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普惠金融重点群体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税务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

（二十七）优化普惠金融法治环境。深入落实金融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打造



市场化、法治化金融服务环境。落实强监管严监管要求，加大稽查检查力度，坚决惩治违法违规行为，增强监管震慑力和权威性。完善地方七类机构监管实施细则，补齐规则和监管短板。加强央地协同，推进信息共享，强化监管合力。探索建立受理不良资产处置法律诉讼简便程序，可按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诉讼费用。（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管理局、省法院、省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高水平建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推动数据全归集、服务全覆盖、政策全上线，更好惠企利民。深化“数据+政策+金融”服务模式，形成信用信息、金融政策、金融产品“一张网”。以应用为导向，促进供需两端有效对接，不断提高数据质量，严守安全底线，确保平台高效平稳运行。完善创新创业、乡村振兴、社会保障等领域服务，拓展创业担保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优质中小企业贴息贷款等政策线上办理功能，让平台使用更快捷便利。（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草局、省金融管理局、省数据局、省法院、省检察院、昆明海关、省税务局、省气象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强化农村支付环境和社会信用环境建设。加强农村地区支付结算基础设施建设。拓宽偏远地区惠农支付业务覆盖面。推动新兴支付工具在农村地区推广应用。探索农村基层党组织参与信用环境建设途径，稳步推进“党建+信用”示范村试点。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工作，依法依规采集农户信息，不断提升农户信用档案覆盖面，鼓励开展“整村授信”。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评级，推动地方征信平台逐步归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评价。加强信用教育，完善对逃废债行为的联合惩戒机制，优化信用生态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优化普惠金融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构建省、州市、县三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资本金补充和以奖代补等支持力度，通过名单动态管理和绩效评



价机制加大考核力度，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聚焦支农支小主业，提升担保服务能力。加强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稳步扩大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规模。构建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深入落实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州、市建立健全支农支小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金融管理局、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加快推进融资登记基础平台建设。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拓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主体等经营主体抵质押融资业务。用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探索完善知识产权评估、登记、流转体系。探索完善农村产权确权颁证、抵押登记、流转交易、评估处置制度机制，推动建设农村产权流转平台。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完善使用权抵押路径。探索颁发农村规模化流转土地经营权证，畅通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渠道，建立风险补偿机制。推进银行“三资”管理平台建设，迭代升级“一部手机云企贷”。推动不动产登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服务网点，提供融资、转贷、续贷、展期和申请抵押登记一站式服务。（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推进普惠金融跨境合作。围绕加快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紧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和中老铁路运营机遇，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深化金融跨境合作，提高金融服务跨境贸易、跨境物流、跨境投资能力。推动在滇金融机构与周边国家金融机构加强合作，畅通人民币跨境结算渠道，支持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不断丰富完善面向 RCEP、“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跨境保险服务生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周边国家扶贫援助项目金融支持力度。加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等重点区域政策协同，推动跨境金融的区域性创新以及离岸金融服务。（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组织保障

（三十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金融工作的制度体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坚持党的领导全面有效落实到普惠金融各领



域各方面各环节。强化各级党组织作用，切实把党的领导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惩治金融腐败，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落实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坚持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金融干部队伍。（有关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做好监测评估。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指标体系，探索开展以区域、机构为对象的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评价评估。加强企业调研走访，适时开展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融资需求、融资获得调查分析。做好金融机构信用信息应用和云南省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运用监测评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开展试点示范。持续推进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开展乡村振兴金融创新基地、金融支持特色乡镇、绿色金融示范区等试点示范。加快省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鼓励各地积极探索普惠金融发展有效模式和有益经验。深入发挥“银税互动”和“银商合作”示范效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管理局、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云南证监局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加强组织推动。构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统筹协调机制，加强政府部门、金融机构沟通衔接，根据职责分工强化协同联动，发挥货币、监管、财税、产业等配套政策联动效应，形成政策和工作合力，扎实推进本方案各项任务落实落地。加强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强化重点工作进展调度，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有关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府发〔2024〕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支持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4年3月4日

（本文有删减）

支持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推动全省汽车产业加速向新能源与智能网联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各市（州）加大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重点项目引育力度。引导整车企业在川设立研发、销售和结算中心并实体化运营，对符合条件的产业重大项目，省级财政给予项目所在市（州）资金支持，统筹用于支持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省经济合作局、各市（州）人民政府。逗号前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推进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全覆盖。省级财政对相关市（州）给予补助，支持产业“智改数转”，并对新获批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领航企业、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等支撑项目给予支持。鼓励研发导入新能源车型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对获得国家支持的项目给予配套支持。（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三、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含氢燃料电池汽车，下同）产量。每年年初由各市（州）向经济和信息化厅报备当年新能源汽车年度产量目标，对完成目标的市（州）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支持电机电控、传感器、智能网联、动力电池、燃料电池等关键零部件企业增强配套能力和竞争力。对新获评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落实有关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五、推进产业集群化发展。对纳入国家培育计划和省级先进制造业重点集群的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对集群所在市（州）给予资金支持，专款用于集群发展。〔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支持围绕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等领域加强技术攻关。对纳入产业基础重点攻关项目的，按相关标准给予支持。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引导重点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领域重大科技成果申报“聚源兴川”行动计划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鼓励有关单位积极参与换电、智能网联、氢能及燃料电池汽车等领域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单位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财政厅）

七、鼓励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支持申报国家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在公共、工地矿场作业、车路协同及绿色供能等领域，打造一批智能网联汽车开放道路测试与商业化运营、换电模式、氢能多场景应用等标杆场景。以“一景一策”方式对相关市（州）给予支持。各市（州）可参照出台配套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四川邮政管理局、省机场集团、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进一步加强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支持在化工园区外探索开展制氢加氢一体站试点。鼓励整车、氢能及燃料电池相关企业积极参与氢能及燃料电池车辆示范项目，参照国家现行奖励标准，对开展示范的市（州）给予支持。各市（州）可参照出台配套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应急管理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深入贯彻实施“电动四川”行动计划，在全省范围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大力推动中重型商用车新能源化。各级行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新增及更新车辆能采尽采新能源汽车。支持各市（州）布局发展新能源汽车再制造再利用、动力电池梯次利用等循环经济。**鼓励银行、融资租赁、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发新能源汽车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降低购置、使用环节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委金融办、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人行四川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四川监管局、各级国有企业、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在全省范围内落实新能源汽车出行不受尾号限行限制的规定。悬挂新能源纯电动和氢燃料电池汽车号牌的货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在市区道路通行不限行或少限行。鼓励市（州）因地制宜设立低碳交通示范区。〔责任单位：

公安厅、交通运输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一、进一步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在城际高速建设快（超）充和换电基础设施、在公共停车场加装充电基础设施，推进加油加气站进行综合能源站改造。因地制宜提升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实现适宜使用新能源汽车的地区“充电站县县全覆盖，充电桩乡乡全覆盖”。严格落实居住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要求，鼓励充电运营企业等接受业主委托，开展居住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统建统服”，统一提供建设、运营、维护等服务。〔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国网四川电力、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二、支持整车及关键零部件出口。支持整车及关键零部件企业研发生产适合国际市场的产品，完善国际营销服务体系，持续开展“四川整车贸易全球行”系列活动。鼓励企业充分利用“走出去”涉外风险统保平台政策，降低对外贸易风险。〔责任单位：商务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市（州）结合地方实际，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发展。支持整车和零部件企业上市，将符合条件的企业优先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加快批量股份制改造，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开展上下游产业链资源整合。优化“园保贷”“制惠贷”“服保贷”等融资风险分担政策，破解中小企业贷款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委金融办、经济和信息化厅、人行四川省分行、四川证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本政策措施自2024年3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4年。有关责任单位负责每条具体政策措施的解释和推动实施。单个企业每年可申报上述资金政策措施不超过2条。政策措施实施期间如国家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我省将适时对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发布《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的公告

中基协发〔2024〕3号

为规范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具体要求，做好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管理工作，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

面清单指引》进行修订。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3月27日

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

第一条 为做好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管理工作，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负面清单列明不适宜采用资产证券化业务形式、或者不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监管要求的基础资产。实行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应当符合《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且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

第三条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管理工作，研究确定并在协会网站及时公开发布负面清单。

第四条 协会可以根据监管要求与业务发展需要对负面清单不定期进行评估。

第五条 协会可以邀请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行业专家对负面清单进行讨论研究，并适时调整。

第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

一、不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基础资产。

二、被有权部门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其他失信单位作为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重要子公司存在上述失信情形的，视同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存在相关情形。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是指现金流预测基准日基础资产或者底层资产现金流单一提供方按照约定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15%，或者该单一提供方及其关联方的未支付现金流金额合计占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总额比例超过20%的现金流提供方。

重要子公司，是指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或者对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三、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的资产，如矿产资源开采收益权、土地出让收益权、电影票款以及不具有垄断性和排他性的入园凭证等。

四、因空置、在建等原因不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不动产、不动产租金债权或者相关收益权。

五、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仅依托处置资产才能产生现金流的基础资产，如提单、仓单、产权证书等具有物权属性的权利凭证。

六、法律界定及业务形态属于不同类型且缺乏相关性的资产组合，如基础资产中包含企业应收账款、高速公路收费权等两种或者两种以上不同类型资产。

七、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规定的资产。

八、以上述资产作为底层资产或者现金流来源的基础资产。底层资产，是指根据穿透原则在专项计划中作为专项计划现金流最终偿付来源的资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和加强办理诉前保全案件工作的意见

法[2024]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本院各单位：

为做深做实公正与效率，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执源治理，根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就规范和加强办理诉前保全案件工作，制定本意见。

一、一般规定

第一条 规范和加强办理诉前保全案件工作，是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必然要求。人民法院应当强化“如我在诉”意识，准确适用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前保全制度，保护紧急情况下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服务“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

人民法院应当强化“抓前端、治未病”理念，在办理诉前保全案件中贯彻自愿调解先行调解原则，推动诉前保全、登记立案、诉调对接等工作有机衔接，力争“以保促调”、“以保促执”，全面提升实质性化解纠纷能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诉前保全”，包括人民法院依照利害关系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采取的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

本意见所称“申请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

二、申请受理

第三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诉前保全申请，被保全财产（证据）所在地、被申



请人住所地或者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不得以诉前保全不方便实施、起诉登记立案方可申请诉讼保全等为由拒绝受理。

第四条 申请人线下提交的诉前保全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补正。申请人补正的，人民法院必须在收到补正材料之时起四十八小时内作出是否准许的裁定。

申请人在非工作时间通过线上提交诉前保全材料的，人民法院自收到诉前保全申请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之时起计算期间。

第五条 申请人基于同一事实和理由同时申请诉前行为保全、人格权侵害禁令或者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申请不明确的，人民法院应当释明三项法律制度的功能定位和适用情形，引导申请人选择更有利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法律制度。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诉前保全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申请人在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将解除保全的法律后果。

第七条 人民法院在受理诉前保全案件前，应当审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应当提供相当于请求保全数额的担保，但情况紧急且特殊的例外。申请诉前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的，担保的数额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确定担保数额：

- （一）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抚恤金、医疗费用、劳动报酬、工伤赔偿；
- （二）婚姻家庭纠纷中经济困难；
- （三）因见义勇为遭受侵害请求损害赔偿；
- （四）其他可以酌情确定担保数额的情形。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诉前行为保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酌情确定担保数额：

- （一）婚姻家庭纠纷申请诉前行为保全；
- （二）因人格权正在或者即将受到侵害申请行为保全；
- （三）其他可以酌情确定担保数额的情形。



第十条 申请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提供被保全财产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

（一）被保全财产为不动产的，提供了房产证复印件、产权查询单等权属证明材料，或者所有权人名称、产权证号或者预售网签号、不动产所在行政区域、道路、楼盘名称、具体房号等不动产具体信息；

（二）被保全财产为银行存款的，提供了储户姓名、开户银行名称、账号等存款的具体信息；

（三）被保全财产为机动车辆的，提供了车辆保管人或者控制人信息、机动车车牌号、车辆登记管理机关等具体信息；请求扣押的，提供了该机动车具体停放位置；

（四）被保全财产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提供了具体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注册（或者托管）机构、出资额度和股权份额等信息；被保全财产为上市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可供保全的有价证券的，提供了相应账户信息及交易场所或者证券公司名称及地址；

（五）被保全财产为到期债权的，提供了债权人名称、债务人名称及住所、债权数额、债权到期时间、债权凭证或者相关证明材料；

（六）被保全财产为国债、基金的，提供了国债、基金的名称、种类、数量、登记机关；

（七）被保全财产为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提供了权利证书登记号码或者其他权属证明；

（八）被保全财产为其他财产的，提供了财产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价值、所有权人、具体存放位置等详细情况以及相关证据材料。

三、准许诉前保全申请

第十一条 诉前财产保全的被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丧失债务履行能力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情况紧急：

（一）有转移、隐匿、变卖财产的行为；

（二）有抽逃资金等逃避债务履行的行为；

（三）生产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四) 丧失商业信誉;
- (五)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丧失债务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申请诉前行为保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情况紧急:

- (一) 申请人的人身权益正在或者即将面临被非法侵害的危险;
- (二) 申请人的财产权益正在或者即将面临被非法侵害的危险;
- (三) 被申请人的行为会导致侵权行为难以控制且可能增加申请人损害;
- (四) 申请人的权益正在或者即将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查诉前行为保全申请, 应当综合考量以下因素:

- (一) 申请人的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
- (二) 不采取诉前行为保全措施是否会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 (三) 不采取诉前行为保全措施对申请人造成的损害是否超过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对被申请人造成的损害;
- (四) 采取诉前行为保全措施对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五) 其他应当考量的因素。

第十四条 申请人同时申请财产保全、行为保全、证据保全的, 人民法院应当作出一个是否准许的裁定; 存在影响保全措施实施等情形的, 可以分别作出裁定。

四、采取诉前保全措施

第十五条 对下列财产, 人民法院不得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

- (一) 被申请人及其所扶养和抚育家属生活所必需的生活、教育、医疗等物品和费用;
- (二)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 但法律另有规定以及起诉请求支付该专用账户对应项目的农民工工资的除外;
- (三) 金融机构交存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和备付金;



- (四) 信托财产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 (五) 社会保险机构开设的社会保险基金账户;
- (六) 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的交易保证金,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独立保函保证金, 但失去保证金用途的除外;
- (七) 工会等社团组织专项经费;
- (八) 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债务人财产;
- (九)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服务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 (十) 用于防控、应急、救援等承担疫情防控、应急处置等任务的财产;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不得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

第十六条 在能够实现保全目的的情况下, 人民法院应当选择采取对被申请人生活、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进行保全。

由人民法院指定被申请人保管的生活、生产经营性财产, 如果继续使用对该财产的价值无重大影响的, 可以允许被申请人继续使用。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准许诉前保全财产的价值, 应当与申请人申请保全的数额相当, 不得明显超标的、超范围保全。发现明显超标的保全的,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及时解除明显超标的部分保全, 但该被保全财产为不可分物且被保全人无其他可供保全的财产, 或者提供的担保置换财产不能足额保全的除外。

第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电子证据进行诉前保全的, 应当同时保全电子信息的来源地、目的地、发送与接收时间、软件运行的环境、操作系统等据以验证被保全证据可靠性的必要信息, 可以扣押相关计算机主机、硬盘、服务器等存储介质。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 应当向申请人、被申请人送达裁定书。向被申请人送达裁定书可能影响采取保全措施的, 人民法院应当在采取保全措施之时起最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 向被申请人送达裁定书。

第二十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解除诉前保全:

- (一) 人民法院发现存在保全错误;



- (二) 申请人申请解除保全，或者被申请人申请解除保全，申请人同意；
- (三) 申请人在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四) 已被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的被申请人作为债务人已经进入破产程序；
-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司法解释规定解除诉前保全的其他情形。

五、完善配套衔接机制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人妨害诉前保全秩序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发布指导案例的方式，明确申请有错误的具体情形、法律后果，引导申请人依法理性申请诉前保全。

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在“一张网”建设过程中，应当将申请人申请诉前保全和提起诉讼信息相关联，实现互联互通、实时共享。

第二十四条 诉前保全人民法院发现申请人向对案件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的，应当与对案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沟通、对接，移送保全手续。诉前保全手续移送后，诉前保全的裁定视为受移送人民法院作出。

第二十五条 人民法院立案部门负责裁定是否准许诉前保全和采取行为保全、证据保全措施，执行部门负责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审判管理，有序衔接诉前保全的立案、执行部门工作，确保裁定采取诉前保全措施后立即开始执行。

第二十六条 采取诉前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对案件没有管辖权的，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组织进行诉前调解，引导通过非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优化考核指标，探索建立以诉前保全实施率、保全成功率、纠纷化解率、执行到位率为主要内容的考核激励机制，引导干警依法准确适用诉前保全制度。

六、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意见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解释。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相



关法律、司法解释和本意见，结合本地区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或者修订关于诉前保全的实施细则，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意见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二、行业要闻

2024年3月20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2024年2月20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年期LPR为3.45%，5年期以上LPR为3.95%。以上LPR在下次发布LPR之前有效。（编者注：1年期及5年期以上LPR较上个月相比未发生变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规范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金融安全，促进数据合理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起草了《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ybsabf@cbirc.gov.cn。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5号（100033），请在信封上注明“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4年3月22日

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及依据）

为规范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处理活动，保障数据安全、金融安全，促进数据合

理开发利用，保护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理财公司适用本办法。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数据，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

数据处理，是指对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共享、转移、公开、删除、销毁等。

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对数据处理活动和数据应用场景进行管理与控制，确保数据始终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数据主体，是指数据所标识的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大数据平台，是指以处理海量数据存储、计算、分析等为目的的基础设施，包括数据统计分析类的平台和大数据处理类平台（如数据湖、数据仓库等）。

第四条（数据安全监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负责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安全的监督管理，制定并发布监管规章制度，对银行保险机构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与本机构业务发展目标相适应的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和应用场景的安全保护机制，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与处置，保障数据开发利用活动安全稳健开展。银行保险机构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基础上，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第六条（保护原则与目标）

银行保险机构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政治安全、金融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数据开发利用）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数据创新应用力度，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提升金融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创新普惠金融服务模式，增强防范化解风险的能力。

第八条（持续提升）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持续跟踪新兴数据开发利用和科技发展前沿动态，有效应对大数据应用与科技创新可能产生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道德风险，防止数据与科技被误用、滥用。

第二章 数据安全治理

第九条（数据安全治理架构）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覆盖董（理）事会、高管层、数据安全统筹、数据安全技术支持等部门的数据安全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机制，落实资源保障。

第十条（数据安全责任制）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数据安全责任制，党委（党组）、董（理）事会对本单位数据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银行保险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数据安全的领导为直接责任人，明确各层级负责人的责任，明确违规情形和责任追究事项，落实问责处置机制。

第十一条（数据安全归口管理部门）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指定数据安全归口管理部门，作为本机构负责数据安全工作的主责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组织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规划、制度和标准。
- （二）组织建立和维护数据目录，推动实施数据分类分级保护。
- （三）组织开展数据安全评估和审查。
- （四）统筹建立数据安全应急管理机制，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与处置。
- （五）组织开展数据安全宣贯培训，提升员工数据安全保护意识与技能。
- （六）建立和维护内部数据共享、外部数据引入、数据对外提供、数据出境的统筹管理机制，牵头对外部数据供应商进行安全管理，统筹大数据应用、数据共享项目的安全需求管理。
- （七）向党委（党组）、董（理）事会、高管层报告数据安全重要事项。
- （八）其他须统筹管理的数据安全工作事项。

第十二条（业务部门）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谁管业务、谁管业务数据、谁管数据安全”的原则，明确各业务领域的数据安全保护责任，落实数据安全保护管理要求。

第十三条（风险合规与审计部门）

银行保险机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审计部门负责将数据安全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内控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审计、监督检查与评价，督促问题整改和开展问责。

第十四条（数据安全技术保护部门）

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部门是数据安全的技术保护主责部门，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建立数据安全技术保护体系，建立数据安全技术架构和保护控制基线，落实技术保护措施。
- （二）制定数据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技术风险评估。

(三) 组织开展信息系统的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在需求、开发、测试、投产、监测等环节得到落实。

(四) 建立数据安全技术应急管理机制，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技术监测、预警、通报与处置，防范外部攻击行为。

(五) 组织数据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

第十五条（数据安全文化建设）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良好的数据安全文化，开展全员数据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数据安全保护意识和水平，形成全员共同维护数据安全和促进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三章 数据分类分级

第十六条（总体要求）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建立数据目录和分类分级规范，动态管理和维护数据目录，采取差异化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数据分类）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机构业务及经营管理过程中获取、产生的数据进行分类管理，数据类型包括客户数据、业务数据、经营管理数据、系统运行和安全管理数据等。

第十八条（数据分级）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数据的重要性和敏感程度，将数据分为核心数据、重要数据、一般数据。其中，一般数据细分为敏感数据和其他一般数据。

核心数据是指对领域、群体、区域具有较高覆盖度或者达到较高精度、较大规模、一定深度的重要数据，一旦被非法使用或者共享，可能直接影响政治安全、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国民经济命脉、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

重要数据是指特定领域、特定群体、特定区域或者达到一定精度和规模的数据，一旦被泄露或者篡改、损毁，可能直接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

敏感数据是指，一旦被泄露或者篡改、损毁，对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利益有一定影响，或者对组织自身或者公民个体造成重要影响的数据。

除以上数据之外的数据为其他一般数据。

第十九条（动态调整）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数据安全级别的时效管理，建立动态调整审批机制，当数据的业务属性、重要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发生变化，导致原安全级别不再适用的，应当及时动态调整。

第四章 数据安全

第二十条（管理体系）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数据安全与发展政策要求，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制定数据安全保护策略。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责任分工，建立包括数据处理全生命周期管控机制，落实保护措施。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数据外部引入或者合作共享、数据出境等，制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一条（数据资产管理）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企业级数据架构，统筹开展对全域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建立数据资产地图，以数据分类分级为基础明确数据保护对象，围绕数据处理活动实施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数据安全评估）

银行保险机构在处理敏感级及以上数据的业务活动时，或者开展数据委托处理、共同处理、转移、公开、共享等对数据主体有较大影响的活动时，应当事先开展数据安全评估。数据安全评估应当根据数据处理目的、性质和范围，按照法律法规和伦理道德规范要求，分析数据安全风险和对数据主体权益影响，评估数据处理的必要性、合规性，评估数据安全风险及防控措施的有效性。

第二十三条（数据服务管理）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企业级数据服务管理体系，制定数据服务规范，建立专职数据服务团队，统筹内外部数据加工、分析，实施数据服务需求分析、服务开发、服务部署、服务监控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数据收集）

银行保险机构收集数据应当坚持“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明确数

据收集和处理的目、方式、范围、规则，保障收集过程的数据安全性、数据来源可追溯。银行保险机构不得超出数据主体同意的范围向其收集数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银行保险机构向其他银行保险机构收集行业重要级及以上数据，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同意。

第二十五条（数据收集）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以信息系统为数据收集的主要渠道，限制或者减少其他渠道、临时性数据收集。

银行保险机构停止金融业务或者服务后，应当立即停止相关数据收集或者处理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外部数据采购）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外部数据采购、合作引入的集中审批管理制度，纳入外包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统筹管理，统筹建立数据需求、安全评估、收集引入、数据运维、登记备案和监督评价管理机制，对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调查，评估数据提供者的安全保障能力及其数据安全风险，明确双方数据安全责任及义务。

第二十七条（数据加工）

银行保险机构开展敏感级及以上数据清洗转换、汇聚融合、分析挖掘等数据加工活动时，应当采用匿名化、去标识化或者其他必要安全措施保护数据主体权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数据汇聚融合衍生敏感级及以上数据，或者导致数据安全级别变化的，应当及时评估、调整安全保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数据使用）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业务必要授权**”原则，**对敏感级及以上数据严格实施授权管理，制定数据访问闭环管理机制，并对数据访问行为实施审计**。确因业务需要从生产环境提取数据的，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批程序，并明确数据使用或者保存期限。

银行保险机构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要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密码保护等制度要求。

第二十九条（数据共享及集团内部共享）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数据共享使用进行集中安全管控,明确企业级数据共享策略,评估数据共享使用的必要性、合规性、安全性及伦理道德规范的符合度。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银行母行、保险集团或者母公司与其子行、子公司数据安全隔离的“防火墙”,并对共享数据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银行保险机构与其母行、集团,或者其子行、子公司共享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应当获得数据主体的授权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以数据主体拒绝同意共享敏感数据而终止或者拒绝单家子行、子公司对其提供金融服务,所共享数据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三十条 (数据委托处理)

银行保险机构在委托处理数据时,应当明确所涉数据外部使用和处理的条件、场景、方式。委托处理数据时,应当以合同协议方式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数据范围、保护措施、双方的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以及受托方返还或者删除数据的方式等,对数据处理活动进行记录和审计,可对外公开披露的数据除外。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要求受托方在未取得其同意时,不得转委托其他主体处理数据,不得对外共享数据,不得加工、训练、挪用数据,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处理数据以谋取合同或者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

第三十一条 (外包管理)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数据委托处理纳入信息科技外包管理范围,在实施过程中不得将信息科技管理责任、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外包,涉及信息科技战略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内部审计及其他有关信息科技核心竞争力的职能不得外包。

第三十二条 (数据共同处理)

银行保险机构与第三方机构进行数据共同处理时,应当按照“业务必要授权”原则制定方案并采取有效技术保护措施确保数据安全,并以合同协议方式明确双方在数据处理过程中的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数据转移)

银行保险机构因兼并、重组、破产等需要转移数据,应当明确数据转移内容,通过协议、承诺等方式约定数据接收方全面承接对应数据的安全保护义务,通过公告等方式告知数据主体。数据转移应当采用安全可靠方式进行,并确保转移过

程可追溯。

第三十四条（数据转移）

银行保险机构向外部提供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应当取得数据主体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国家机关依法履职外，银行保险机构核心数据跨主体流动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通过风险评估、安全审查。

第三十五条（数据公开）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对外公开披露数据的审批机制，研判可能产生的影响，数据公开应当在机构官方渠道进行发布，确保数据真实、准确、防篡改，记录审批和发布情况。

敏感级及以上数据不得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或者取得数据主体授权同意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数据跨境）

银行保险机构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应当承担数据安全主体责任，并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进行安全评估。

第三十七条（数据备份）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对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加强重点防护。加强数据备份，制定备份策略，备份数据和生产数据应隔离分开保存，严格管理备份数据的访问权限。制定备份验证计划，确保备份数据完整有效、业务可恢复。

第三十八条（数据删除与销毁）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数据销毁管理制度，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及与数据主体的约定进行数据删除或者匿名化处理。银行保险机构委托数据处理中止时，应当要求服务提供商及时删除数据，并采取现场检查等有效监督措施，确保数据被销毁、不可恢复。

第五章 数据安全技术保护

第三十九条（数据安全技术保护体系）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针对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多元异构环境下的数据安全技术保护体系，建立数据安全技术架构，明确数据保护策略



方法，采取技术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第四十条（信息系统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数据安全保护纳入信息系统开发生命周期框架，针对敏感级及以上数据明确安全保护要求，实现数据安全保护措施与信息系统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四十一条（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保护）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数据纳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数据安全级别，划分网络逻辑安全域，建立分区域数据安全保护基线，实施有效的安全控制，包括内容过滤、访问控制和安全监控等，确保相关措施满足处理和存储最高级别数据的网络安全策略和数据安全保护策略要求。存放或者传输敏感级及以上数据的机房、网络应当实施重点防护，设立物理安全保护区域，对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进行安全监控与审计。

第四十二条（数据安全保护基线-信息系统保护）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敏感级及以上数据纳入信息系统保护。在数据全生命周期内采取有效的访问控制管理措施，对于不同区域流转和共享中的数据，应当实施同等水平的安全防护措施。多来源敏感级及以上数据汇聚集中后，应当采取加强性或者至少不低于集中前最高级别数据保护强度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三条（数据安全保护基线-数据访问控制）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严格实施对敏感级及以上数据的管理，制定用户对数据的访问策略，采取有效的用户认证和访问控制技术措施，规范数据操作行为，用户对数据的访问应当符合业务开展的必要要求并与数据安全级别相匹配。敏感级及以上数据的操作应当进行日志记录，包括操作时间、用户标识、行为类型等，核心数据操作日志及其备份数据保存时间不低于3年，重要数据、敏感数据操作日志及其备份数据保存时间不低于1年，如涉及委托处理、共同处理的数据操作日志及其备份数据保存时间不低于3年。应当定期对数据操作行为进行审计，审计周期不超过6个月。

第四十四条（数据安全保护基线-数据传输保护）

银行保险机构敏感级及以上数据传输应当采用安全的传输方式，保障数据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银行保险机构之间进行数据交换时,参与数据交换的相关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信息数据传输和存储的保密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安全性。

第四十五条 (数据安全保护基线-数据存储保护)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敏感级及以上数据采取安全存储措施,防止勒索病毒、木马后门等攻击。个人身份鉴别数据不得明文存储、传输和展示。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应当实施数据容灾备份,定期进行数据可恢复性验证。

第四十六条 (数据安全保护基线-数据销毁管理)

敏感级及以上数据达到使用或者保存期限后,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及时删除或者销毁,确保数据不可恢复。终端和移动存储介质内的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应当采取技术保护措施,确保受控安全访问,介质报废或者重用时,其存储空间数据应当完全清除并不可恢复。

第四十七条 (数据安全基础设施)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开展数据安全的技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用户身份管理、数据匿名化、行为监测、日志审计、数据虚拟化等功能的组件化、服务化,保障安全标准在信息系统中执行的一致性。

第四十八条 (数据安全测试)

银行保险机构开发信息系统时,应当明确系统拟处理的数据及其安全级别、访问规则、保护需求,并实施有效的系统安全控制。系统投产上线前应当开展安全测试,确保各项安全要求落实,有效防范数据安全风险。测试环境应当与生产系统隔离,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原则上未经脱敏处理不得进入测试环境,防止数据泄露。

第四十九条 (大数据平台安全)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大数据平台采取高可用设计、安全加固、数据备份等措施进行重点保护。应当建立大数据服务访问授权机制,动态监测与审计大数据访问行为。

第五十条 (数据加工)

银行保险机构开展自动化决策分析、模型算法开发、数据标注等活动,应当保证数据处理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合理。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人工智能模型开发应用进行统一管理,建立模型算法产品外部引入的准入机制,对模型研发过程进行

主动管理，实现模型算法可验证、可审核、可追溯。

第五十一条（数据加工）

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系统、模型算法投入使用时，应当开展数据安全审查，审查数据与模型使用的合理性、正当性、可解释性，以及数据利用对相关主体合法权益的影响、伦理道德风险及防控措施有效性等。

第五十二条（数据加工）

银行保险机构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业务时，应当就数据对决策结果影响进行解释说明和信息披露，实时监测自动化处理与系统运行结果，建立人工智能应用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制定退出人工智能应用的替代方案，对安全威胁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第五十三条（外部交互数据安全）

银行保险机构在建设开放银行、金融生态或者与第三方数据合作时，要实现自身与外部的安全风险隔离，与外部机构的数据交互应当通过集中管理的外联平台或者应用程序接口实施，依据“业务必需、最小权限”原则，采取有效措施对接口设计、开发、服务、运行等进行集中安全保护管理。

第六章 个人信息保护

第五十四条（处理原则）

银行保险机构处理个人信息应当按照“明确告知、授权同意”的原则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并在信息系统中实现相关功能控制。

第五十五条（处理原则）

银行保险机构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金融业务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不得利用所收集的个人信息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第五十六条（告知义务）

银行保险机构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其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个人行使其信息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程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应当开展



示、易于访问、内容明确、清晰易懂。

第五十七条（告知义务）

银行保险机构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影响评估）

银行保险机构在开展涉及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时，应当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必要性，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合法性、有效性以及是否与风险程度相适应。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五十九条（共享和外部提供）

银行保险机构与其母行、集团，或者其子行、子公司共享个人信息，及向外部提供个人信息，应当履行向个人告知及取得其同意等相关事项的义务。

第六十条（跨境传输）

银行保险机构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除满足第五十九条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其向境外接收方行使信息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一条（委托处理）

银行保险机构委托第三方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在合同或者协议条款内明确受托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保护措施和期限等，并严格监督受托人以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与第三方传输个人敏感数据必须确保安全，防范数据滥用和泄漏风险。未经银行保险机构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

第六十二条（自动化决策）

银行保险机构在算法设计、训练数据选择和模型生成时，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个人合法权益。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

第六十三条（个人信息风险报告）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立即采



取补救措施，同时通知个人并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银行保险机构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

银行保险机构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可以不通知个人；监管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害的，有权要求银行保险机构通知个人。

第七章 数据安全风险监测与处置

第六十四条（数据安全风险管理机制）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数据安全风险纳入本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明确数据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应急响应及报告、事件处置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有效防范和处置数据安全风险。

第六十五条（风险监测）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对数据安全威胁进行有效监测，实施监督检查，主动评估风险，防止数据篡改、破坏、泄露、非法利用等安全事件发生。监测内容包括：

- （一）超范围授权或者使用系统特权账号；
- （二）内部人员异常访问、使用数据；
- （三）对数据集中共享的系统或者平台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威胁；
- （四）敏感级及以上数据在不同区域的异常流动；
- （五）移动存储介质的异常使用；
- （六）外包、第三方合作中的数据处理异常或者数据泄露、丢失和篡改；
- （七）客户有关数据安全的投诉；
- （八）数据泄露、仿冒欺诈等负面舆情；
- （九）其他可能导致数据安全事件发生的情况。

第六十六条（风险评估与审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每年开展一次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审计部门应当每三年至少开展一次数据安全全面审计，发生重大数据安全事件后应当开展专项审计。银



行保险机构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数据安全审计时,不得使用该机构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第六十七条 (数据安全事件分级)

数据安全事件是指银行保险机构数据被篡改、泄露、破坏、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对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行业安全、国家安全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事件级别。

第六十八条 (应急响应与处置)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立机构内部协调联动机制,建立服务提供商、第三方合作机构数据安全事件的报告机制,及时处置风险隐患及安全事件。

(一) 制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响应培训和应急演练。

(二)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分析事件原因、评估事件影响、开展事件定级,按照预案及时采取业务、技术等措施控制事态。

(三) 建立数据安全事件报告机制,根据事件安全等级制定报告流程,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按照规定报告,同时按照合同、协议等有关约定履行客户及合作方告知义务。

(四) 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或者使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时,应当立即开展调查评估,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危害扩大。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存在安全缺陷、漏洞隐瞒不报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未按要求整改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取消其服务资格,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十九条 (事件监管报告)

数据安全事件发生2小时内,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并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发生特别重大数据安全事件,银行保险机构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属地公安机关、金融监管机构报告。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每2小时将处置进展情况上报,直至处置结束。数据安全事件处置结束后,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将事件及其处置的评估、总结和改进报告报送属地监管部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作出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执行。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条（监管方式）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保护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开展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将数据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监管评级评估体系，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事件进行处罚和处置，实施对数据安全管理的持续监管。

第七十一条（数据目录管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按照国家数据分类分级要求，制定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数据目录，提出核心数据目录建议，监督指导银行保险机构开展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和数据保护。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要求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送重要数据目录。重要数据目录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备更新后的数据目录。

第七十二条（行业监测预警）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建立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安全监测预警、通报处置机制，持续监测数据安全风险，向行业发布风险提示，制定银行业保险业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处置数据安全风险事件。与国家数据安全管理部门建立联防联控管理机制，实施数据安全信息共享、风险监测预警及数据安全事件处置。

第七十三条（机构报告）

涉及批量敏感级及以上数据的数据共享、委托处理、转让交易、数据转移，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处理、合同签署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四条（机构报告）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15日前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报送上一年度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数据安全治理、技术保护、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处置措施、数据安全事件及处置情况、委托和共同处理、数据出境、数据安全评估与审查情况、数据安全相关的投诉及处理情况等。

第七十五条（现场检查与事件处置）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保护情况进行现场检查、事件调查，对于发现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开

展调查。现场检查、事件调查可以委托国家、行业有关专业技术机构或者审计机构予以协助。

第七十六条（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

银行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要求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根据其违规情况，对银行保险机构依法采取风险提示、监管谈话、监管通报、责令改正等监管措施；对涉及违规处理行为的系统或者应用，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对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者迟报、瞒报数据安全事件和案件，或者产生重大数据安全风险、事件、案件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行业通报，责令银行保险机构暂缓或者停止合作。

第七十七条（监管措施与法律责任）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要求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相关规定，责令银行机构改正，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根据违规情况，可以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取消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禁止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一定期限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险机构违反本办法要求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责令保险机构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根据违规情况，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施过程中如遇《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以修订后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八条（行业协会职责）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行业社团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培训、

自律、协调、服务等方式，协助引导会员单位提高数据安全管理水平。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解释和修订）

本办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八十条（参照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外国银行分行、其他金融机构、金融控股公司以及总局管理单位参照适用本办法。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组织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八十一条（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办法》（银保监办发〔2022〕118号）同时废止。

附件 数据安全事件分级

一、特别重大数据安全事件

- 1.核心数据遭到泄露、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
- 2.重要数据遭到泄露、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2个及以上省级区域经济运行秩序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 3.敏感级及以上数据遭到大规模泄露、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导致下述情形之一的：
 - （1）对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危害，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产生特别重大社会群体性事件；
 - （2）对银行业保险业核心业务、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生产经营造成特别严重威胁或者影响，包括导致大面积业务中断、大量处理能力丧失、大面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瘫痪等。
- 4.其他对国家安全、政治安全、经济金融安全、公共利益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

二、重大数据安全事件

- 1.重要数据遭到泄露、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对省级区域经济带来重大影响或者对银行保险行业安全造成影响。



2.敏感级及以上数据遭到泄露、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导致下述情形之一的：

(1) 对多个银行保险机构的业务、重要信息系统生产运营造成严重威胁或者影响，可能导致区域性或者部分金融机构的业务中断、信息系统中断、处理能力丧失等；

(2) 对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危害，产生大范围社会负面影响，可能导致或者直接造成大面积投诉、社会群体性事件；

(3) 对多个个人或者组织权益造成严重影响，包括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多个组织造成严重经济或者技术损失，对生产经营秩序产生直接影响；多人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危害、尊严遭受侵害等。

3.其他对国家安全、经济金融安全、公共利益、个人和组织权益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较大数据安全事件

敏感级及以上数据遭到泄露、破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导致下述情形之一的：

1.对个人造成不可消除或者消除代价较大的负面影响，包括个人财产安全遭受损失或者可能产生重大损失，个人名誉尊严受到侵害，产生投诉、诉讼事件等。

2.对组织造成不可消除或者消除代价较大的负面影响，包括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经济或者技术损失，部分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声誉受到破坏等。

3.银行保险机构自身部分业务无法正常开展或者本机构声誉受到破坏；银行保险机构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受到威胁或者影响，可能产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重要信息系统突发事件。

4.其他对经济金融安全、公共利益造成一般影响，或者对个人和组织权益造成较大影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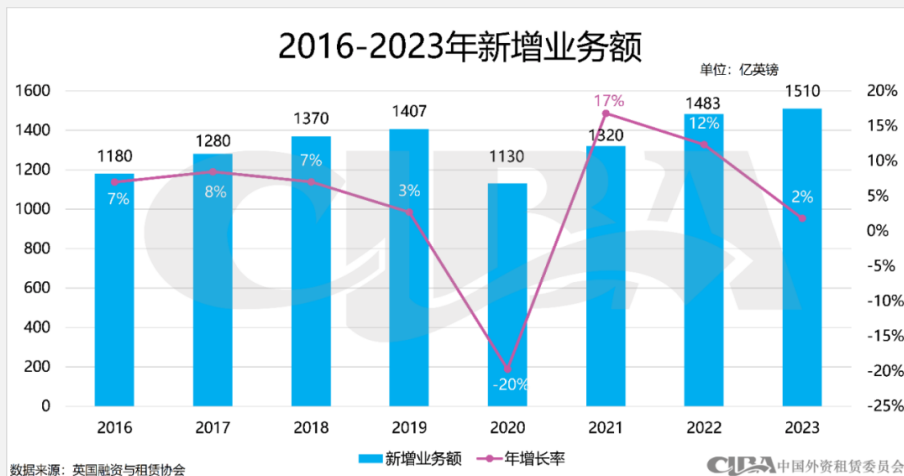
四、一般数据安全事件

除上述数据安全事件外，对组织或者个人造成一定影响的数据安全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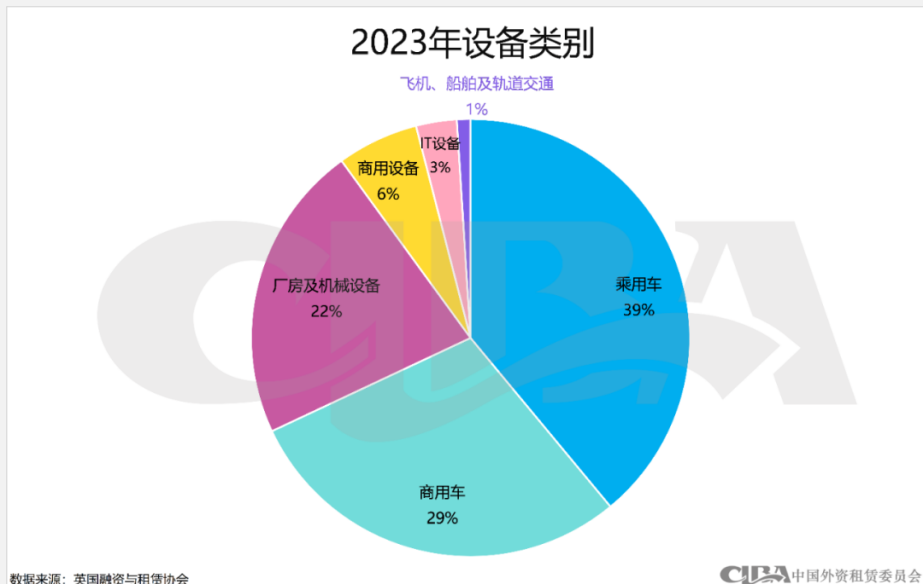
2023 年英国设备租赁市场概况

来源：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英国是融资租赁业务最为发达的国家之一，也是欧洲最大的租赁市场。融资租赁作为英国设备融资的重要工具，其租赁渗透率常年保持在 3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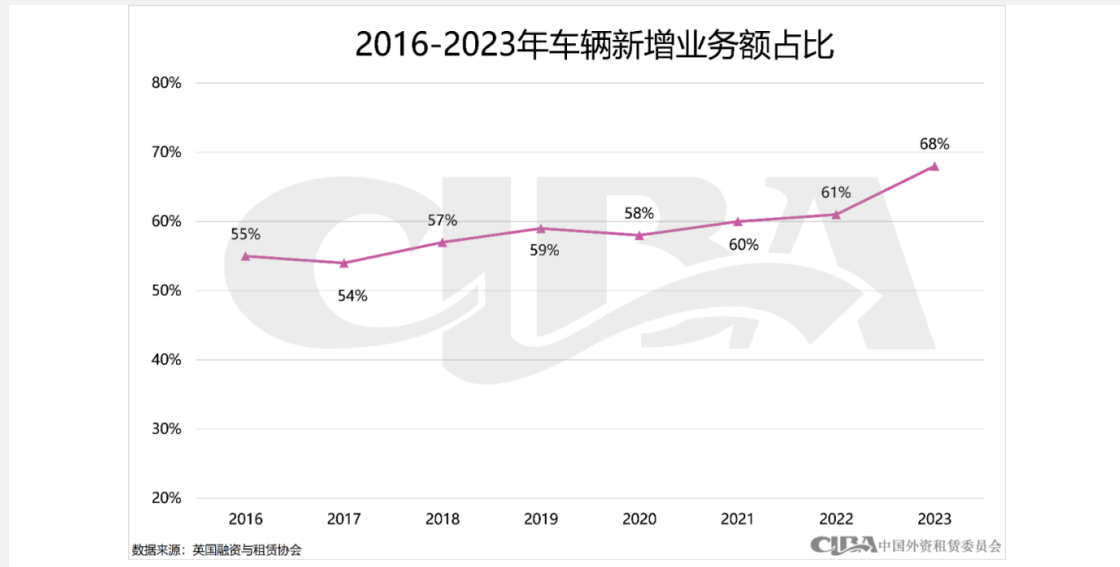
根据英国融资与租赁协会统计的数据显示，2023 年英国新增业务额达到 1510 亿英镑，与 2022 年相比增长了 2%，增速有所放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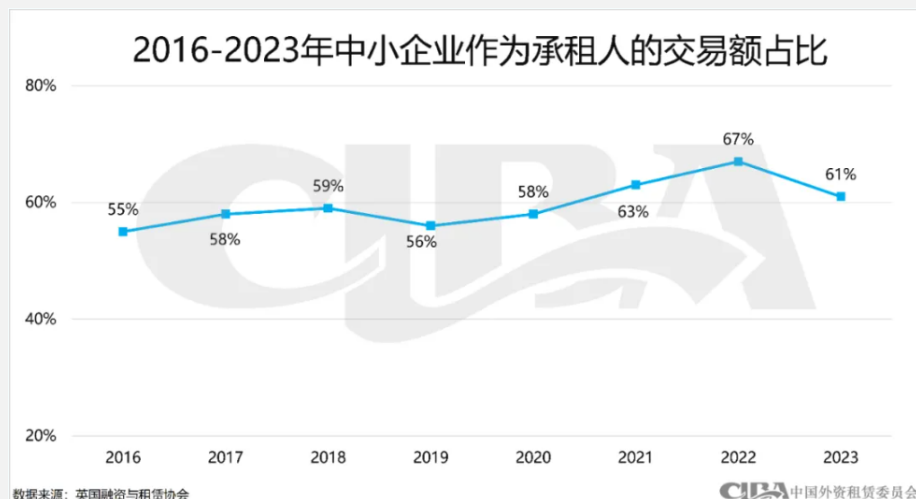
从设备类别来看，乘用车、商用车、厂房及机械设备的新增业务额占比较大，三类资产约占新增业务总额的 90%。与 2022 年相比，乘用车和商用车的新增业务额增长幅度较大，增幅分别为 37%、11%；IT 设备和飞机、船舶及轨道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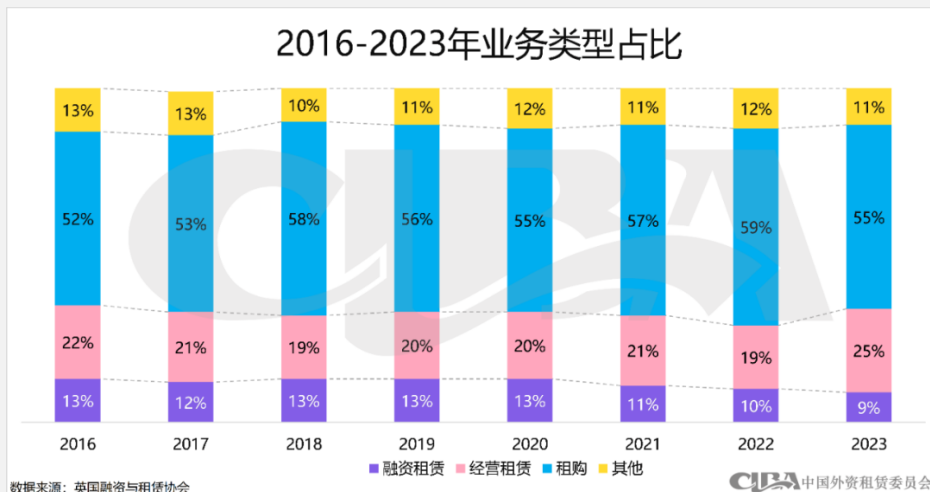
通设备的新增业务额下降较明显，降幅分别为 24%、10%；其他设备的新增业务额下降幅度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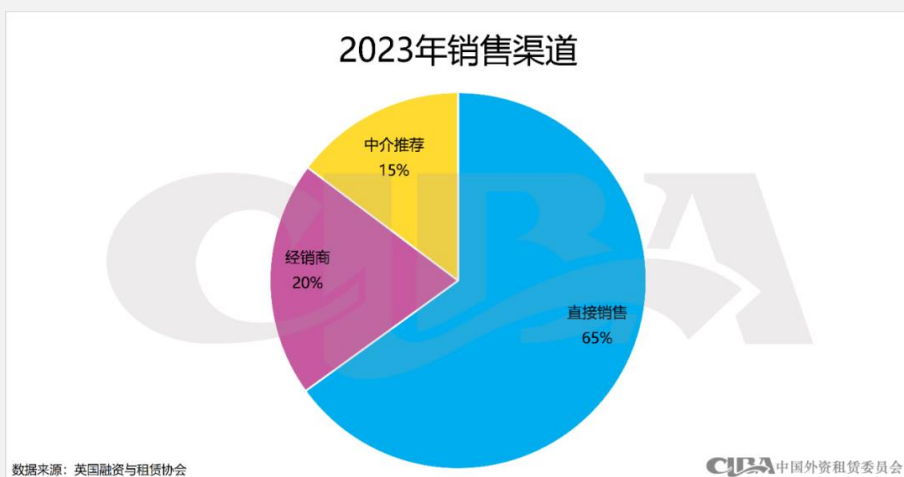
2023 年，车辆仍是英国租赁市场中最主要的资产，占租赁新增业务额的 68%。整体来看，车辆新增业务额持续增长，2021-2022 年新增业务额占比均超 60%。



近八年，中小企业作为承租人的交易额占比一直在 55% 以上，2023 年交易额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大型企业作为承租人的交易额增加，同比增长了 19%，为 2019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



从业务类型来看，租购是英国设备融资中最主要的业务模式，长期保持在50%以上；其次是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占比合计在30%左右。



销售渠道方面，直接销售是英国设备融资最常用的方式，占比65%，较2022年占比增长21%，为近八年最高；其次为经销商，占比20%，较2022年下降13%；中介推荐占比15%，较2022年下降8%。

英国融资与租赁协会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主管 Geraldine Kilkelly 表示，2023年融资租赁在支持实体经济方面有着较好的表现，为英国汽车、机械和设备投资提供了高达40%的融资，在支持企业向净零排放过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在英国融资与租赁协会不断的呼吁下，政府部门认识到融资租赁是企业融资的主要途径，并对投资做出了重要贡献。2024年春季预算案提到“未来财政充



足的情况下，支持企业的“完全支出制度”扩展至租赁资产”，这一制度能够帮助企业在利润中扣除机械等其他设备的成本，从而实现税收减免，更利于融资租赁业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

李云泽参加全国两会“部长通道”集体采访

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3月11日，全国人大代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云泽在全国两会“部长通道”接受采访。

1.中国证券报记者：您好，李局长，防控金融风险是当前热词，包括“提高金融风险防控能力”“稳妥推进一些地方的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等。作为金融监管总局局长，您怎么看待当前我国金融风险形势，下一步如何有效防控金融风险？

李云泽：谢谢您的提问。首先，借此机会，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金融监管工作的各位媒体朋友，表示衷心感谢！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事关国家安全、发展全局、人民财产安全，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跨越的重大关口。作为金融监管部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也是我们的首要职责。我们将坚决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关于金融风险“怎么看”和“怎么办”，我想与大家作简要交流：

首先，关于风险形势怎么看？简而言之三句话。

第一句话，当前我国金融风险总体可控。我国银行业保险业运行平稳，尤其主要金融机构经营稳健，可以说，我国金融安全基本盘非常稳固。无论对照国际，还是国内监管标准，我国金融业的主要“体检指标”都处于“健康区间”。截至去年末，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1.6%、拨备覆盖率205%、资本充足率15%，保险偿付能力充足率197%。虽然一些地方存在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但无论总体数量还是个体规模，在整个金融业中占比都很低，而且我们正在积极会同相关地方党委政府精准施策，有力有序地推动风险化解。



第二句话，应对风险我们有充足的资源和条件。我国有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优势，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尤其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这是我们防范化解风险的最大底气、最强支撑和最有力保障。我国银行业保险业资本和拨备总额超过 50 万亿元，我们还有金融稳定保障基金、行业保障基金，可以说我们抵御风险的“家底”非常坚实。此外，我们防范处置风险的工具和手段更加丰富，尤其去年中央金融工作会后，相关工作机制也进一步健全，我们完全有信心、有条件、有能力维护国家的金融安全。

第三句话，发展尤其是高质量发展是防范化解风险的根本之策。金融本身就是经营风险的行业，关键是对风险有效管控，防止经济金融大起大落。20 多年前，我国几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也一度面临重大困难和挑战，后来经过重组、改制、上市，不但有效化解了风险，而且现在综合实力都位居全球前列。我们要树立正确的风险观，用发展的眼光看待风险，用辩证的思维审视风险，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实现金融自身的高质量发展。

关于风险防控怎么办？我想，当前重点在提升“四性”上狠下功夫。

第一，“前瞻性”，就是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我们将进一步健全涵盖源头治理、早期纠正、恢复处置的全流程防控机制，做到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同时，我们会加快监管大数据平台的建设，打造“千里眼”“顺风耳”，进一步提高监管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精准性”，就是把握实质风险，解决实际问题。我们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积极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增量，打好攻坚战和持久战，持续推动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同时，我们也会把握好风险处置的时度效，避免出现处置风险的风险，确保经济社会大局稳定。

第三，“有效性”，就是坚持强监管严监管，全面强化“五大监管”。我们将着力推动金融监管基础法制建设，加快弥补制度短板弱项，全面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尤其紧盯“关键事”“关键人”“关键行为”，严肃查处影响金融稳定、破坏市场秩序、造成重大风险的违法违规问题。

第四，“协同性”，就是推动形成监管合力，依法将所有的金融活动纳入监管。我们将牵头建立监管责任归属认领和兜底监管机制，推动落实“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管行业必须管风险”相关工作要求。同时进一步加大与地方党委政府的协调联动，真正做到同责共担、问题共答、同向发力。

在这里,我也想借这个机会,提醒广大金融消费者,一定要警惕花样翻新的非法金融活动。也想请新闻媒体和我们一道,做好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宣传,共同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谢谢!

2.南方财经全媒体投资快报记者: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要“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我想请问金融监管总局将出台哪些措施,引导银行业保险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助力中国式现代化?

李云泽:谢谢您的提问。实体经济是金融的根基,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两者相辅相成,共生共荣。近几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 **我们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回归本源、聚焦主业,不断优化金融供给**,为助力经济回升向好发挥了重要作用。总体来说,可概括为“一升”和“一降”。

“一升”,就是指服务经济质效持续提升。金融服务的覆盖面持续扩大,最北到漠河,最南到三沙,实现了乡乡有网点、村村通服务。我国金融机构总资产突破 460 万亿元,对实体经济资金供给平稳增长,去年人民币贷款同比多增 1.3 万亿元。一些重点领域,像高新技术、绿色低碳、普惠小微、先进制造的贷款增速均超过 20%。保险保障能力持续提高,保险赔付支出 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9%。尤其是去年京津冀等地特大洪涝灾害中,保险业早赔快赔、应赔尽赔,已赔付 126 亿元,充分体现了经济减震器和社会稳定器的作用。

“一降”,主要是指推动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降。目前,贷款利率已降至历史低位,银行净息差也降到了二十年来最低水平。去年我们还推动降低存量首套房贷利率,每年可以为广大购房者节约利息支出约 1700 亿元。同时,我们积极督促银行业减费让利,银行手续费已连续 3 年下降。车险的综合改革,也为 3 亿多投保者每年节省保费支出 1400 多亿元。

当然,我们也深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还存在不少短板弱项。当前关键是要推动“资金—资本—资产”三资循环,畅通资金流转过程中的堵点和卡点。解决“有资金没有资本”,耐心资本不足等问题,真正打通社会资金循环“任督”二脉。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五篇大文章,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主要做以下三方面工作:

第一,就是服务新质生产力。这是金融支持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着力点。我们



将全力支持科技创新，今年1月份，我们已经印发专门文件，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同时，我们正在研究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平台，扩大股权投资试点范围，进一步加大对科创企业的支持力度。我们将全力支持绿色发展，进一步丰富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等多元化的产品服务体系，积极助推绿色低碳转型。我们将全力支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同时也要积极助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第二，就是服务有效需求。在消费方面，我们将指导金融机构积极促进新型消费、扩大传统消费，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我们正在研究降低乘用车贷款首付比，同时进一步优化新能源车险定价机制，助力汽车走进千家万户。在投资方面，我们将加大对国家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资金供给。同时推动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大力支持保障房等“三大工程”建设。在外贸方面，我们将积极支持新能源汽车等“新三样”出口、海外仓布局，为他们提供更有针对性的综合金融服务，逐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

第三，就是服务民生保障。普惠金融方面，我们正在部署普惠金融专项行动，推动小微贷款增量扩面下沉，一视同仁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养老健康方面，加快补齐第三支柱养老短板，进一步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积极发展长期护理险等健康保险。同时，针对快递小哥、网约车司机等灵活就业群体，我们鼓励保险机构打造专属保险产品。在防灾减灾方面，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因地制宜开展巨灾保险试点，加大灾后重建支持力度。

各位媒体朋友，两会已经胜利闭幕，下一步关键是狠抓落实。金融监管总局将围绕两会精神，切实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党中央有部署、监管见行动、金融出实效”。

谢谢大家！

2024年2月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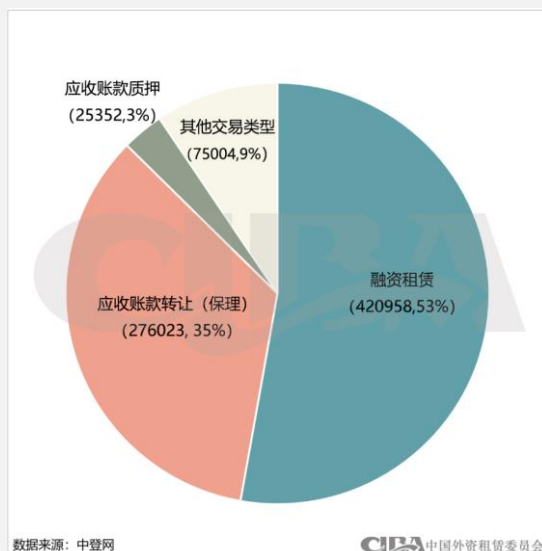
来源：中国外资租赁委员会

2024年2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约42.1万笔，环比下降39.9%，同比增长27.4%。

新增融资租赁初始登记约 23.2 万笔，环比下降 51.9%，同比增长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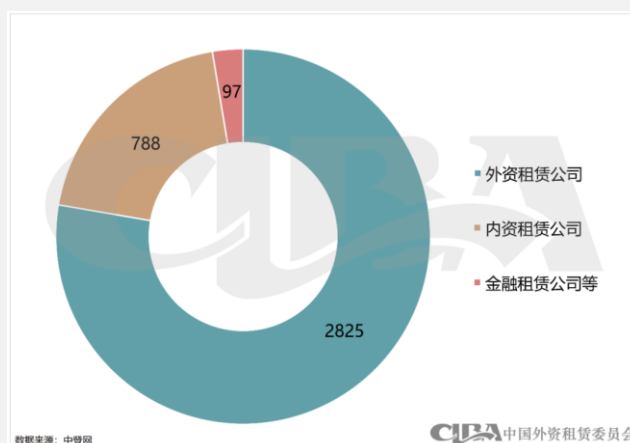
小微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 65.3%，环比下降 5.9%，同比下降 6.3%。

中登网总体登记情况



2024 年 2 月，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新增动产融资登记 797,337 笔，与上个月相比下降 29.3%，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4.7%。

融资租赁用户注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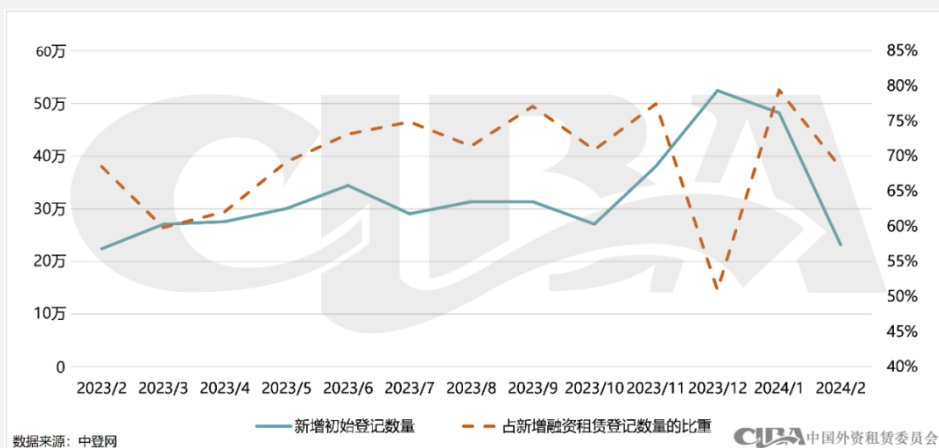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累计共有融资租赁行业注册用户 3710 家，与上个月相比新增 3 家。

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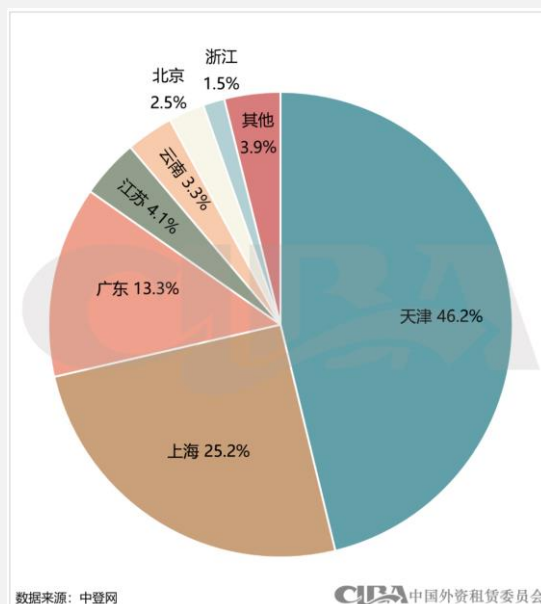
从新增登记数量来看, 2024 年 2 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 420,958 笔, 与上个月相比下降 39.9%, 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7.4%。具体来看, 近两个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持续下降。

融资租赁初始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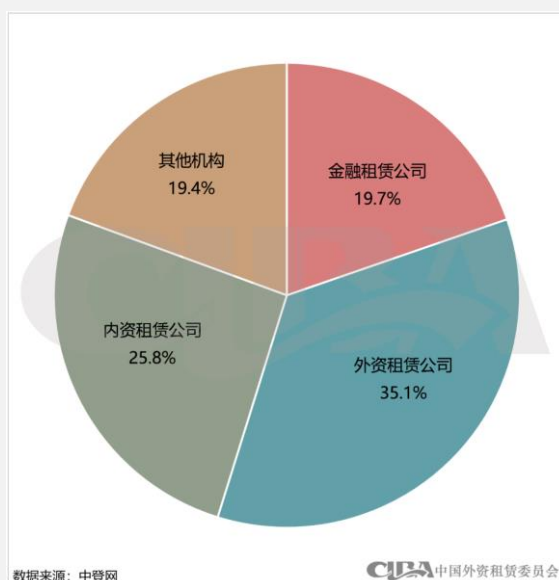
2024 年 2 月, 新增融资租赁初始登记数量 231,771 笔, 与上个月相比下降 51.9%, 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3.3%, 占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的 68.3%。

融资租赁登记主体的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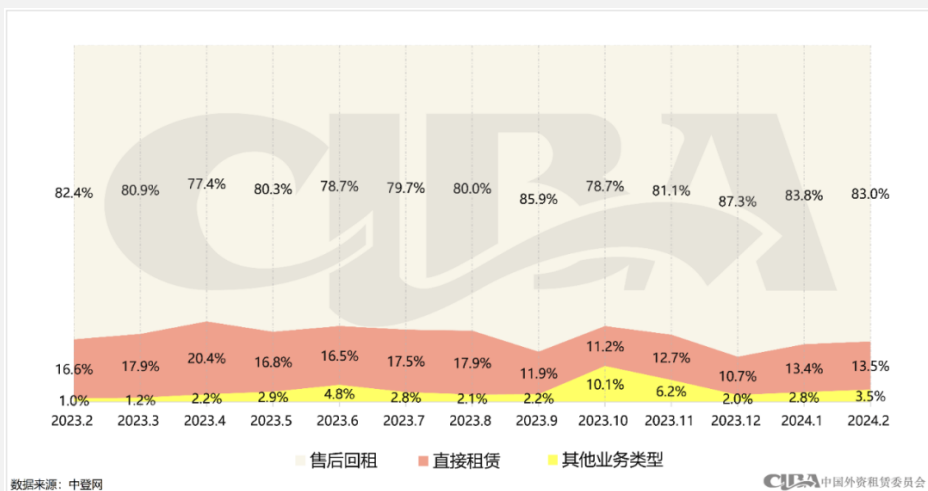
从融资租赁登记主体的所在地区来看，2024年2月天津、上海、广东三地融资租赁企业的登记数量占比达84.7%。与上个月相比，天津融资租赁企业的登记数量占比增长7.5%，上海、广东两地登记数量占比分别下降0.8%、8.2%。值得注意的是，天津登记数量占比已连续四个月全国第一。

融资租赁登记主体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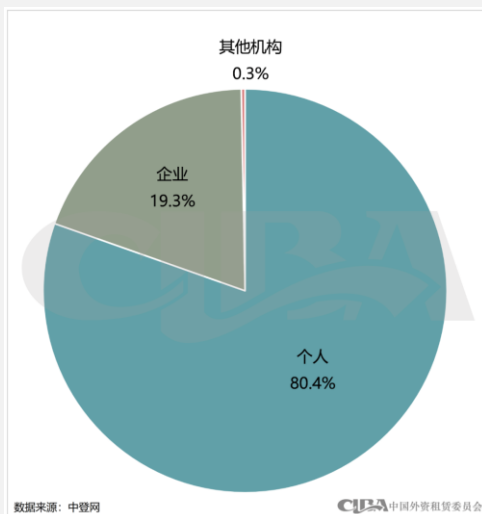
与上个月相比，2024年2月金融租赁公司登记数量占比增长1.2%，内资租赁公司登记数量占比增长4.0%，其他机构登记数量占比增长6.1%，而外资租赁公司登记数量占比下降11.3%。

融资租赁业务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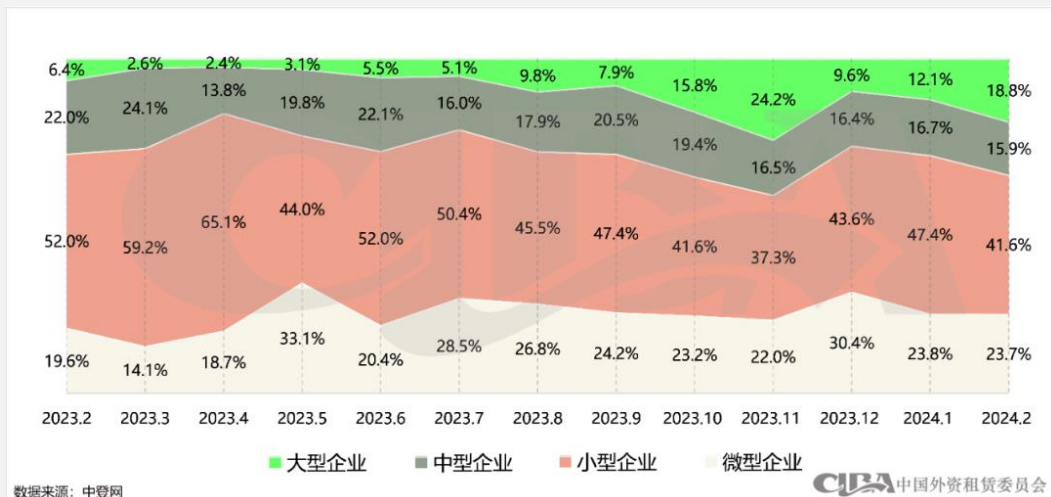
在 2024 年 2 月新增融资租赁登记中，售后回租登记数量占比略有下降，降幅为 0.8%；直接租赁和其他业务类型的登记数量占比略有增长，增幅分别为 0.1%、0.7%。

承租人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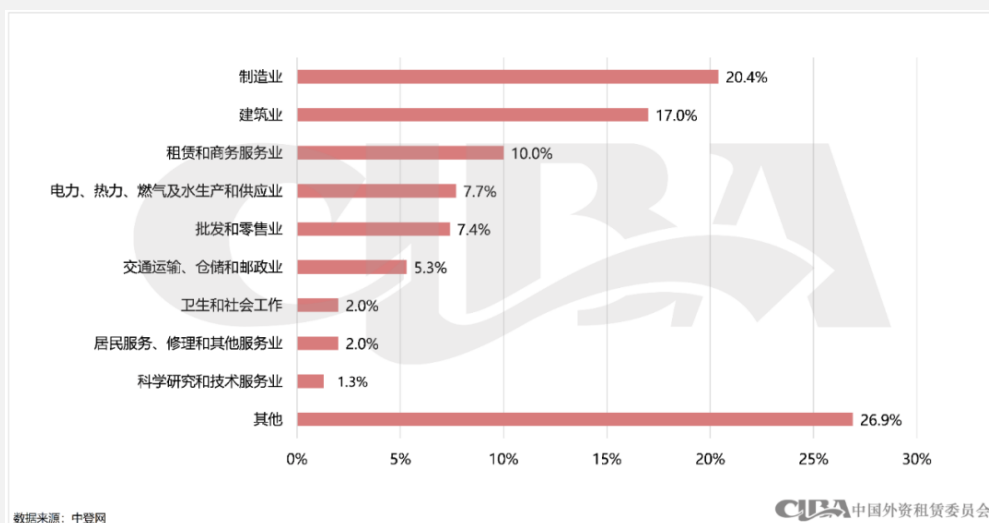
从承租人类型来看，2024 年 2 月个人作为承租人登记数量最多，占比 80.4%，与上个月相比下降 4.8%；企业作为承租人登记数量占比 19.3%，与上个月相比增长 4.7%；其他机构作为承租人登记数量占比 0.3%，与上个月相比增长 0.1%。

承租人企业规模



从承租人企业规模来看，中小微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 81.2%，与上个月相比下降 6.7%。其中，小微企业作为承租人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 65.3%，与上月相比下降 5.9%。

承租人行业分布



从承租人所属的细分行业来看，制造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位居前三。与上个月相比，建筑业登记数量占比增长 8.2%，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登记数量占比分别下降 5.5%、8.1%。

年度数据 | 2023 年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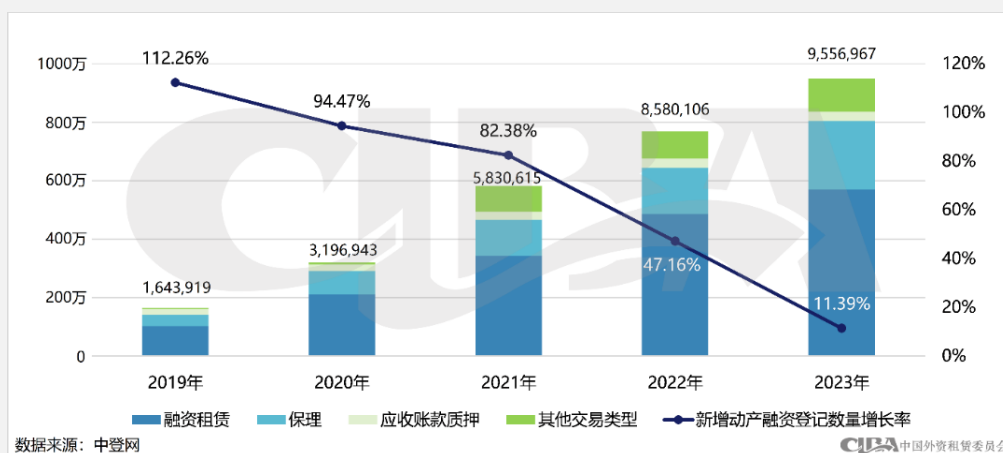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累计发生登记 3168 万笔，注

册登记用户 11 万个。“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融资租赁，保理，所有权保留和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七类登记业务快速发展，其中融资租赁、保理、应收账款质押业务登记量位居前三，占比约 90%。

2023 年，融资租赁登记数量稳健增长，新增登记约 568.84 万笔，同比增长 10.58%，中小微企业作为承租人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达 9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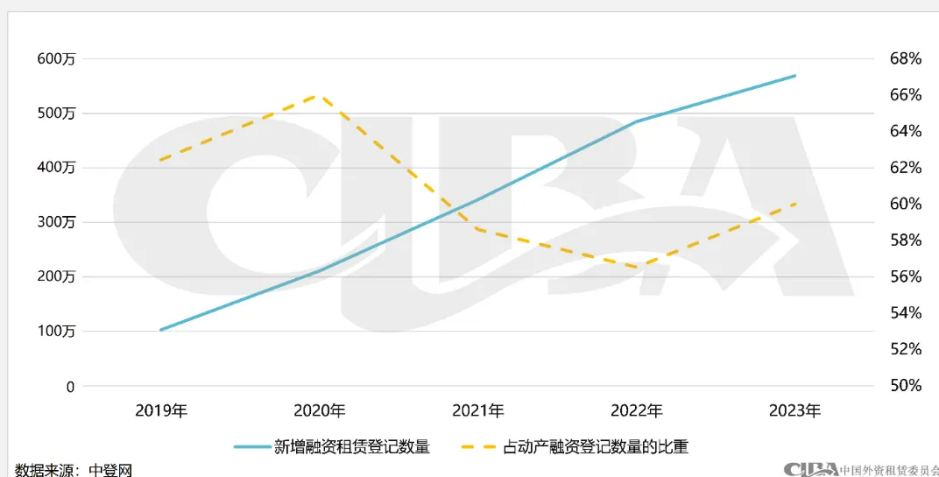
当年，天津的融资租赁企业登记数量占比超 33%，位居全国第一。

中登网整体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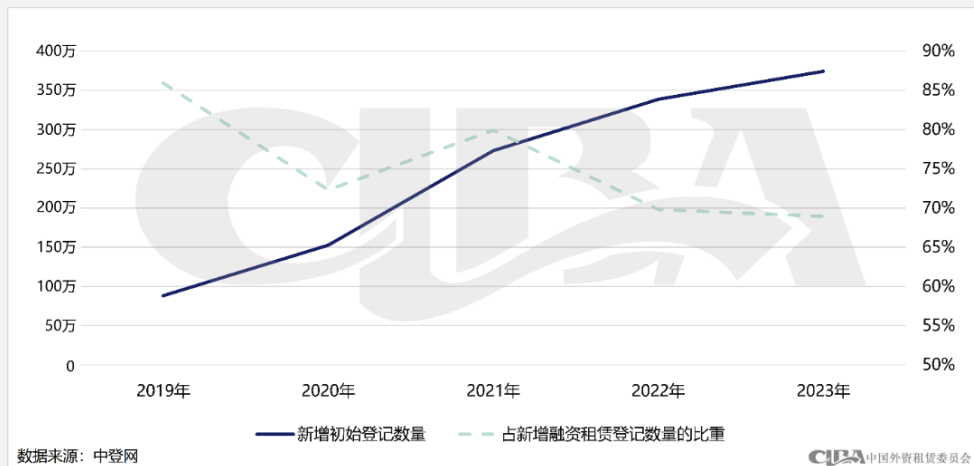
近五年，动产融资登记数量持续增长，2023 年动产融资登记数量已增至 9,556,967 笔，比 2022 年增长 11.39%。其中，融资租赁、保理、应收账款质押业务登记数量占比约 88%。

融资租赁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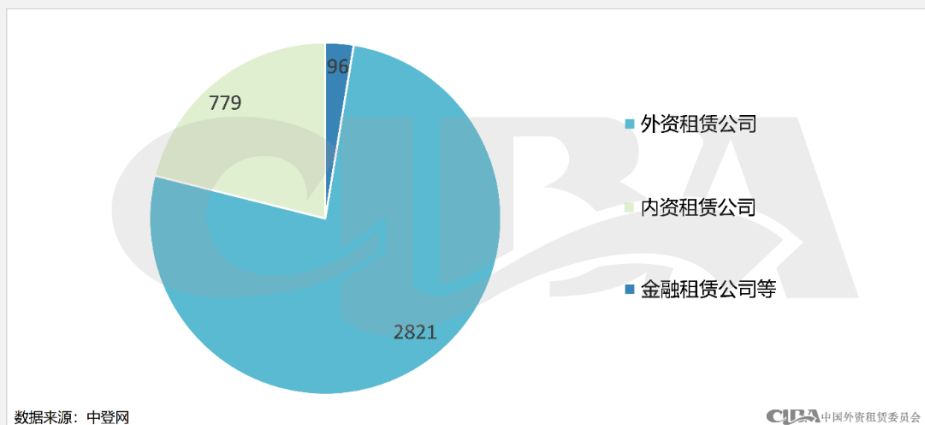
从新增登记数量来看，2023 年新增融资租赁登记 5,688,387 笔，占动产融资登记数量的 60%。与 2022 年相比，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增长 10.58%，占比增长 3%。

融资租赁初始登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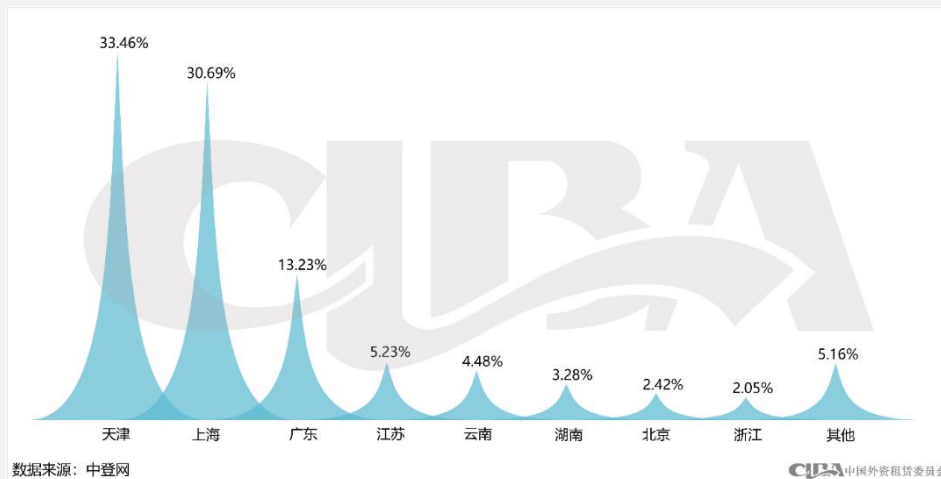
2023 年，新增融资租赁初始登记 3,743,588 笔，占动产融资登记数量的 69%。与上一年相比，初始登记数量增长 10.58%，占比下降 1%。整体来看，初始登记数量已连续五年呈上升趋势。

融资租赁登记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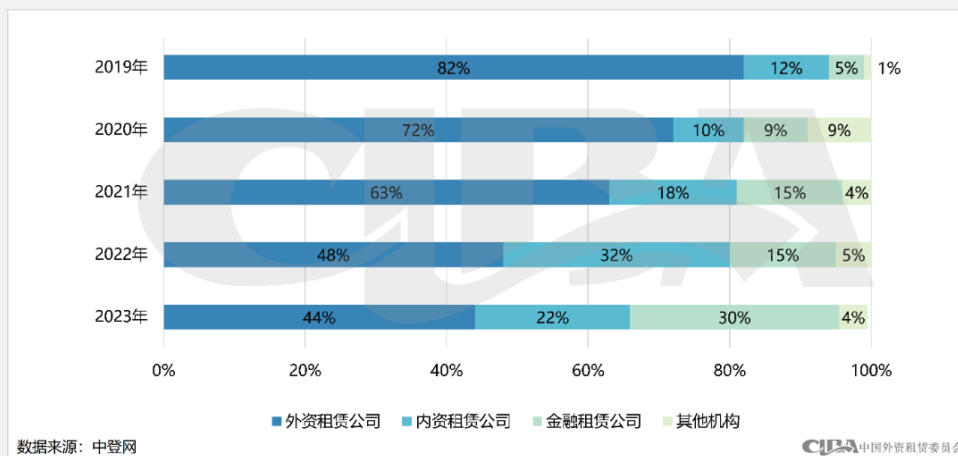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累计共有融资租赁行业注册用户 3696 家，与上一年相比增长 128 家，其中外资租赁公司增长 47 家，内资租赁公司增长 79 家，金融租赁等金融机构增长 2 家。

融资租赁登记主体的地区分布



从融资租赁登记主体的所在地区来看，2023 年天津、上海、广东三地融资租赁企业登记数量占比达 77.38%。与 2022 年相比，天津融资租赁企业的登记数量占比增长 6.16%，广东增长 7.26%，上海下降 17.01%。2019-2022 年，上海登记数量占比稳居全国首位，2023 年天津首次超过上海，位居第一。

融资租赁登记主体的类型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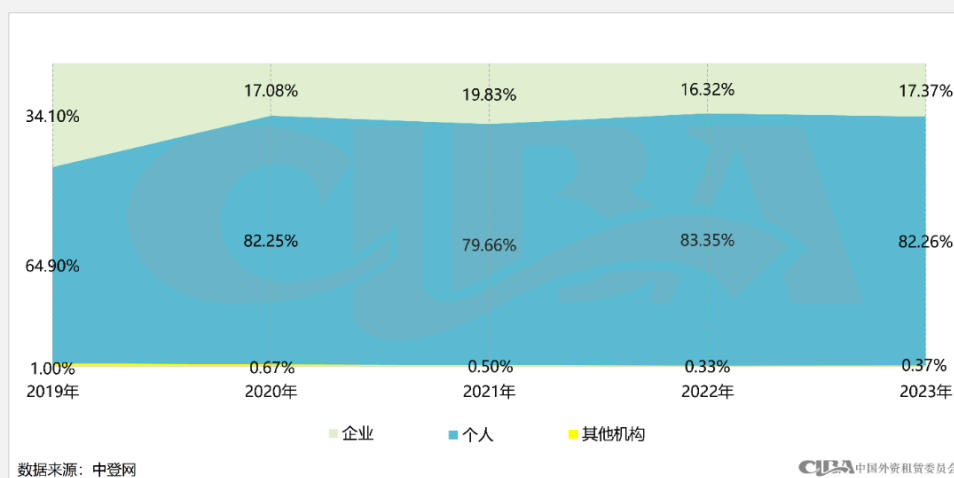
近五年来，外资租赁公司登记数量占比持续下降，金融租赁公司占比不断上升。2023 年，外资租赁公司登记数量占比 44%，比 2022 年下降 4%；内资租赁公司登记数量占比 22%，比 2022 年下降 10%；金融租赁公司登记数量占比 30%，比 2022 年增长 15%，增幅较大。

融资租赁登记的业务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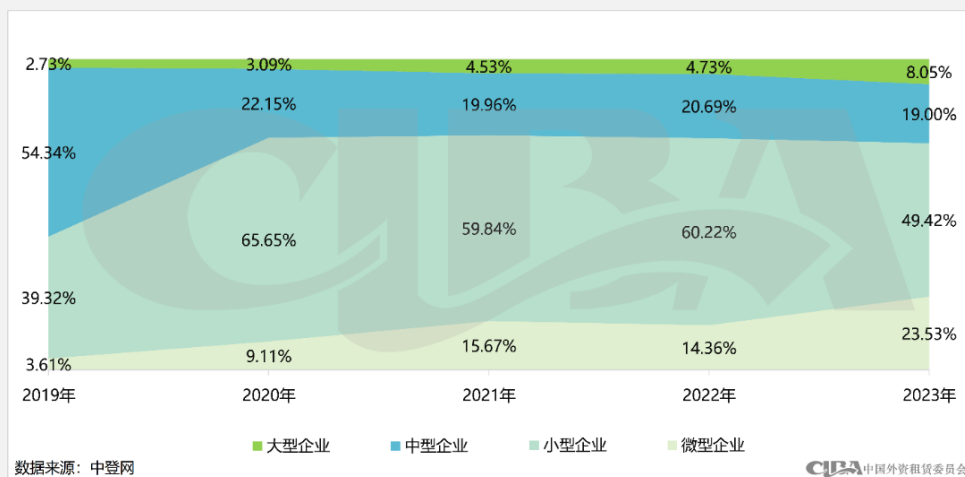
在 2023 年新增融资租赁登记中，售后回租登记数量占比最高，为 82.05%，同比下降 3.63%；直接租赁登记数量占比 14.77%，同比增长 1.66%；其他业务类型（包括转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杠杆租赁等业务类型）登记数量相对较小，仅占比 3.18%，同比增长 1.97%。

融资租赁登记的承租人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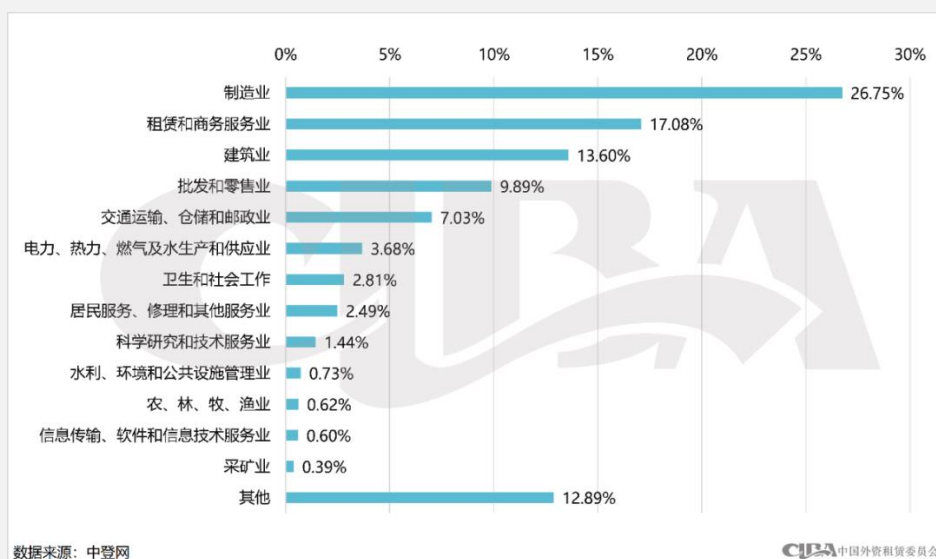
2022-2023 年，个人、企业、其他机构作为承租人的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较为稳定，波动幅度不超过 1.1%。

融资租赁登记的承租人规模



近五年,中小微企业作为承租人的登记数量占比始终保持在 91%以上。2023 年,中小微企业作为承租人的登记数量占比 91.95%,比 2022 年下降 3.32%。其中,小微企业作为承租人的登记数量占比 72.95%,比 2022 年下降 1.63%。

融资租赁登记的承租人行业分布



从承租人行业分布情况来看,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的新增融资租赁登记数量占比位居前三。与 2022 年相比,制造业登记数量占比下降 13.4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的登记数量占比分别增长 9.57%、1.51%。

三、租赁实务

天津滨海新区法院发布融资租赁典型案例

来源：天津滨海新区法院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消费市场的持续扩大和融资租赁在汽车消费中运用的更加普及,汽车融资租赁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天津逐步发展成我国融资租赁产业的主要聚集区 and 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天津自贸区法院负责审理全市 90%以上的融资租赁案件,在产业聚集和发展的同时,融资租赁案件也在持续上涨。天津自贸区法院在总结近两年融资租赁案件审理的基础上,发布汽车金融风险防控及企业合规治理的典型案例,旨在依法维护汽车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融资租赁企业合规发展,源头上疏导化解潜在纠纷,彰显司法裁判的重要引领作用,回应融资租赁产业发展的司法需求,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支撑引领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案例一 承租人以自己名义为他人融资购入车辆的,出租人有权选择约定的承租人作为其合同相对方——某金融租赁公司与张某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原告某金融租赁公司与被告张某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某金融租赁公司将案涉车辆租赁给被告张某使用,期限为 24 个月,每期租金合计 6458.66 元;被告张某从梁山某贸易有限公司(车辆销售公司)处购买案涉车辆(中联祥晟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两台),车辆价款合计 160000 元,支付首付款 24000 元,余款 136000 元自某金融租赁公司处融资;案涉车辆购买后挂靠在沧州某汽车运输公司处,并抵押给某金融租赁公司;因被告张某逾期多期租金未付,原告提起本案诉讼。被告张某辩称,其仅为显名的代理人,其是在原告公司业务人员的介绍下,作为案外人的受托人与原告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案涉车辆实际车主为案外人,案外人将案涉两挂车挂靠在沧州某汽车运输公司运营,收益归案外人所有,其不可能享有案涉车辆的收益及所有权,故该案涉车辆项下的相应义务也应当由案外人承担。

裁判结果: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因案外人与被告张某之间的法律关系清楚,双方签订了书面《代购协议》等文件,详细约定了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受托人因委托人的原因对第



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披露委托人，第三人因此可以选择受托人或者委托人作为相对人主张其权利，但是第三人不得变更选定的相对人。在被告张某向原告披露其与案外人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后，原告明确表示选择本案被告张某为其合同相对方并主张权利。

被告张某作为承租人与原告订立的案涉融资租赁合同，其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被告张某虽以代他人购车作为抗辩理由，但结合当事人陈述及证据材料，承租人因融资购车事宜与出租人进行业务合作，属于法律保护的合法金融业务，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应慎重考量预期风险，被告张某主张因代他人购买车辆故与原告订立案涉融资租赁合同，且认可收取了15000元好处费，该情形涉及行业内所称的“顶名买车”或“背户买车”行为，该行为客观上造成了合同订立人与实际用车人之间的分离，在产生纠纷时也加大了案件事实查明的难度，结合本案，被告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原告作为出租人明确知晓被告所称事实，原告明确坚持向被告张某主张权利，被告张某作为承租人与原告订立融资租赁合同的商事外观应当依法予以维护，合同各方应当依法履行合同项下各自义务，被告举证案外人给其的免责承诺无法约束本案原告，现原告履行完毕融资义务，但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按时给付租金的义务，已构成违约，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原告有权主张全部租金加速到期，要求被告张某支付全部未付租金148549.18元及留购价款200元。被告张某若争议因案外人给其造成损失，可在其与案外人的其他法律关系项下另行解决。

典型意义：在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中，“顶名买车”或“背户买车”的现象较为常见。实际用车人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委托他人与融资租赁公司订立融资租赁合同，以达到融资购入、使用车辆的目的。“顶名购车”或“背户买车”行为造成租赁车辆合同签约方与实际使用方分离，一旦产生诉讼极易导致承租人主体争议。融资租赁公司在不知晓合同签订方与实际用车人之间委托关系的情况下，仅能凭借融资租赁协议的订立及履行情况来确定合同相对方。本案裁判结果在保护出租人合同选择权的同时，也有利于遏制实践中“顶名购车”的行业乱象。

案例二 承租人付款义务虽未届至，但已构成预期违约的，出租人有权主张租金加速到期——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吴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2020年10月31日，原告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与被告吴某（承租人）、保证人长沙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汽车融资租赁合



同》，约定租赁物为小型轿车 45 辆，融资总额为每辆车 26000 元，合计 1170000 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金总额为 3847500 元，其中首付租金 2677500 元，尾付租金 585000 元（尾付租金与最后一期租金一并支付），剩余租金 585000 元，分 36 期付清。案涉租赁物登记在长沙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名下，但该公司被申请破产。被告吴某系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吴某陈述因其他执行案件被限制高消费。原告认为被告的偿还能力明显恶化，具有违约行为，故提起诉讼，主张加速到期，由被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及违约金等款项。被告吴某在法院询问中辩称，应当按照合同履行，并未到合同约定的付租时间，不同意原告要求加速到期的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原、被告签订的《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尾部有双方的盖章、签字确认，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合法有效，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融资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在承租人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享有租赁车辆使用权，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对租赁车辆进行任何处分（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出租、转交他人经营使用或在租赁车辆上设立担保等）。承租人的经济、经营状况恶化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申请破产、遭遇重大损失等，构成承租人违约，出租人有权行使租金加速到期，且承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本案审理中，被告吴某虽然保证能够按期还款，但吴某被限制高消费，其实控公司长沙某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存在擅自处分租赁车辆或在车辆上设立担保、经营状况明显恶化等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故原告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加速到期，承租人应立即结清到期、未到期租金、逾期违约金等应付款项。

典型意义：本案的典型之处在于，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支付时点虽未届至，但承租人经营状况明显恶化，并擅自处分租赁物或在租赁物上设立担保，法院据此认定承租人构成预期违约，并支持出租人宣布租金加速到期的诉讼请求。本案裁判结果避免了出租人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督促承租人恪守诚信原则，妥善保管使用租赁物。



案例三 承租人已支付大部分租金，仅有轻微违约且有还款意愿的，法院可引导出租人变更诉讼请求，尽量避免合同解除之结果——某融资租赁公司与崔某、第三人某物流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某租赁公司与崔某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约定以梁翔牌重型普通半挂车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车辆登记在挂靠公司某物流公司名下。租金支付期限 24 期，崔某已支付 14 期租金，冲抵保证金等款项后，欠付第 17 期剩余租金 8002.85 元及 18-24 期全部租金，合计 88732.87 元。某融资租赁公司认为，崔某并未按期足额支付租金构成违约，其有权解除融资租赁合同，遂起诉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确认车辆所有权归其所有，要求返还案涉租赁物、配合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并赔偿损失。

裁判结果：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冲抵崔某交纳的保证金等款项后，崔某支付了第 1-16 期全部租金及第 17 期部分租金 3530.01 元，已履行超过 80% 的付款义务。虽然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形式上也符合解除合同的条件。但综合合同整体履行过程分析，崔某虽欠付部分租金，但其违约行为较为轻微，也一直有明确还款意愿，立案时合同履行期限已届满，案涉车辆一直由崔某经营并作为其主要生活来源。在现有条件下，如判决解除合同，会导致崔某失去生活来源，也会造成车辆价值贬损，变现过程中可能还会出现收回租赁物价值远超欠付租金的情况，解除合同可能会造成两败俱伤的结局，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双缺失。在此背景下，法官在综合考虑把握案情的基础上，认为本案原告要求支付租金同时依托于租赁物的担保功能更有利于债权的实现和案件的妥善解决。经法官向原告充分沟通释明，原告变更诉讼请求，选择向被告主张剩余未付租金和实现担保功能，生效判决予以支持。

典型意义：本案的典型之处在于承租人已支付超过 80% 的租金，出租人诉请解除合同的请求能否得到支持。法院经审理后初步认为，从合同履行的整体情况出发，结合承租人的违约程度、还款意愿以及现实需求，解除案涉合同并不妥当。为此，法官主动释明，出租人变更了诉讼请求，放弃解除合同之主张，避免租赁物被出租人取回。本案处理方式与结果，是能动司法的具体体现，在保护出租人租金债权的同时还兼顾到承租人的生存权益，实现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案例四 出租人锁机后未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自行承担扩



大的损失——某融资租赁公司与张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2020年4月，原告某融资租赁公司与被告张某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原告通过售后回租方式为承租人提供融资支持。租赁物为牵引车一台、挂车一台。合同约定若承租人未能按期支付首期款、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出租人有权收回或直接取回车辆，暂时中止承租人对租赁车辆的使用；或者要求承租人一次性支付所有本合同项下全部已到期租金和未到期租金、逾期罚息、违约金。被告张某出现逾期支付租金情形后，原告于2022年6月20日采取锁机措施，于2023年1月10日解锁。原告诉请要求被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逾期利息等，被告认为原告锁机行为给其造成损失，双方协商无果。

裁判结果：法院生效裁判认为，原告已履行其合同义务，被告未依约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构成违约。原告有权主张租金加速到期，要求被告支付全部未付租金、留购价，并承担违约责任。针对原告的锁机行为，在被告存在多期租金逾期后，按照合同约定原告有权通过锁机限制被告对车辆的使用，达到催收的目的。但原告在锁机之后，应及时与被告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应及时诉讼，从而防止损失扩大。本案中原告既未及时协商也未及时提起诉讼，进而造成锁机状态持续、损失扩大。考虑到锁车持续时间，故对于锁车后2个月内已到期的租金产生的违约金酌情支持，其余部分，均不予支持。

典型意义：在以机动车和特定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的融资租赁合同中，有的当事人会约定出租人可在租赁物上加装远程锁机装置，在承租人出现严重违约行为时，出租人有权采取锁机的方式督促承租人履约或防止承租人不当处置租赁物。但是，实践中也存在出租人滥用锁机权，损害承租人利益的情况。为遏制此种现象，本案裁判结果提示出租人在行使锁机权利时需要遵循正当程序，不能超出权利行使的合理限度，建议出租人在锁机前告知承租人，锁机后及时与承租人协商，协商不成后及时寻求司法救济。出租人持续锁机造成损失扩大的，应由出租人自行承担扩大的损失。本案确立的锁机权利行使规则，为融资租赁公司正当行使锁机权利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案例五 租赁物并非出租人提前收回的，承租人拒付租金的主张不能成立——某融资租赁公司与钱某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基本案情：某融资租赁公司与钱某某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约定某融资租赁公司按照被告的要求向其购买案涉车辆后再将案涉车辆出租给被告使用，双方成立售后回租合同关系，租赁物为小型普通客车一辆，租赁期限为36个月。某融资租赁公司依约履行了合同放款义务，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钱某某仅支付第1-3期的全部租金及第4期部分租金后就不再支付，原告多次催告要求被告钱某某按期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但被告钱某某均未能如期支付租金，原告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钱某某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及违约金并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价款受偿。钱某辩称，认可签订融资租赁的事实。但因被告逾期支付租金，认为原告某融资租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已经将案涉融资租赁车辆收回并于2022年6月1日发函给被告，宣布融资租赁合同解除。原告向被告主张加速到期的本金、逾期租金、违约金等费用构成重复救济，请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法院生效判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案涉车辆被提前收回是否系原告某融资租赁公司实施或授权。经法院调查，本案中**收车行为并非原告某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系案外人某汽车销售公司收车。案外人某汽车销售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一份，认可涉案车辆系被某汽车销售公司收回，未经原告某融资租赁公司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二条规定，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也可以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本案中被告钱某某未按约支付原告相应租金，已构成违约，原告某融资租赁公司未收回租赁物，而是主张租赁合同加速到期并主张违约金的行为并不构成重复救济。**法院最终支持了原告某融资租赁公司的诉讼请求。被告钱某某应另行主张某汽车销售公司收车行为的责任。本案判决后被告钱某某认可其与某销售公司之间存在纠纷同意另行主张权利，并未提出上诉。

典型意义：“提前收车”现象在车辆融资租赁实践中较为常见。本案裁判结果具有以下两方面启示：一方面，**出租人应规范取回行为，不得采取胁迫或暴力等非法手段取回租赁物**；另一方面，**承租人在收车时也应辨别收车人员的身份信息并留存相关证据，避免出现不知被何人收车的情况。若车辆并非出租人取回，承租人不能以收车为由拒付租金，应另行向收车人主张权利。**

案例六 出租人以融资租赁合同解除为由请求解除三方挂靠协议的，应予支持——某融资租赁公司与魏某某、某汽贸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被告魏某某为购买商用车，与原告协商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选择售后回租业务模式，购买一组华菱之星牌重型半挂牵引车和环陆牌重型仓栅式半挂车，约定在该业务模式下，原告为实际所有权人，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的，出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物。为便于被告经营和使用车辆，双方协商由魏某某寻找并指定挂靠公司，由原告、被告、挂靠公司三方签署挂靠协议，共同确认挂靠关系，原告为实际所有权人。因被告逾期未付租金，原告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并要求确认租赁物归原告所有，被告和挂靠公司配合原告办理上述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裁判结果：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原告与被告魏某某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原告、被告魏某某及挂靠公司三方签订的挂靠协议均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均属合法有效。因承租人逾期支付租金，出租人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原告将挂靠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要求确认所有权归其并要求挂靠公司协助办理过户义务，实际属于原告同时要求解除挂靠协议。**挂靠协议的缔约背景是，被告基于经营使用需要由被告选定经原告认可而与挂靠公司三方订立挂靠协议，该协议以被告与挂靠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为存续基础。**现融资租赁合同解除，被告不再是案涉车辆的实际使用人，原告行使解除合同权利的后果是租赁物所有权归其所有，此时挂靠协议赖以存续的合作基础不再存在。**原告要求解除挂靠关系、确认车辆所有权并协助办理过户手续均符合法律规定。

典型意义：在商用车融资租赁业务中，基于行政机关对车辆落籍、运营等事项的要求，商用车通常会登记在物流公司名下经营，由此形成包括出租人、承租人和挂靠公司三方在内的挂靠协议。本案裁判结果明确融资租赁合同与挂靠协议虽有紧密关联，但合同主体不完全一致，并非主从合同关系，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但是融资租赁合同解除会导致挂靠协议存在的基础不复存在，如出租人要求解除挂靠协议的，应予支持。本案处理结果对界定融资租赁合同与挂靠协议的关系并处理相关纠纷提供了解决思路，值得参考。

案例七：出租人主张经营者对个体工商户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不予支持——某融资租赁公司与黄某某服务部、黄某某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黄某某系黄某某服务部的经营者，2021年7月，黄某某服务部为购买东风牌轻型厢式货车一辆，与某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通过售后回租模式购买车辆、支付车款，约定被告逾期支付租金时，原告有权解除租赁



合同、收回或处置租赁物，并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同时，黄某某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为案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黄某某服务部逾期支付租金，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并赔偿损失，要求黄某某对黄某某服务部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裁判结果：法院生效判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因此，黄某某作为黄某某服务部的经营者，依据法律规定，本就应当以其个人财产对黄某某服务部的债务承担给付义务。该债务本身即属于其自身债务，要求其以保证人身份对自身债务承担保证责任违背基本法理，应当予以纠正。

典型意义：在以个体工商户为承租人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有的出租人会要求经营者作为保证人与其签订保证合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个体工商户实质上是个人或家庭为从事经营活动而进行登记的一种形式。经营者本就应以其个人财产对个体工商户的债务承担给付义务，故不可能为自己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此种保证方式有悖法理，司法应予否定。**本案裁判结果为融资租赁公司选择合法的保证人提供了警示。

案例八 针对同一笔融资租赁业务，可在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中一并处理回购合同纠纷——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某公司、陈某、浙江某公司等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2019年9月6日，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金租公司）与杭州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由杭州某公司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某金租公司租赁汽车合计400台，租赁期限36个月，每期租金816,214.61元。若承租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出租人有权宣布本合同项下承租人的债务全部或部分到期，要求承租人立即支付应付的所有违约金、全部或部分未付租金和其他应付款项，承租人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日万分之五向出租人支付违约金，直至全部付清之日止。同日，某金租公司与陈某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陈某对杭州某公司在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某金租公司和浙江某公司签订《二手车辆转让合同》，约定若承租人存在任何一期租金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出租人支付且逾期超过60天的，出租人有权要求浙江某公司履行购买义务，购买价款为《融资租赁合

同》项下承租人应当支付的所有到期未付租金及所有未到期租金、违约金以及合理费用等。由于杭州某公司未依约支付租金，某金租公司一并将杭州某公司、陈某、浙江某公司起诉至本院，要求杭州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陈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浙江某公司承担回购责任。

裁判结果：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某金租公司与杭州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原告依约履行了合同项下义务，但被告未按约支付相应租金，已构成违约，原告有权主张租金加速到期，要求被告杭州某公司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陈某承诺对某金租公司在案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某金租公司有权要求陈某对杭州某公司的全部未付租金、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关于被告浙江某公司的责任承担，依据原告与浙江某公司签订的《二手车辆转让合同》约定，承租人任何一期租金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出租人支付且逾期超过 60 天的，原告有权要求浙江某公司履行购买义务，故在承租人未如约支付多期租金的情况下，被告浙江某公司应向原告承担购买责任。因浙江某公司承担购买义务的范围与承租人、保证人向原告承担责任的范围相同，其中一方当事人承担责任后，其他当事人的责任份额应相应减少，任何一方履行完毕给付义务，则其他各被告对于原告相应的给付义务予以免除。

典型意义：近年来，在融资租赁交易中引入回购担保的交易模式较为常见。回购人通常会向出租人承诺在承租人不履行租金支付义务时，将按照约定向出租人支付回购价款，购回租赁物或租金债权。**本案法院将回购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在同一个诉讼中一并处理，不仅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合理界定承租人与回购人的法律责任，还有利于一次性化解矛盾纠纷，减轻当事人的诉累。**因承租人的违约责任与回购人的回购责任存在紧密关联，一方承担了责任就会导致另一方相应责任的减轻，故需要注意避免出租人双重受偿。

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工作白皮书

来源：北京金融法院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京作为国家

金融管理中心，在提升国家金融核心竞争力、维护国家金融安全、落实国家金融开放任务中承担重要使命。2021年3月18日，北京金融法院正式挂牌成立。北京金融法院的设立是党中央立足国家金融战略实施、加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建设、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的重要举措。

三载奋进，融法日新。建院以来，北京金融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市委、上级法院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目标，高起点高标准开展各项工作。

此次发布的《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工作白皮书》涵盖金融审判执行、体制机制创新、典型案例培育等情况，呈现了该院立足首都金融审判工作特点，全面总结北京金融法院以审判树规则，以协同促治理的生动实践，充分体现北京金融法院以高质量金融司法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以首善标准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金融司法保障。



前言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血脉，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北京作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在提升国家金融核心竞争力、维护国家金融安全、落实国家金融开放任务中承担重要使命。2020年12月30日，中央深改委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金融法院的方案》。2021年3月18日，北京金融法院正式挂牌成立。设立北京金融法院是党中央立足国家金融战略实施加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建设、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的重要举措，也是金融司法体制机制创新的重大改革成果。

建院以来，北京金融法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市委、上级法院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目标，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强监管防风险，强服务促发展，强规则促治理，强人才固根本，高起点高标准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北京金融法院形成生动实践，奋力谱写中国特色金融司法模式的时代篇章。

一、北京金融法院基本情况

（一）扁平化机构设置

北京金融法院按照直辖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置，精干设置内设机构，推行扁平化管理，共有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第一庭、审判第二庭、审判第三庭、执行局、政治部(司法警察支队)、综合办公室7个内设部门。



（二）高素质人才聚集

全院共有在编干警94人，平均年龄36.9岁。员额法官共35名，均为中共党员，平均年龄42.7岁，均为硕士以上学历，其中博士13名，占37.14%，平均办案年限超过15年，包括全国优秀法官1名，全国办案标兵2名，北京市法院模范法官4名，北京市法院先进法官8名。2名法官被评为全国审判业务专家，

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及司法实务研究专家 17 名，19 名法官被评为各类业务、政务技能标兵，6 名法官所在审判团队被评为北京法院各类型模范审判团队，44 人次在最高人民法院组织的全国论文研讨、优秀案例评选等活动中获奖。2022 年 12 月，挂牌“北京法院金融审判特色人才高地”。



(三)专业化案件结构

北京金融法院管辖北京市辖区内应由中级法院受理的金融民商事、行政、执行案件，包括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因履行金融监管职责引发的行政诉讼和非诉行政执行案件。对在我国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及境外公司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证券、期货纠纷，以及境外其他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提供者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金融纠纷，实行跨区域集中管辖。与北交所管理职能相关的民商事案件和北交所上市公司所涉的证券纠纷一审案件，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与证券交易场所监管职能相关的第一审金融民商事和涉金融行政案件，亦由北京金融法院管辖。建院以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共受理各类金融案件 21925 件，审结、执结案件 20228 件，总标的额超过 8000 亿元。

金融民商事案件	应由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金融民商事案件（一方不在北京：1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双方均在或者均不在北京：5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
	境外公司损害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相关案件
	新三板、北交所相关案件
	金融基础设施机构案件
金融行政案件	以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及授权组织等为被告
	以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公司为被告或第三人
金融执行案件	本院一审生效裁判
	涉金融民商事纠纷仲裁裁决案件
	执行裁决案件
	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四)新类型金融民商事案件集中广泛覆盖金融行业各个领域

受理金融民商事案件 16447 件，审结 15363 件，案件类型覆盖银行、保险、证券、资管、信托等金融行业各个领域，包括一批具有规则创设意义的首例案件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新类型案件，发挥着树立裁判规则、促进金融治理的重要作用。其中，全国首例保险机构破产重整案获评“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3 年度十大案件”，全国首例银行间债券市场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获评最高人民法院“2023 年度人民法院十大案件”，某集团公司诉郭某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仲裁司法审查十大典型案例”，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入选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 2023 年度“中国商法十大事件”，余某诉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入选“2023 年度全国消费维权十大典型司法案例”。

(五)金融行政案件密切关系监管政策实施服务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建设责任重大

建院以来受理金融行政案件 1424 件，审结 1232 件。受理的金融行政案件中，涉及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有 1395 件，占 98%，覆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等金融监管全领域，具有数量多、层级高、政策性强、辐射面广的特点。北京金融法院把“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贯穿到金融行政审判全过程各方面，稳妥审理涉“獐子岛”“梅花生物”等一批

重大、复杂、新类型案件，促进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六)金融执行案件标的额巨大 善意文明执行关系企业生存发展

建院以来受理金融执行案件 4054 件，执结 3633 件，执行实施、财产保全案件平均标的金额达 2.67 亿元。涉案财产种类繁多，财产保全线索复杂，涉及股权、证券、土地、知识产权、采矿权、房产项目、飞行器等各类财产，以及钢铁产能指标、污水排放权等新型财产。北京金融法院坚持能动执行理念，将实现债权人权利与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相结合，以执促和，以执防破，创造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等有效经验。

涉案财产种类繁多、覆盖面广



(七)涉外、涉港澳台金融案件辐射区域广 彰显我国金融司法的国际影响力

建院以来共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678 件，广泛涉及 31 个国家和地区。涉外金融案件类型丰富，争议问题涉及《纽约公约》等国际条约适用、独立保函的止付规则、承认外国仲裁的互惠原则、涉外已销户外汇账户挂帐款的利息损失等。北京金融法院通过高质量办理涉外案件，有效阐释和实践我国涉外金融法治的理念、主张，积极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推动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二、深化体制机制创新，以法治协同助力金融高质量发展

北京金融法院的案件特点决定，金融审判工作必须深刻把握金融的本质和规律，紧密对接金融治理的现实需求，与深化金融改革同频共振，持续破解实际工作中的现实难题、关键问题，不断深化金融审判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推进金融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这些体制机制创新成果，也体现了服务国家金融战略实施、保障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建设的鲜明特色。下面选取的九个体制机制创新案例，具有较强的代表意义。

(一)保民生: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指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金融消费者、投资者是金融市场的主要资金供给者,其权益保护不仅事关投资信心,也关乎国家金融安全。北京金融法院始终站稳人民立场,以保护金融消费者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己任,以亲民便捷诉讼、公正高效解纷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1. “双轨双平台”证券群体性纠纷高效化解机制

主要做法

随着资本市场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及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全面推行,完善投资者保护已成为证券市场基础法律制度建设的重要方面。其中,建立高效的投资者维权集体诉讼机制,改变以往单独诉讼周期长、重复工作多等证券侵权群体诉讼的弊病,最大程度便利投资者维权、减省维权成本,是司法机关回应人民群众司法新需求、护航金融市场良性有序发展的重要任务。目前,《民事诉讼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已明确了共同诉讼、代表人诉讼及“示范判决”等适用于证券群体性案件的诉讼机制,最高人民法院亦发布《关于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若干问题的规定》,但是如何在司法实践中实现制度的细化落实、丰富投资者诉讼维权“工具箱”,还需要金融司法进一步探索。北京金融法院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金融司法的新需求和新期待,建立“双轨双平台”证券群体性纠纷化解机制。该机制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做法:

一是以“双轨”运行为着力点,聚合提升制度效能。在原告投资者提起代表人诉讼后,不同意加入代表人诉讼的投资者可以明示退出并另行起诉,启动示范判决机制,代表人诉讼和示范判决“双轨”并行;在必要的时候,两项制度可以相互转换实现灵活“转轨”;根据案件审理情况需要,还可以将代表人诉讼案件确定为示范案件,实现二者的有效“并轨”

二是以“双平台”服务为支撑,切实维护合法权益。代表人诉讼在线平台集公示公告、权利登记、代表人推选、退出代表人诉讼、调解与裁判等功能于一体;示范判决服务平台与北京高院分调裁一体化平台对接,具备案件登记、多元调解、司法确认、出具调解书、示范案件信息查询等功能;合力为投资者提供诉调裁审全流程诉讼服务、立体化权益保障。

三是以规范化指引为依据,提供纠纷化解路径。北京金融法院研究制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判指引》《关于适用示范判决机制妥善处理群体性证券纠纷案件的工作指引》等多份工作指引,为当事人、审判团队、调解机构提供



解纷路线图。

工作成就

“双轨双平台”运行以来，已经适用于 5000 余起涉普通中小投资者的证券群体性纠纷案件审理，确定示范案件 40 余件，完成平行案件登记审核 5600 余件，便利中小投资者在线诉讼 7000 余人。该机制稳妥有效推动了涉众型证券纠纷的审理，低成本、高效率、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了“判决一案，解决一片”的社会效果。同时，“双轨双平台”机制联动对接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诉前多元调解等诉调对接和非诉纠纷解决机制，助力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促进 4000 余件证券纠纷诉前化解、“一站式”办结，打通中小投资者权利实现的“最后一公里”。

该工作机制在 2021 年北京市机关企事业单位青年“我为改革献一策”活动中获评 B 类政策提案奖，在 2023 年北京法院第四届司法改革“微创新”案例评选活动中荣获最佳示范案例。

2. “庭审百问”清单化指引、要素式审理模式

主要做法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是北京金融法院案件数量最多的案由。此类案件当事人众多，事实复杂，证据繁多，专业性很强，投资者普遍感到起诉成本高、维权周期长。为解决上述难题，北京金融法院践行能动司法理念，创建“庭审百问”要素化审理模式，从本院和全国各地法院近年办理的 100 余件典型案件中抽取提炼通用审理要素，征询 30 余名经验丰富的证券律师和专家学者意见，吸纳 60 余条完善建议，旨在融汇当事人、法院和第三方解纷资源，规范事实查明，提升庭审质效，同时为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参与证券纠纷诉源治理和多元化解奠定规则基础。该审理模式主要有以下创新做法：

一是化繁为简，提炼要素。将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争议的基本事实细化拆解为 10 个方面审理事项，主要包括发行人情况调查、监管处理情况、虚假陈述行为及类型、“三日一价”确定、重大性判断、股票持有变更情况、交易因果关系、责任主体及过错、损失认定、关联案件和类案等，共计包含 100 余项典型的审查要素，覆盖投资者、发行人、董监高、中介机构、供应商等 10 余类市场主体，形成《要素问答表》和调查路线图。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要素问答表					
当事人名称:		被告地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			
提交日期:		签章:			
编号	审查事项	被询问人	询问具体问题	回答内容	对应证据编号 (如有)
1	庭前陈述方式	各方当事人	是否同意庭前在线提交书面陈述		
2	示范案件选取	各方当事人	是否同意本案作为示范案件及原因说明		
3	明确诉讼请求	原告	明确投资差额		
4			明确印花税标准		
5			明确佣金标准		
6			明确各被告地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等)		
7	发行人情况	原告、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机构	名称及变更情况		
8			注册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9			交易所、上市或挂牌时间、交易方式		
10			证券代码、证券简称		
11			所属行业 (申万行业一级分类、三级分类)		

二是调查前移,聚集争点。法院或解纷机构收到案件后及时向当事人送达《要素问答表》和填表通知书,由当事人提前填写、提交、交换和查阅《要素问答表》,便利各方围绕调查要素,梳理

案件事实并精准归纳争议焦点,有的放矢地开展庭审调查和纠纷调解。三是搭建系统,智能运行。设计“庭审百问”在线系统并嵌入证券纠纷办案平台,向当事人自动发送相关表格和通知,当事人在线填写完毕后,系统可自动生成总表,供当事人、合议庭和解纷机构在线查阅、比对、下载,让庭审模式从固定时间的“闭卷考试”变成全天候的“开卷考试”实现全时空、多场景、泛在化的诉审互动。

工作成就

该模式采用规范化的《要素问答表》和调查指引,打破了普通投资者与证券类索赔纠纷之间的专业壁垒,指导诉审双方变庭审“被动调查”为“主动准备”,有效推动诉审思路“并轨”,形成双方高效互动的“解纷路线图”,庭审时长平均缩短近 50%,便利 2000 余名中小投资者参与诉讼。同时,该模式做实法院指导调解的法定职能,为解纷机构提供调查攻略,让司法裁判“标尺”成为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的“操作指南”,为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在“事清责明”基础上



开展证券纠纷诉源治理和多元化解、更加有效维护金融消费者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供规则支撑。

(二)促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加强金融法治建设,为金融业发展保驾护航”。实体经济是金融的根基,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是金融审判工作的重要使命。北京金融法院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中自觉担当,引导金融脱虚向实,保障实体企业生存发展,支持规范引导市场主体创新创业,以高质量金融司法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

3.创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机制

主要做法

2022年7月,北京金融法院与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共同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立足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营商环境,广泛凝聚司法机关、行业组织、企业界、学界等各方面共识,从司法程序的最末端发力,在营商环境专家的协助下,有效识别具有挽救价值的被执行企业,积极重建企业信用、恢复当事人信任关系,引导资本向善,以金融执行支撑和保障实体经济,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具体包括如下举措:

一是坚持“活封活扣”“物尽其用”,支持被执行企业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二是引入优化营商环境专家,助力识别和发现陷入困境但具有挽救价值的被执行企业并进行精准评价。

三是鼓励并创造条件支持被执行企业全力自救,加速处置低增值资产,努力展示诚信,促进双方修复、重建信任信用关系。

四是搭建协商平台,在法官的主持下和优化营商环境专家的协助下,对矛盾纠纷“把脉问诊”,形成“一案一策”的促和解纷方案。

五是发挥优化营商环境专家优势,积极引入投融资资源,积极盘活企业资产,推动被执行企业债务重整,以执促和、以执防破,让企业得到喘息,回血再生,重生发展。

工作成就

截至目前,北京金融法院已适用该机制成功处理案件62件,案件覆盖能源



矿产、现代物流、民营医院、文化旅游、高新技术、污水处理等多个领域。结案标的累计 252 亿余元，已执行到位金额累计 163 亿余元，保障了 8 万余名涉案企业职工稳定就业，稳定了 230 余万投资者的投资预期，实现了办理一个案件、救活一个企业、保护一个行业的“双赢多赢共赢”的工作目标。该机制也填补了北京在世界银行优化营商环境指标中“破产前程序”子指标领域的欠缺，创造了具有金融特色的执行领域枫桥经验。

4.数字赋能金融治理机制

在数字化时代浪潮中，数字法院、数字政府、数字经济和数字社会的连接更趋紧密。北京金融法院通过加强数字化建设，提升金融司法大数据分析研究水平，力求更加精准地观察金融行业、融入金融治理、护航经济金融发展，主动为党委政府提供决策辅助，为企业提供合规指引，助力金融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数字赋能。推动审判事务、司法政务数字化支撑全覆盖。对内建立高效协同、快速响应的数字管理平台和组织架构，对外增强智能化、精准化的数据采集、分析、服务能力，在打好数据基础上求实效，在创新深度应用上下功夫，在打破数据壁垒上抓联动。

二是流程再造。对内运用技术革新手段解决审判执行工作的难点、堵点、痛点，不断改进工作流程，推动部门之间多跨协同，形成“业务主导技术、软件适应法官、数据反哺业务”工作导向。对

外深化流程、模式、机制改革，便利企业、群众参与诉讼。三是促进治理。积极构建“大建议”数字治理模型，围绕金融治理领域共性难点问题，通过发送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发布审判白皮书等方式，健全以“典型个案分析-->案件规律梳理-->大数据分析比对-->类案线索研判-->精准发送建议-->推动综合治理”为核心的数据治理模式。

四是孵化产业。一方面吸引、汇聚金融法治治理领域政法机关、监管部门、科研院校、科创企业等各类主体合力，共同孵化金融司法应用模型和法律公共服务产业；另一方面以前瞻性研究助力金融基础设施不断健全，推动金融创新业态的规则创设和制度完善。

(三)强监管:促进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



式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金融监管是系统工程，金融管理部门和司法机关都有相应职责，要加强监管协同，健全权责一致的风险处置责任机制。北京金融法院从立案、保全、审判、执行各个环节全面强化职能作用发挥，切实助力金融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

5. 强执行促强监管

主要做法

金融行政处罚是重要的金融监管手段，罚没款收缴率与金融监管有效性直接相关。北京金融法院高度重视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为申请人的非诉执行案件，全力破解处罚阶段查物找人难题。

一是向前一步督促自动履行。在金融管理部门处罚决定作出后、申请强制执行前，联合开展释法宣教工作，督促被申请人积极履行行政处罚。

二是穷尽措施倒逼配合执行。坚持线上查控撒网、线下查找清底、“两限一纳”覆盖，提升查物找人力度，综合施策倒逼被执行人配合履行。

三是协同聚力保障处罚落地。积极调动金融管理部门及各地派出机构查找并提供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推动中国证监会出台《执行举报奖励办法》，调动社会各界力量支持行政处罚落地见效。

四是专线平台强化协同效能。搭建北京金融法院与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 36 家派出机构全覆盖的专线网络，实现信息互通共享，以技术协同实现信息协同、保障工作协同、促进治理协同。

五是高效衔接确保接续保全。坚持行政审查与执行保全高效联动，对于行政审查中行政处罚机关采取的保全措施到期的，第一时间高效接续保全，避免财产转移风险。

工作成就

建院以来，办理金融行政处罚非诉执行案件总标的额达 105.14 亿元，案均标的额达 5593 万元。经过持续推动和努力，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收缴率提升 30 个百分点，助力提升金融行政监管措施的有效性、权威性和公信力，进一步规范证券市场、强化市场投资主体信心。

6. 行政非诉执行审查“向前一步”



主要做法

行政非诉执行审查是执行实施的前置程序,属于行政审判部门依法审查合法性的行政案件,而执行实施则属于执行部门的办案范围。按照传统工作模式,两类案件应当分别申请立案、分别进行办理。为切实便利金融管理部门申请非诉执行,北京金融法院首创行政非诉执行审查“向前一步”机制。

一是便捷源头,实现审查、执行申请合一,减省非必要流转。将原有非诉执行案件需要金融管理部门先后提出两次申请的固有程序,改造为一次申请的便捷流程,减少程序负担,提升办理效率。

二是规范流程,全文载明执行内容,强化实质审查。进一步规范了非诉执行审查案件裁判文书的格式和内容,确保执行事项依法合规。

三是有效督促,明确直接沟通原则,由法官与当事人直接沟通。强化对非诉执行审查案件的释法说理和督促履行,通过面对面沟通推动其在审查阶段主动缴纳罚款。

工作成效

制度运行以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从申请到执结的平均用时大大缩短,部分案件当事人在非诉执行审查阶段充分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认可并尊重处罚决定,主动向金融管理部门缴纳罚款。

7.补齐小缺口 保障强处罚

主要做法

财产保全是防止违反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应当接受行政处罚的当事人,在行政调查、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过程中转移财产、逃避责任的重要手段。实践中,由于行政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存在时间限制,如果调查、处罚、复议、诉讼的全部程序超出保全措施期限,且未能采取后续保全措施,就可能出现当事人利用空档、转移财产的风险。为确保金融监管措施的有效性,必须补齐行政强制措施与诉讼保全程序之间的缺口,确保有效协同,保证处罚实效。

一是有效贯通行政执法与行政诉讼保全措施的衔接。由法院依申请在诉讼阶段实施财产保全,无缝衔接行政机关采取的保全措施,防止当事人利用行政与司法的程序空档转移财产。



二是顺畅诉讼保全与强制执行财产处置措施的转化。建立行政执法、行政诉讼阶段财产保全措施在进入司法强制执行程序后,自动转为强制执行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协同机制,防止当事人利用执法与执行、诉讼与执行的程序空档转移财产。

三是建立行政机关申请诉讼财产保全的担保豁免机制。对国家金融管理部门的财产保全申请免除提供担保的要求,在通过合法性审查后高效办理。

工作成效

通过实现金融领域财产保全措施的全过程、无死角覆盖,有效避免了当事人转移财产导致金融管理部门处罚决定无法执行的情况,有效提升对金融领域违法活动的打击力度。

(四)防风险:维护金融安全稳定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特别是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既是金融工作永恒的主题,也是金融审判的根本性任务。北京金融法院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在抓好涉金融风险案件办理的同时,注重“抓前端、治未病”,源头化解金融领域风险隐患。

8.金融机构破产涉众风险隔离机制

主要做法

金融机构破产案件,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法律关系复杂。北京金融法院以全国首例保险公司重整案的审理为契机,在案件审理时,充分考虑其作为网络保险公司的特殊经营模式,以及保单持有人人数众多、分布广泛且分散、保单金额不等情况,积极探索建立金融机构破产涉众风险隔离机制,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一是下好“先手棋”,建立风险预警联动机制。提前制定风险处置方案,组织专人进行实时风险监测,精准研判各类风险点,及时研究苗头性问题,做到防范在先。

二是打好“组合拳”,建立多方协同处理机制。建立法院、监管机构、保障基金等多方协同处理机制,全流程联动、全天候对接,做到联动共治。如:重整受理公告当日同时公告继续经营和面履约,在法院发布受理公告的同时,协调中

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统一代理公告，及时确认保险消费者无需单独申报债权，且保险合同权益不受重整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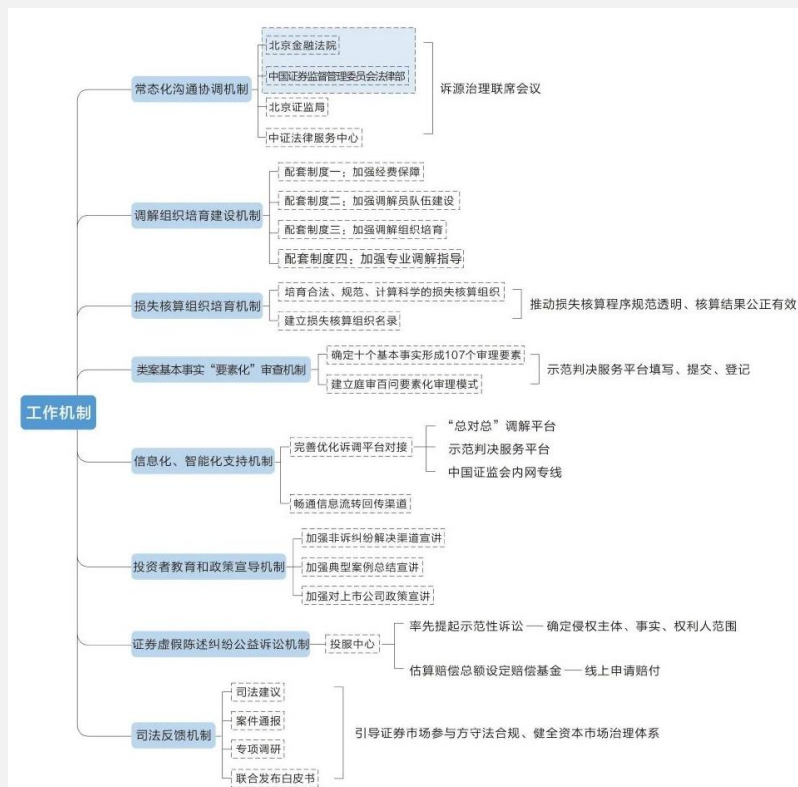
三是引入“代理人”，发挥保障基金救助功能。强化对保障基金的监督指导，由保障基金合法取得授权后，统一代理金融消费者、中小投资者申报债权，并作为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主席参与司法处置，推进重整工作，强化战略投资人市场化招募和遴选，最大限度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工作成就

本案在未动用公共资金，未出现风险外溢，国家、人民利益不受损失的情况下，公司的治理结构问题得到解决，净资产缺口得以补足，理赔大面积逾期问题得到缓解，保险偿付能力全面达标，流动性危机平稳度过，公司各类风险得到全面有效化解。在处置过程中引入实体企业作为重整投资人，实现了实体经济和金融业务的相互支撑、良好互动。

9.金融纠纷诉源治理机制

北京金融法院聚焦案件量较为集中的保险、金融借款、信用卡、营业信托、证券虚假陈述、案外人执行异议及执行异议之诉、行政纠纷等七类重点案件，一体推进诉源、执源、访源治理，建立符合金融纠纷化解规律的诉源治理体系，促进金融风险抓早抓小、源头防范。





一是金融机构“源头防控”。组织各金融机构在签订金融服务合同时，完善细化合同条款，避免矛盾争议，顺畅纠纷化解。

二是前端调解“化于未发”。与专业调解组织、特色金融调解组织建立合作机制，推进金融纠纷诉前化解。推动各监管部门健全完善行政调解组织设置，有效推动行政纠纷先行化解。

三是司法反馈“止于未诉”。及时通过审判白皮书、专项调研、司法建议、案件通报等方式助力金融领域有效治理，护航经济金融健康发展。

工作成就

与 18 家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合作，调解成功标的额近 15 亿元，调解周期案均在 30 天以内包括证券上市保荐、上市公司间证券回购等新类型案件。运用“示范判决+专业调解+司法确认”模式诉前化解 800 余件虚假陈述纠纷，实现了“审理一案，化解一片”的社会效果。2023 年，北京金融法院新收案件数量实现建院以来首次下降。

三、加强典型案例培育，以裁判规则引领金融治理

北京金融法院坚持以案件为基础，以专业化为方向，坚持“审判树规则、协同促治理”的理念，扎实推进金融审判执行工作，力求通过办好每一个金融司法案件，发挥定分止争、稳定预期、规范市场的作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召开后，北京金融法院深入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紧密对接全面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要求，坚持能动司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领作用，从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健全资本市场治理体系、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维护中小投资者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系统梳理了建院以来 100 个典型案例，并对案件的裁判规则进行总结提炼。本书选取八个案例作为代表，其他案例将陆续发布。

（一）市场化重整助力保险公司“涅槃重生”——某财产保险公司破产重整案

基本案情

2020 年 7 月，原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某保险公司实施接管。2022 年 7 月，经原中国银保监会许可，某财产保险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重整。经严格审查申请材料并召开听证会，北京金融法院综合考虑该公司现金流、对外债权及追收难度、偿付能



力等情况，于当月裁定受理该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该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并监督指导管理人进行保单债权的分类申报审查。同年9月，北京金融法院召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审查申报债权并表决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等议案，依法指定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2023年1月，北京金融法院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会议高票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同年2月，北京金融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的通过依法合规，有利于实现各方利益，引入投资人使企业重新获得盈利能力，其经营方案对企业总体发展思路、具体发展规划、持续资源注入、业务发展支撑等进行了具体安排，故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其后，在3个月执行期内，该公司完成投资款及重整费用支付、各类债权偿付、股东变更批复及实施。北京金融法院经审查，于2023年5月裁定终结重整程序。

规则创设

从事商业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具有一定的涉众性，相较于普通公司及一般金融机构，有着更高层次的风险预防要求。本案在一般企业破产法意义上“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审查标准的基础上，充分关注保险公司现有资产的流动性情况、实际变现时效情况、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等因素，从审计评估报告认定的资产负债情况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两个方面，对保险公司的破产重整原因进行了全面审查。本案中创设了保单债权科学分类及申报审查多元论证机制，结合保险合同的射幸属性及持续履行的特殊性、保险公司商业运营的稳定性等因素，在维持保险公司继续营业的情况下，细化分析具体金融产品的不同特性，通过充分征询监管部门、托管机构、保险保障基金等多元主体的意见，从保险责任角度对需要申报的保单债权进行科学分类，根据不同保险合同具体内容及履行情况，评议并桥理了《保险公司破产重整程序保单债权申报及确认方案》，确保债权申报及确认的公允性程序正当性和及时性。

典型意义和社会治理

本案系全国首例保险机构破产重整案，为金融风险司法处置提供案例示范。该案通过市场化方式公开招募引入实体企业投资，用于对保险公司职工债权、保单债权、普通债权等各类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进行全额现金清偿、调整原股东权益并增加保险公司的资本金，对某财险公司现有职工进行全员现状承接。近8000名保单债权人未受重整程序影响，实现金融风险处置在涉众群体层面隔离。



本案作为破产审判典型案例被写入 2024 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获评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 2023 年度十大案件”。

专家点评

本案是全国首例保险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对于破产重整程序在金融风险处置中的积极适用以及金融机构破产的法治完善意义深远。本案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公开招募投资人，实现了债务全额清偿、员工全员承接、偿付能力全面达标，挽救了具有重整价值的互联网保险企业，实现了在“危机”中寻找“生机”，进一步扩大了实体与金融协同效应。本案创造性运用破产规则，既是我国司法处置金融机构风险的生动案例，也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可贵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王轶

(二) 精准核算证券侵权纠纷投资者损失——众投资者诉某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7 年至 2019 年，某上市公司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担保，并签署协议约定向某公司回购信托份额，支付转让价款最高可达 56700 万元。但其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在相对应的年报中披露该重大事项，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给予警告，同时处以 4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上述信息披露后，该公司股价受影响产生波动。投资者就此诉至法院，要求该公司赔偿相应损失。

北京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对股价产生影响的因素包括证券市场风险、虚假陈述行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等。经过综合比对，深度调研，北京金融法院委托损失核定机构对投资人损失进行核算，采用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共同研发的“多因子迁移同步对比法”，综合运用会计学原理、金融学模型、统计学方法，分别模拟投资者存在虚假陈述行为和不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两种情形下发生损失的比例，达到间接计算虚假陈述因素赔付率的目的，更加科学、合理地核算投资者损失。

典型意义和社会效果

本案创新运用“多因子迁移同步对比法”进行损失核算，为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当事人提供了新的损失核算选择，丰富了损失核定方法体系，充分融合会计学、

金融学、统计学等专业理论与技术，确保核算结果的精确性与可靠性，为中小投资者维权提供更为可靠的技术支持。该方法的推广和应用将有效提升中小投资者的投资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社会效果

该案以更为精准、科学的方式认定投资损失，充分展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中填补损害功能的核心价值。不仅使加害者承担其应负之责，也使受害者得到应有的补偿，有效平衡了投资者利益保护与市场参与主体责任之间的关系。案件判决结果得到 200 余名投资者及被告当事人的一致认同，无一人上诉，充分实现了服判息诉的社会效果，也为未来市场主体进行更加精准的诉讼评估提供了借鉴。

专家点评

如何精准、科学地核定投资损失，一直是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的核心与难点。传统的“同步指数对比法”虽有其合理之处，但在面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时，其局限性也日益凸显。在此背景下，北京金融法院创新性地采用了“多因子迁移同步对比法”对投资人的损失进行核算，无疑为中小投资者提供了更为便利的诉讼评估工具，有利于资本市场的法治化发展。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李东方

（三）合理界定金融消费者告知义务——余某诉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0 年年底，余某通过某保险代理机构业务员向保险公司投保重大疾病保险。投保前，保险代理机构业务员在电话中询问余某近两年是否做过相关检查或者住院。余某回忆 2019 年和 2020 年工作繁忙，并没有时间进行身体检查，告知业务员不存在上述情况。业务员按照余某的告知，对相关健康询问事项进行记录，为其订立保险合同。2021 年 8 月，余某经检查发现肺结节，同日将 CT 报告发送保险机构业务员，保险公司在知悉相关情况后仍向余某催交并扣划第二年度保费。数月后，余某又被确诊为左肺恶性肿瘤，向某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但某保险公司以余某未告知 2017 年 2018 年两次体检结果以及存在肺结节等原因拒绝赔偿。后余某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向余某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金 38 万元。保险公司不服，上诉至北京金融法院。经审理，北京金融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保险公司的询问是否具体明确以及余某是否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金融机构应当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及时、真实、准确、全面的向消费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若保险人的询问不够明确，导致投保人按照社会普遍认知理解与保险人的解释产生偏差，应视为投保人已尽到如实告知义务，不利后果应由保险人承担。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和规则

本案是对我国保险法询问告知主义的实践阐释。投保人履行告知义务的方式是对保险人询问的问题作出如实回答，对于保险人未询问的事项无须主动告知。特别是人身保险中，保险机构对投保人作健康询问应当明确而具体，若询问按照社会普通认知足以使投保人产生理解偏差，应由保险人承担不利后果。如果投保人和保险人就询问范围及询问内容存在争议，应由保险人负举证责任。

社会效果

本案系保险公司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拒绝理赔引发的纠纷。通过厘定投保人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具体界限，明确保险公司作为专业机构的询问要求，充分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引导保险行业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依法合规开展经营。

本案入选“2023 年度全国消费维权十大典型司法案例”。

专家点评

本案是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体现了金融审判的人民性，有利于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推动保险业诚信合规展业。判决确定了投保人如实告知的义务应以明确、具体的询问为前提的裁判规则，这是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在金融司法工作中的生动体现，有助于培育诚信的市场环境，为保险业发挥“经济减震器”“社会稳定器”功能提供司法支撑和保障。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魏

(四)畅通“第一受益人”索赔通道——某汽车配件公司、某市政工程公司诉某保险公司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汽车配件公司向某保险公司为其库存配件投保财产损失保险,约定其为被保险人,其债权人即库存配件抵押权人某市政工程公司为第一受益人。该保险系根据第一受益人的要求进行投保,第一受益人还授权第三方公司对上述库存配件进行监管。后库存配件因火灾事故被全部烧毁。保险公司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赔偿保险金申请和残留单证后,核定的损失数额较低,并据此赔偿保险金。现被保险人起诉保险公司要求继续赔偿保险金;第一受益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在其对被保险人的债权余额范围内,请求保险公司直接向己方赔偿保险金。保险公司不认可被保险人主张的损失金额,不同意继续赔偿保险金。法院释明保险公司提交前期收取的残留单证用于核查财产损失,

保险公司未能提交。北京金融法院认为,关于财产损失金额,全部库存配件和部分单证因火灾事故被烧毁,保险公司经法院释明后仍未能提交前期收取的残留单证,鉴于库存物品在火灾发生之前一直由第三方公司监管,法院基于对第三方监管流程和监管体系的分析,直接根据被保险人提交的第三方监管资料和数据认定损失金额。关于赔偿保险金数额,投保人和保险公司同意设立第一受益人,现保险标的已全损,故判令保险公司以第一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债权余额为限,直接向第一受益人赔偿保险金;其余保险金由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赔偿。

典型意义和规则

本案保险事故发生在10年前,保险标的早已灭失,北京金融法院合理运用举证责任规则,明确保险公司与被保险人对财产损失金额产生争议,保险公司已收取被保险人提交的理赔申请材料 and 证明材料,经法院释明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出示的,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同时,我国保险法虽未对财产保险受益人作出规定,但商业实践中大量出现在财产保险中约定“第一受益人”的交易安排,体现了实体经济对财产保险分散风险、促进交易的功能需求。本案立足实践需要,合理解释法律,明确:财产保险的投保人和保险公司同意设立“第一受益人”,保险标的已全损或推定全损,“第一受益人”以其对被保险人的债权余额为限,可以请求保险公司直接赔偿保险金。

社会效果

本案合理运用举证责任规则认定财产损失金额,有利于引导保险公司完善内部治理,规范损失核定和赔偿保险金程序,促进保险业健康有序发展,充分保障



被保险人和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案判决在一定条件下认可财产保险中约定的“第一受益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权利，积极回应商业实践需求，保障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一次性解决当事人之间多重纠纷，避免“一案结而多案生”，推进纠纷实质性化解。

专家点评

我国保险法未规定财产保险中受益人制度，“第一受益人”约定的效力及“第一受益人”的法律地位问题在审判实践中长期存在争议。本案判决基于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和商业实践的现实需求，肯定财产保险的投保人和保险公司关于“第一受益人”约定的效力，认可“第一受益人”在“保险标的全损或推定全损”时，在其对被保险人的债权余额范围内，具有直接向保险公司请求赔偿保险金的法律地位，合理平衡了财产保险中约定的“第一受益人”权益与被保险人权利，既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也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本案判决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供司法支撑和保障，是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的典型案例。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教授翟远见

(五)有效厘定仲裁协议效力边界——某集团公司诉郭某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案

基本案情

郭某与财富公司、证券公司签订了《基金合同》，约定了仲裁条款。后某集团公司向财富公司作出承诺函，承诺提供增信支持，承诺函并未约定仲裁条款。后郭某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将某集团公司列为被申请人。某集团公司起诉请求确认其与郭某之间不存在仲裁协议。北京金融法院认为：仲裁效力扩张有具体范围，不能任意扩大解释。鉴于仲裁条款的特殊性质，在无明确依据情况下不能任意扩大解释仲裁条款的适用范围，应探求当事人适用仲裁解决争议的意思表示。某集团公司并未直接与郭某签订《基金合同》，《承诺函》并非某集团公司向郭某出具，双方不存在明确仲裁解决争议方式的意思表示，故判决确认双方不存在仲裁协议。

裁判规则

仲裁以当事人真实有效的仲裁协议为基础，只有经当事人明示授权，仲裁庭



才能取得处理纠纷的权力。对于主合同的仲裁条款的约定能否适用于从合同，要以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的探究为核心。在主从合同仲裁效力问题审查上，要从主从合同的关系、主从合同的性质、主从合同的当事人、仲裁条款的要式性，结合案件的特殊性质，仲裁条款效力扩张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角度等问题进行审查。在无明显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主合同的仲裁条款不能当然适用于从合同。在主合同中有仲裁条款，而担保合同中没有仲裁条款的情况下，无法推定担保人默示接受主合同中的仲裁条款。

社会效果

本案通过探究仲裁的实质，从主从合同的关系、仲裁的特殊性、仲裁条款的要式性等角度综合审查，为主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扩张的审查提供了路径和规则指引，厘清实务界的相关争议，在仲裁法修改之际回应了仲裁效力扩张这个热点问题，为仲裁法的修改提供了有益的参考案例。本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仲裁司法审查十大典型案例”。

专家点评

仲裁条款的扩张适用是仲裁法修改中的热点问题。仲裁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在债权转让、当事人合并分立以及保险代位权等问题上，作了一定的扩张，但对于主从合同仲裁条款的扩张适用一直存在争议。本案系金融仲裁案件，从承诺函这一增信措施入手，明确仲裁协议效力判断应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标准，主合同仲裁条款的效力扩张应具有谦抑性，从而为该类案件的处理提供了一种有益的审查路径。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刘颖

(六)支持金融监管规制操纵市场行为——杨某诉中国证监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从业及行政复议案

杨某系某上市生物科技公司董事会秘书，孟某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二人合谋利用信息发布的优势地位，操控上市公司信息发布节奏，选择性地披露业绩预增、股东增持等利好信息，拖延发布拟终止重组等利空信息，并控制某资管计划不断增持公司股票，推高股价，利用“时间窗口”帮助相关信托精准、集中、高位减持公司股票以退出定增，避免孟某承担保底责任。中国证监会经调查认为，二人具有共同主观故意，共同操纵公司股票价格，构成证券法规定



的操纵证券市场行为，并以受到利好信息影响前的收盘价(2015年7月8日)为基准计算违法所得，对二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处罚，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杨某不服中国证监会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中国证监会未支持其复议请求。杨某仍不服，以涉案的违法所得应当以受到利空信息影响前的收盘价(2015年7月9日)为基准进行计算为由诉至北京金融法院。

北京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与孟某合谋操纵市场，其操纵市场的违法行为，不仅包括迟发布利空信息，也包括选择性发布利好信息，其发布利好信息对公司股价产生了影响，应作为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一部分，作为违法所得计算时的考量因素。故应以2015年7月8日作为违法所得计算的基准日，依法支持了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

典型意义和规则

在证券交易活动中，行为人通过控制发布利好信息、利空信息等信息发布节奏并与证券交易相互配合，可以认定其具有利用信息操纵市场的故意。证券监管机构在计算该类案件中行为人的违法所得时，一般应以证券价格尚未被影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作为认定证券成本价格的基准。

社会效果

本案是中国证监会查处的首例因兜底定增引发的大股东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操纵上市公司股价的案例。案件涉及信息型操纵与传统交易型操纵相结合的操纵市场方式，涉案金额巨大，具有较大的社会影响。信息型操纵的违法手段往往较为隐秘，需要对合法的信息发布行为与利用信息发布操纵市场的违法行为进行区分。本案通过梳理案件背景，分析信息发布时点与涉案股票价格的关系，结合违法行为人杨某对某一确定股票交易价格的追求等因素，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认定杨某具有操纵市场的主观故意，并实施了操纵市场的违法行为，依法支持证券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为依法打击违法行为、维护资本市场良好秩序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专家点评

违法所得的认定是行政处罚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证券行政执法中的一个复杂问题。我国现有立法对违法所得计算方式的指引相当笼统，具体规则有待于执

法和司法实践的探索和总结。本案为证券市场违法所得的计算提供了一个可资借鉴的案例,对于统一行政执法和司法裁判标准、规范金融市场秩序也有指导意义。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何海波

(七)精确定非法买卖外汇违法行为主体——吴某诉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警告、罚款及行政复议案

基本案情

吴某系某科技公司唯一的董事(股东)、法定代表人。2018年至2019年期间,吴某将该公司离岸账户收取的外币货款40余万美元转入地下钱庄指定账户,与之对应,地下钱庄控制和使用的多个境内个人银行账户将相应的人民币资金转入吴某个人名下银行账户,共20笔,合计金额人民币270余万元。甘肃外汇管理分局经调查,于2020年对吴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吴某的行为属于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决定给予其警告,并处罚款。吴某不服,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复议维持了行政处罚决定。吴某仍不服,诉至一审法院,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吴某的诉讼请求。吴某仍不服,以其行为归属于公司为由,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上诉。

北京金融法院经审理认为,吴某系公司唯一的董事(股东),实际控制该公司账户;从在案证据看,实际是由吴某本人与地下钱庄人员沟通联络,实施外汇兑换的行为,并未体现单位决策和单位意志;相关账户资金均通过地下钱庄控制的境内个人账户转至吴某个人名下的银行账户,未归属到公司账户名下;公司对吴某个人账户收入未进行相应财务核算,不能证明吴某行为系执行公司意志、代表公司行为。现吴某通过控制的公司账户和个人账户,分别通过人民币账户和外币资金账户,实现人民币资金和相对应外币资金的清算,未在外汇指定的银行办理,属于非法买卖外汇的行为,故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并无不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和规则

本案明确了外汇管理行政处罚中区分单位违法与个人违法的四个考量因素:一是是否有合法存在的单位且以单位名义实施。对于虽经依法登记注册的公司,若确有证据证实实际为特定一人出资、一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利益归属该特定个人的,参照刑法上的规定以个人论。二是主观上是否体现单位的意志。单位内



部成员未经单位决策机构批准、同意或认可而实施的违法行为，应认定为个人违法。三是客观上是否由单位组织实施。个人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而设立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或者公司、企业、事业单位设立后，以实施违法犯罪为主要活动的，不以单位违法犯罪论处。四是是否为单位谋取利益。只有在为本单位谋利益的情况下，且违法所得通常归单位所有，才以单位违法论。

社会效果

本案系北京金融法院作出实体判决的首例外汇管理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过程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对化解行政争议、促进依法行政起到积极作用。本案审结后，经向当事人吴某释法说理，吴某表示服判息诉，同意缴纳本案罚款，并表示在今后的外贸经营活动中守法经营。案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本案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参考案例。

专家点评

我国《行政处罚法》并未规定单位违法的问题，部分单行法律中规定了单位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单位违法行为较为广泛地存在于市场监管、证券、金融等领域。但对于单位违法行为的认定，以及个人责任与单位责任的界分等问题，学理上存在一定争议，也长期困扰着实务部门。本案判决不仅对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确定个人行为与单位行为的责任边界具有示范意义，对于维护我国外汇管理制度、维持稳定外汇汇率和国际收支平衡具有重要作用，对于其他领域涉及单位违法的行政处罚诉讼案件应当如何处理也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红

(八) “活封活扣”为新能源企业纾困解难()某金融租赁公司与某光伏电力公司执行案

基本案情

被执行人某光伏电力公司为一家“新三样”优质企业，在光伏发电设备的升级改造中，因资金流动性紧张未按期支付租金，北京金融法院判决其向申请执行人某金融租赁公司支付租金7亿余元。执行中，北京金融法院“活封”了光伏电力公司投入使用的光伏电板等发电设备。为避免强制执行对光伏电力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北京金融法院邀请行业营商环境专家参与债务化解工作。执行法官和营商环境专家经过调研认为，国家“双碳”政策为光伏能源企业带来重大发



展机遇，光伏能源企业市场估值普遍有较大提升；光伏电力公司已经完成技术、设备升级并持续产生电费收入，生产经营呈现出稳中向好的态势；该公司是当地新能源核心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十余家企业关联密切，处置不当将导致光伏电力公司最终退出市场，对当地光伏新能源产业生态群产生重大消极影响。基于上述考虑，执行法官和专家认定光伏电力公司属于“资金链暂时断裂，但仍有发展潜力、存在救治可能的企业”。基于联合研判作出的认定，北京金融法院积极帮助重建金融机构对光伏中力公司的信任，最终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光伏电力公司在3个月内清偿了全部债务

典型意义和规则

该案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为平台，贯彻能动执行理念，以重建企业信用，恢复当事人信任关系为着力点，发挥营商环境工作室特邀专家顾问的智囊优势，对被执行企业的创新创造能力和发展潜力等做系统性评价，精准评判被执行企业的综合价值，助力被执行企业实现财产价值最大化和债权人债权的全部清偿。同时，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工作新机制为指引，引导资本向善和服务实体经济，实实在在帮助民营企业走出困境、稳定预期、提振信心，服务民营经济稳定发展。

社会效果

本案为司法执行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典型案例。北京金融法院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工作新机制为指引，引导资本向善和服务实体经济，坚持“活封活扣”，将国家绿色低碳的利好政策转化为市场主体的信心，帮助民营企业走出困境、重获新生，达到了金融债权实现、被执行企业持续经营、500余名员工稳定就业的“双赢多赢共赢”效果。

本案获评“2023年度北京法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优秀实践案例”

专家点评

北京金融法院在执行工作中，创新适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工作机制办理案件，很好贯彻了最高人民法院能动司法的要求。营商环境专家基于行业发展前景和被执行企业的综合状况给出的专业意见，有力地促进了债权债务双方信任关系的恢复，避免了“竭泽而渔”局面的出现，实现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目的，这一做法值得充分肯定。北京金融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工作机制丰富了北京在世界银行优化营商环境指标中“破产前程序”子指标领域的司法实践探索，创造

了具有金融特色首善标准的执行领域枫桥经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徐阳光

结束语

继往开来著新史，百尺竿头再出发。北京金融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适应金融强国建设对金融司法提出的新要求，忠实践行服务保障国家金融战略实施、营造良好金融法治环境、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职责使命，以审判树规则，以协同促治理，持续深化金融审判体制机制创新，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金融司法需求，以高质量金融司法服务金融高质量发展，以首善标准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金融司法保障！

广州法院发布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十大典型案例

来源：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近年来，广州法院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广州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夯实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的根基。2023年，广州法院共受理各类金融案件119846件，同比下降17.25%；审结140143件，同比上升6.8%。

今天，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十个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涵盖金融借款、保险、委托理财、融资租赁、保理、信托、票据等各类金融活动，涉及依法认定金融活动民事责任和严厉惩治金融犯罪等各方面内容，体现了广州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司法裁判规范金融市场秩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保障广州金融高质量发展。

广州法院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十大典型案例

案例一 依法保障保理人有效行使追索权——商业保理公司与某物流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

案例二 借款人违约情节显著轻微，借款合同继续履行——某银行与梁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案例三 否定不合理变相高息，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某融资租赁公司与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案例四 规范信托公司依法履行信义义务——某科技公司与某信托公司营业信托纠纷案

案例五 依法认定合同效力，并就小额贷款公司违规行为提出司法建议——某小额贷款公司与陈某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案例六 保障企业通过保险机制分散出口保险——某保险公司与某进出口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案例七 依法确认供应链融资交易效力——某信托公司与施工人、某房地产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案例八 规范银行金融服务行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梁某与某银行委托合同纠纷案

案例九 违反监管规定订立的场外配资合同无效——张某诉王某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案例十 严惩涉众型经济犯罪，维护金融管理秩序——汤某、谢某、罗某集资诈骗案

此处仅择取第一、二、三个案例。

案例一 依法保障保理人有效行使追索权——商业保理公司与某物流公司保理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公司与商业保理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约定由商业保理公司就某物流公司对某公司的应收账款向某物流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服务。某物流公司作为某公司供应商与商业保理公司签订保理合同，合同明确为“公开型有追索权保理”，约定商业保理公司向某物流公司发放保理融资款，某物流公司对商业保理公司未受偿的应收账款承担回购责任。后商业保理公司向某物流公司发放保理融资款，某物流公司将其对某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公司。某公司在应收账款到期后未向商业保理公司还款。商业保理公司遂向法院起诉追索某物流公司，某物流公司抗辩称其仅对某公司无法履行的应收账款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商业保理公

司应在穷尽一切手段未获清偿时才可向其追偿。

裁判结果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在有追索权的保理合同中，保理人不承担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坏账风险，保理人有权在未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求偿权的情况下直接向应收账款债权人行使追索权，故某物流公司应向商业保理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本金及相应融资利息和逾期利息。

典型意义

保理合同是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近年来，保理业务在金融市场不断发展，已经成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的重要途径。案涉有追索权保理，又称回购型保理，保理人不承担应收账款坏账担保义务，在应收账款到期而无法受偿时，保理人可向债权人行使追索权。本案中，法院依据合同约定和有追索权保理的制度设计，认定保理人有权在未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求偿权的前提下直接向应收账款债权人行使追索权，为保理人高效受偿扫除了不必要的障碍。本案支持保理人回收融资款，维护了保理人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保理行业的健康发展，持续发挥保理行业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降低经营风险的功能。

案例二 借款人违约情节显著轻微，借款合同继续履行——某银行与梁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梁某为购买商品房与某银行签订《房地产抵押贷款合同》，约定：梁某向某银行借款 100 万元，贷款期限 336 期，梁某按等额本息每月还款 4962.34 元并以其购买的住房设立抵押；梁某若未按约定偿还贷款及相关费用，某银行有权要求梁某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履行数年后，梁某出现逾期还款，银行在梁某逾期 3 个月后要求解除案涉《房地产抵押贷款合同》，由梁某一次性还清贷款本金 91 万余元并支付相应利息、罚息等，梁某则请求继续履行合同。

裁判结果

二审中，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现梁某虽出现逾期还款行为，但短暂逾期后又积极偿还了部分逾期款项。且在诉讼中，梁某表达了一次性清偿逾期本息并继

续履行合同偿还其余本息的积极意愿，其亦具有相应的履行能力。经法院主持调解，银行与梁某达成调解协议，由梁某一次性清偿逾期本息及相关费用，贷款合同继续履行。

典型意义

涉及住房贷款的金融纠纷案件，因借款人出现资金困难而逾期还款的情况时有发生，既影响金融机构金融债权的实现，也关乎人民群众的民生大事。本案中，**借款人逾期还款时间不长，后续积极筹措资金清偿欠款，其违约行为显著轻微，且借款人亦具有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不影响银行方合同目的实现。**通过法院的调解工作，银行与借款人达成了继续履行贷款合同的调解协议，在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的同时，把对借款人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对于保障金融和房地产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三 否定不合理变相高息，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某融资租赁公司与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某融资租赁公司与某公司签订了《买卖合同》，某融资租赁公司向某公司购买标的物并出租给某公司，合同约定标的物价款为 100 万元。双方还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指定，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约定逾期利息及违约责任，并约定每月租金金额。某融资租赁公司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00 元、服务费 38500 元、首付租金 11280 元、保险费 2642 元后，实际向某公司支付款项仅为 747578 元。后某公司无力还款，某融资租赁公司诉请某公司支付合同项下 19-35 期全部未付租金 509000 元及第 1-18 期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等。

裁判结果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为，**因某融资租赁公司在本案中未能举证就其扣收的服务费具体提供了何种服务，也未能举证证明其代收保险费后缴纳了相应保险项目费用，故以收取服务费、代收保险费为名扣收的款项属于变相高息，增加了某公司的融资成本，不应得到支持，某公司向某融资租赁公司应计付的违约金基数也应作相应调整，遂判决上述费用在未付租金中予以扣减。**

典型意义

人民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在保护资金融出方合法权益的同时,对其收取的利息,以及以咨询费、担保费等其他费用为名收取的变相利息,通过穿透式审查依法严格认定,确保司法监管纵向到底,对超出法定保护范围的部分不予支持。本案中,融资租赁公司收取服务费、代收保险费,但未能举证就其扣收的服务费具体提供了何种服务,也未能举证证明其代收保险费后实际缴纳了相应保险项目费用,增加了用款企业的融资成本,人民法院依法认定该等费用属于变相高息,不予支持。切实降低了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也规范引导融资租赁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促进金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防范当事人滥用执行异议程序规避执行十大典型案例

来源: 上海高院

近年来,执行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案件数量不断增长,被执行人和案外人为规避、拖延执行,滥用执行异议程序的情况时有发生。执行异议程序既关系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兑现,也关系到案外人合法权益的保障,矛盾争议较为突出,受到社会关注度较高。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发挥执行裁判工作职能,采取有力措施防范和规制滥用执行异议程序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一是坚持能动司法。树牢依法保护、均衡保护理念,加强立审执联动,规范执行行为,推动执行异议化解关口前移。注重多元解纷与执行和解,实质性化解纠纷,用最少的程序解决当事人诉求,让诉讼程序不重复、人民群众少折腾,防止“程序空转”。

➤二是提升审判质效。执行异议诉讼中,对涉及民间借贷、以物抵债、离婚析产、房屋买卖、股权转让等法律关系的,加大证据审查力度,合理运用证据规则,对当事人无争议的重大事项进行必要审查,防范恶意串通、虚假诉讼等行为。提升效率意识,对于案件事实清楚的依法快立快审、快裁快判,尽量减少对正常执行工作的影响。



►三是强化数字赋能。通过数据场景建设和推广，推进执行大数据应用场景体系化。已研发“附长租约拍卖规避执行甄别预警”“法定代表人以变更登记诉讼逃避执行措施甄别预警”“被执行人财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时虚假债权执行的甄别预警”等多项涉执行异议程序数字场景嵌入应用，实现类型化智能识别，有效提升防范滥用执行异议程序行为的精准度。

►四是加强源头治理。开展执行异议权利和法律责任风险告知，引导当事人、案外人签署诚信诉讼承诺书，理性、正当行使救济权，避免执行异议程序成为规避、拖延执行的手段，浪费有限司法资源。对查证属实的单方虚构法律关系、捏造事实、恶意串通、伪造证据的当事人予以训诫，直至采取罚款、司法拘留，维护正常司法秩序。

此次发布的10件案例集中反映了司法实践中滥用执行异议程序规避执行的典型行为方式。这些案例中，既有虚构法律关系就执行标的主张实体权利的，也有就同一执行行为反复提出异议，还有些被执行人与案外人恶意串通、虚假诉讼，行为模式相对隐蔽，审查发现、调查取证难度较大。在审理此类案件时，需要结合常识常情常理，重点审查合同主体、交易类型、交易习惯、磋商过程、合同履行情况、履约背景等因素，准确甄别法律关系，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下一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将继续贯彻能动司法理念，抓实“公正与效率”，进一步强化数字赋能，加大甄别力度、规范裁判尺度，完善工作机制，防止“程序空转”，促进诚信诉讼，有效破解执行异议程序滥用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防范当事人滥用执行异议程序规避执行十大典型案例

目录

- 1 虚构租赁关系主张房屋带租拍卖的不予支持——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 2 以离婚协议恶意串通排除执行不予支持——赵某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 3 对非特定化银行账户排除执行不予支持——上海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 4 严重违背常理的二手车交易排除执行不予支持——沈某达案外人执行异



议之诉案

5 债务人恶意变更生效裁判确定的次债务人的不予支持——上海某装饰工程公司等案外人执行异议案

6 追加变更程序中股东擅自转让股权仍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洪某某等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

7 就同一执行行为反复提出执行异议应予驳回——苏某、陈某执行行为异议案

8 公证债权文书中超法定标准的违约金部分不予执行——风某公司与王某、金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案

9 以“阴阳合同”规避执行的依法予以罚款——徐某执行异议案

10 提供伪证规避执行的依法予以罚款——季某等其他执行异议之诉案

案例 1 虚构租赁关系主张房屋带租拍卖的不予支持——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要点提示：案外人虚构租赁关系对司法拍卖房产主张带租约拍卖阻碍执行的，不予支持。

基本案情

一审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何某与被执行人某工贸公司、陈某、某投资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裁定拍卖某工贸公司名下的房产，并在淘宝网上公开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案外人某公司主张其在何某对房产设立抵押权之前，已与某工贸公司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并且办理了备案登记。租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 月 1 日，租金为每年 35 万元。故人民法院应负担租约进行拍卖。2022 年 2 月 24 日，某公司以此为由提出了案外人执行异议。

2022 年 3 月 10 日，一审法院裁定驳回了某公司的异议请求，某公司遂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经审理查明，备案的租赁合同并未实际履行，不存在真实的租赁合同关系。案外人某公司、被执行人某工贸公司以及目前实际使用房产的某化妆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被执行人陈某。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某公司与某工贸公司签订并予以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长达



20 年，但年租金的金额不变，且无租金递增的约定，不符合房屋租赁市场的正常交易习惯。关于租金支付，某公司提供了一次性支付 200 万元的银行转账凭证，但付款凭证中的付款人不是某公司，而是无关的案外人，付款用途注明购房，明显与租金用途不符。关于房产的使用情况，经现场勘查，实际使用的企业名称是某化妆品公司，相应的水电费由该化妆品公司支付。据此，一审法院认定某公司并未实际支付租金，亦未在抵押权设立前实际占有使用房产，故判决驳回某公司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强制执行过程中，案外人主张带租拍卖较为常见，是影响不动产处置的难题。带租拍卖将影响到房屋的拍卖价格，对债权人利益实现产生影响。此类案件，对租赁合同关系真实性的判断是审理的难点。本案租赁合同进行了备案，且租赁合同所载明的签订日期在设定抵押权之前，故应根据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从租金支付、房产的实际占有使用等方面审查合同的真实性及履行情况，对租赁合同关系的真实性作出准确判断，以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顺利实现。

案例 2 以离婚协议恶意串通排除执行不予支持——赵某等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要点提示：被执行人在负有高额债务的情况下，与配偶恶意串通订立离婚协议规避执行，不予支持。

基本案情

一审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某与被执行人朱某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于 2019 年 6 月查封了登记在朱某名下的涉案房产。2020 年 12 月 2 日，该院执行机构裁定拍卖、变卖涉案房产。

案外人赵某向一审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中止对涉案房产的执行。主要理由是，赵某与朱某原系夫妻，于 2019 年 3 月协议离婚。离婚协议约定：涉案房产归赵某所有，按揭贷款由朱某承担等。执行机构经审查后裁定驳回赵某的异议请求，赵某不服，向一审法院提起本案诉讼。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朱某在负有高额债务的情况下，将其名下房产进行抵押，有隐匿资产、逃避债务履行的主观恶意。赵某在对本案股权转让纠纷明知的情况下，



在离婚协议中对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亦有协助隐匿资产、逃避债务履行的主观恶意，故认定离婚协议对于涉案房产处理的约定无效。同时酌定赵某对涉案房产享有 60% 的份额。赵某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朱某与赵某对涉案房产的离婚协议约定，存在恶意串通、逃避债务的主观故意，依照法律规定，该约定无效。但在案外人享有排除强制执行的民事权益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不宜在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中，对特定的离婚后夫妻共有财产进行分割。遂改判驳回赵某全部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本案属于涉夫妻共同共有房屋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典型案件，既涉及案外人请求排除夫妻共有房屋执行的判断，也涉及案外人确权请求的审查。人民法院根据离婚协议的内容，结合债务形成时间、离婚协议签订时间、房屋查封时间等事实，认定被执行人与案外人存在恶意串通、逃避债务，损害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从而驳回案外人排除执行的请求。本案为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了借鉴思路。

案例 3 对非特定化银行账户排除执行不予支持——上海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要点提示：不同案外人先后多次以同一理由就同一执行案件中的非特定化的银行账户资金提出执行异议以拖延执行的，不予支持。

基本案情

上海某公司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不得执行赵某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并解除冻结。事实和理由是，根据生效判决赵某对债务人的债务向债权人周某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周某某申请执行，一审法院冻结了赵某名下中国农业银行的账户。上海某公司主张被冻结银行账户内的资金系赵某为其代收代付的资金，该款项实际为上海某公司所有。

周某某辩称，货币是一种特殊动产，同时作为种类物，流通性系其基本属性，货币占有即所有。上海某公司此前以同样理由通过不同主体多次针对涉及赵某的执行案件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明显存在虚假诉讼、恶意拖延执行的主观故意。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货币是特殊的种类物，占有即所有是其基本原则。对于银行账户内的款项，应以银行账户的名称作为权属判断的基础与依据，只有在当事人以特户、封金、保证金等形式将账户特定化的情况下，符合法定专用账户构成要件及阻却执行条件的，才能排除对该账户的执行。上海某公司诉称赵某账户内资金系公司对外业务款项，但其所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该账户资金能够特定化，能够与被执行人的其他资金相区分。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上海某公司的诉讼请求。上海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在涉及赵某的执行案件中，一审法院已受理多起案外人执行异议申请，虽申请主体名称不同，但代理人相同，理由也均是主张被冻结银行账户内资金为案外人所有，请求排除执行、解除冻结。由此可见，案外人明显具有滥用执行异议程序拖延、规避执行的主观故意。一审法院受理该案后，在保证程序完整的前提下，高效完成案件审理，依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并对原告进行了训诫。此后未有其他案外人再就本案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

案例 4 严重违背常理的二手车交易排除执行不予支持——沈某达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

要点提示：案外人明知沪牌无法自行过户仍购入数十辆二手车企图规避执行的，不予支持。

基本案情

2021年6月25日，一审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令某鲜公司支付阅某公司货款340余万元并支付利息。后阅某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对登记在某鲜公司名下的49台沪牌案涉车辆正式查封。

2021年3月至5月间，芙某公司、旺某公司和某鲜公司签订多份协议书，约定某鲜公司将案涉车辆49台卖给芙某公司、旺某公司。某鲜公司不对车辆质量作任何保证，且无义务配合办理车牌过户；车牌如被收回，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021年5月18日，芙某公司、旺某公司与原告沈某达签订《二手车购车协议书》，约定将案涉49台车辆出售给原告沈某达，以上车辆总售价245万元（含税），每辆均为5万元（含税），出售方不对车辆质量作任何保证。



原告沈某达向一审法院提起本案诉讼：请求判决不得执行案涉车辆，确认其为涉案车辆的所有权人，解除对涉案车辆的查封。

裁判结果

本案中，原告支付的款项无法与具体车辆、合同签订时间相对应。部分款项系支付给芙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薛某洋。芙某公司亦当庭陈述支付给某鲜公司的钱款无法对应具体车辆。故一审法院认为，难以确认原告为案涉车辆所有权人，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原告沈某达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交易是否真实应结合交易习惯、市场交易规则、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情况、合同双方的关系、是否明知被执行人存在大量债务等因素综合判断。在二手车交易中，买受人明知沪牌车辆无法自行过户且质量无任何保证的情况下，仍大量交易，显然违背正常市场交易常理，可以认定行为人具有协助逃避执行的主观故意。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的交易行为，应认定为无效。

案例 5 债务人恶意变更生效裁判确定的次债务人的不予支持——上海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案外人执行异议案

要点提示：被执行人在自身负有未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变更生效判决确定的次债务人以规避执行，不予支持。

基本案情

上海某建设与林某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一审法院生效民事判决书判令林某某支付上海某建设公司垫付款 507 万元及利息等。后上海某建设公司向一审法院申请执行。执行中，因被执行人林某某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对上海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一审法院向上海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发出履行到期债务通知。

上海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异议称，该到期债权不存在，被执行人林某某、袁某及上海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某某已另行签订《会谈备忘录》，约定由袁某向林某某支付 142 万余元。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林某某明知自身负有未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债务人变更为案外人，显然存在规避执行、逃避债务的主观故意。遂裁定驳回上海某装饰工程公司异议请求。异议人不服提起复议，复议法院驳回复议申请，维持异议裁定。

典型意义

到期债权执行有助于提升执行效率。但实践中，可能存在次债务人滥用异议程序的情形。本案即被执行人和次债务人以协议变更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债权，逃避执行。异议人上海某装饰工程公司主张变更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以此否认其对被执行人林某某应履行到期债务，存在逃避债务的主观故意，依法不应支持。

案例 6 追加变更程序中股东擅自转让股权仍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洪某某等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案

要点提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在追加变更诉讼案件审理中，擅自转让股权以逃避债务，仍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基本案情

申请执行人洪某某与被执行人某劳务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上海市某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生效调解书，确认某劳务公司一次性支付洪某某工伤待遇等 15 万元。因某劳务公司未履行义务，洪某某向一审法院申请执行。执行中，一审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洪某某向该院申请追加某劳务公司的一人股东林某某为被执行人。该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执行裁定，驳回洪某某的追加申请。洪某某遂提起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案件审理中，某劳务公司未能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某劳务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成立，公司类型为一人公司，林某某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期间系某劳务公司的一人股东。2021 年 12 月 22 日，某劳务公司股东由林某某变更为温某。

裁判结果

林某某虽然将持有的某劳务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温某，已不再具备劳务公司股东的身份，但是其转让股权的行为发生在某劳务公司对洪某某的债务形成之后，并且是在洪某某申请追加其为被执行人案件审理期间。林某某也未将股权转让的



情况主动告知执行法院和申请执行人洪某某。故一审法院判决追加林某某为被执行人，对某劳务公司尚未履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林某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股东不得以转让股权的方式逃避债务、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在执行程序中追加公司原股东为被执行人，是对执行依据责任主体的扩张。林某某的股权转行为明显具有逃避执行的主观故意，故即便其已不再是某劳务公司股东，在其不能证明作为一人股东期间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相互独立的情况下，仍应对劳务公司的债务向洪某某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对于在追加、变更程序中恶意转让股权，逃避债务的类似案件审理有一定参考价值。

案例 7 就同一执行行为反复提出执行异议应予驳回——苏某、陈某执行行为异议案

要点提示：被执行人及其配偶先后就同一司法拍卖行为连续多次提出执行异议以拖延执行，依法予以驳回。

基本案情

一审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就季某、曹某诉苏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苏某应归还季某、曹某借款本金及利息。因苏某未履行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执行机构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受理季某、曹某的执行申请，并查封系争房屋，后作出评估拍卖执行裁定，张贴拍卖公告。

苏某于 2022 年、2023 年先后多次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请求中止对系争房屋的拍卖。人民法院均裁定驳回苏某的异议申请。苏某的配偶陈某亦于 2019 年、2023 年先后就系争房屋拍卖的执行行为提出异议，请求中止对系争房屋的拍卖。人民法院亦驳回陈某的异议申请。

2023 年 5 月，苏某、陈某再次以相同理由共同对拍卖系争房屋的执行行为提出执行异议。

裁判结果

收到执行异议申请后，人民法院在 15 日内作出执行裁定，驳回异议人苏某、陈某的异议申请。异议人苏某、陈某不服，申请复议。复议法院驳回苏某、陈某

的复议申请，维持异议裁定。

典型意义

实践中，一些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多次提出中止执行的异议。在没有证据证明其异议理由成立的情况下，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多次以相同理由提出执行异议，明显具有滥用异议程序拖延执行、对抗司法拍卖的主观故意，依法应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申请。

案例 8 公证债权文书中超法定标准的违约金部分不予执行——风某公司与王某、金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案

要点提示：担保人违约金超过法定标准为由，向人民法院申请不予执行全部公证债权文书，人民法院可裁定超过法定标准部分不予执行，其他合法债权应予执行。

基本案情

王某（债权人）、金某公司（债务人）和风某公司（担保人）签订借款抵押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29 日至同年 7 月 28 日；利息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逾期还款，除应向出借人归还本金外，还应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该借款抵押合同经上海市某区公证处出具《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执行证书》。

原告风某公司提出诉请，请求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理由是借款抵押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远高于法律规定的上限，其并未同意通过公证的方式赋予强制执行效力。被告王某辩称，法律仅对借款利率有限制性规定，对逾期违约金则无相关规定。借款抵押合同中关于争议解决已明确约定，风某公司作为抵押人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风某公司自愿为借款合同提供担保并在借款抵押合同上签章，同意接受强制执行。关于违约金（逾期违约金）金额，经折算已超出了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故对符合法律规定部分的债权应予执行，对于超出部分不予支持。一审法院判决，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及《执行证书》中违约金（逾期违约金）超出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的部分不予执行。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对于约定逾期违约金过高的公证债权文书是否全部不予执行。一审法院贯彻能动司法理念，在尊重当事人合意的同时，一方面防范当事人滥用申请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程序拖延执行，另一方面综合法律事实与法律强制性规定对确有错误的公证债权文书进行审查和纠正。本案参照适用民间借贷利息上限的相关规定，严格把握人民法院实体审查的范围，仅对超出法定上限部分的违约金不予执行，而非全盘否定基础借贷和担保关系，为同类型执行裁判案件积累了有益经验。

案例 9 以“阴阳合同”规避执行的依法予以罚款——徐某执行异议案

要点提示：案外人与房屋共有人相互通谋以“阴阳合同”隐瞒房屋真实交易价格，规避执行被处以罚款。

基本案情

一审法院就廖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作出的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对廖某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同时判决廖某退缴违法所得发还集资参与人，不足部分继续退赔。该案涉及集资参与者百余人，后移送立案执行。原刑事案件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查封了位于上海市某区的系争房产。执行过程中，异议人徐某主张已经实际购买了该系争房产，支付了全额房款 1,410 万元，且已实际占有房屋，请求排除对系争房产的执行。

审查中，徐某提交了一份经备案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房屋成交价为 1,300 万元，徐某称多支付部分系用于缴税和支付中介费用。但经人民法院与系争房产所在区域的数个房产中介公司询价比较，发现所在小区的同类房屋成交价明显高于 1,300 万元。据此，有理由怀疑徐某与被执行人等恶意串通，隐瞒系争房产的真实交易价格。一审法院在庭审中以交叉询问等方式进一步查证真实价格，并告知徐某等当事人恶意隐瞒真实价格的法律后果。徐某经法庭释明与告知后，承认确实另有一份补充协议，真实交易价格为 2,095 万元，尚有 685 万元未实际支付。隐瞒的主要原因是与被执行人及其配偶协商，留下部分房款作为生活费用，对方迟延过户的违约行为也给她造成损失，故想先行抵扣。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要求徐某限期将系争房产的尾款 685 万元交付至人民法院指定账



户，同时对徐某以及廖某的配偶陈某（系廖某诉讼代理人、系争房产共有人）分别处以罚款 5 万元和 10 万元。在徐某及时交付剩余房款 685 万元后，一审法院裁定中止对系争房产的执行。各方当事人均未提起复议，异议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

一审法院并未由于异议人、被执行人对系争房产交易过程的口径一致而忽略对交易细节的实体审查。一审法院以审慎查明事实为原则，通过征询第三方房产市场价格、交叉审查等多种方式，最终查明交易事实的真相，在保障大量被害人的合法权益的同时，兼顾房屋买受人的利益，实质化解了被害人与案外人的利益冲突及矛盾。同时，对于当事人隐瞒、规避行为依法作出罚款决定，维护了司法秩序与法律权威。

案例 10 提供伪证规避执行的依法予以罚款——季某等其他执行异议之诉案

要点提示：案外人在执行异议程序中提供伪证以规避执行，被处以罚款。

基本案情

原告张某某系申请执行人，被告季某是该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之一。季某与其母亲共同共有位于上海市某区的一处房屋。后原告张某某以季某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而季某与其母亲又急于分割上述涉案房屋的产权份额为由，向一审法院提起债权人代位析产诉讼，请求确认季某与其母亲各占有涉案房屋 50% 的产权份额。

在案件审理中，被告季某当庭提交了一份其与母亲签订的关于涉案房屋产权份额分割的协议，其中载明，季某对该房屋产权占比 1%，其母亲占比 99%，该协议落款日期为 2004 年 7 月 16 日。季某提供的协议原件纸张很新，且季某与其母亲签名的字迹和所摁指印也明显属近期形成。法庭发现异常后，反复多次询问并告知作伪证的法律后果，后被告季某当庭承认该份协议实际签订日期在 2019 年而非 2004 年。因其与原告张某某在产生相关借贷纠纷之后，为了避免涉案房屋被执行，保留母亲唯一的住所，故倒签了该份协议。其母亲因年事已高，是在并不了解相关案件情况下，根据季某的要求签署了协议。季某当庭承认错误并表示悔过。



裁判结果

该份伪证足以影响对案件的事实查明及审判结果。鉴于尚未造成严重后果，被告季某能当庭承认提供伪证的事实且认错态度较好，人民法院对季某提供伪证的行为作出罚款 5,000 元的决定。季某表示诚恳接受，并按规定期限全额缴纳了罚款。上述诉讼案件因被告季某及其母亲均认可原告张某某的诉请，故原告张某某申请对本案撤回起诉，一审法院裁定准予原告撤回起诉。

典型意义

部分被执行人出于拖延、逃避执行目的，通过滥用执行救济权利，并采用提供伪证或串通他人提供伪证等方式，对司法秩序和司法公信力造成了冲击。为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公信，在执行异议和异议之诉案件办理中需严格运用证据规则，对于故意作虚假陈述或伪造证据，法官除对该证据不予采信外，还应依法予以处罚。